中國近時外交史目次

第二章 英法聯軍入北京

第九章　列强分割中國之開端

第一節　俄國之勢力範圍劃定……二四五

第二節　德國之勢力範圍劃定……二六四

第三節　法國之勢力範圍劃定……二七二

第十二章　西藏問題

第十三章　日本國威膨脹與中國之關係

中國近時外交史

醴陵 劉彥 著

緒論

吾國數千年之國際狀態。皆限於與隣近大陸諸國生變遷。初無合海外世界諸强國爲國際交涉之事。至明淸之交。忽變爲中西交通時代。至近時百年內、更變爲外力迫壓時代、中日戰爭拳匪事變而後、中國問題、全變成世界問題、倘一變動。便起列强之紛爭。遂開現時機會均等、利益平衡之局。瓜分之機在是。保全之機亦在是。二十世紀之前半期。爲中國問題解決之必要時期、依他國之力而解決之。則爲瓜分、依本國之力而解決之、則爲保全。凡我國民、各負興亡責任。鑒已往之如何失敗、思將來之如何圖强、是所宜亟亟也。

第一章　鴉片戰爭

第一節　中西國際交通之起源

唐貞觀中。景教僧阿羅本來中土。元初威尼西亞巨商尼哥羅博羅父子先後來中土。而馬哥博羅仕元室尤久。前後共二十餘年。其著東方旅行記。大動歐人之視聽。是爲中國事情入歐人耳目之始。然此不過私人旅行。曠代一至。於國際上尙無何等關係。中西國際交通。實在印度航路發見之後。明宏治十年（西紀一四九七年）葡萄牙人華士哥德噶馬繞喜望峯。達印度。是爲歐亞航路發見之始。亦卽中西國際交通開拓之起源。

葡萄牙王以馬努利一世。於發見印度航路之後。大起東略之志。明宏治正德間。縣臥亞。略馬剌加。設印度總督。掌東方貿易。置僧正綜理東方教務。蘇門答拉瓜哇諸島。亦漸趨於勢力範圍之內。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年）葡人剌匪爾伯斯德羅。乘小船來明。是歐洲揭國旗船舶入中國之始。翌年印度總督遣使臣比勒斯與臥

葡人通中國

亞市長匪地難得安剌德。率船一艘至廣東。求締約。廣東地方官厚遇之。使碇泊上川島。自此葡商來者日衆。嘉靖中廣東附近葡人居留地有上川、電白、澳門三處。此外甯波泉州亦多葡商出入。嘉靖二十四年。甯波居民因葡商結黨擄掠婦女屠戮教徒一萬二千。焚商船三十七艘。泉州葡商於二十八年亦爲吏民所逐。自

澳門開港

是澳門獨爲葡商貿易要港。初嘉靖十四年。都指揮黃慶受葡商巨賄。爲請於上官。開澳門爲通商地。科地租年二萬金。三十二年。葡商船遭水害。以貢品淹壞爲辭。請於地方官。乞地曝之。自是展地益濶。葡商來者愈衆。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葡政

葡領澳門

府以澳門爲殖民地。置守官治之。明政府亦不之拒。萬歷元年。明政府於澳門附近築壁爲界。默認界外爲葡人自治地。自此葡人屢要求減少地租。萬歷十年。承認葡商年科地租五百兩。至清道光二十八年以前尚如之。(參觀第十四章第三節中葡澳門劃境問題)

繼葡而握中國商權者。荷蘭也。方葡握東洋貿易覇權時。其國都里斯本爲東洋百貨所萃。荷蘭英吉利諸商。各就其地營轉販之業。明萬歷八年。(一五八〇年)西班牙王肥利布。兼葡國王統以來。以荷蘭人爲本國叛民之故。(荷蘭初屬西班牙。以宗教紛爭。於一五六六年叛西班牙

謀獨立。一五七九年。創立共和國。一五八一年。尼特蘭北部七州。宣告獨立。即今之荷蘭國。時萬歷九年也）。禁荷蘭人出入里斯本。荷蘭人遂失轉販業。亟亟自開東方商路。謀挫西葡之海上勢力。萬歷三十三年。荷商創立東印度會社。得本國政府許可『對於殖民地有置兵罷吏及與所在國宣戰媾和之權』。遂逐蘇門答拉瓜哇摩鹿加諸島之葡人。而代有之。尋於瓜哇建巴達維亞府。為東洋貿易之中心地（西至印度馬拉巴爾海岸。東至日本長崎）天啓二年。東印度會社。以艦隊攻澳門。中國兵助葡人擊退之。荷人退據澎湖島。嗣因與土人不相和。又受明兵突擊。更退臺灣。逐西班牙人而代領全島。會清入關。與內外更新。巴達維亞府總督。遣使至北京覲世祖　請互市。廷議許『荷蘭商船八歲一至。船數以四艘為限』此順治十三年也。時明遺臣鄭成功圖恢復金陵不克。退臺灣。悉逐荷蘭人。自是荷人失中國貿易根據地。其後荷人屢助官軍破鄭氏。欲求報償。康熙三年。巴達維亞府總督。復遣使至北京。求擴張商務。終無所得而返。

荷蘭通商之始

註　同治二年。中荷兩國。始結通商條約十六條。

當華士哥德嘀瑪發見印度航路之前五年（明宏治五年西一四九二年）意大利人哥倫布斯

西班牙遣使中國之始

以西班牙女王伊薩伯拉之命。發見西印度羣島。西班牙政府遠略之心益熾。次第發見亞美利加大陸。取墨西哥爲殖民地。更欲西進。期達世界廻航之目的。正德十四年（一五一九年）加羅一世。卽西班牙王位。遣其臣墨哲倫率艦隊自大西洋通過亞美利加南端。進達大平洋。航行三十三日。發見菲律賓羣島。是爲大西洋大平洋航路開通之始。墨哲倫爲土人所殺。其從人以萬歷元年（一五二二年）越印度洋。廻喜望峯而歸。至嘉靖四十四年。西王腓利布二世。遣將勒迦斯比取菲律賓爲殖民地。以馬尼剌爲都會。尋臺灣亦歸其勢力之下。萬歷二年。中國豪商李馬奔（泉州人）率武裝帆船六十二艘。水陸兵各二千。進逼菲律賓。西軍殊死戰。李馬奔敗退呂宋西岸。據亞格諸河口。居焉。尋西軍來薄。李率衆敗遁。方李據亞格諸河口時。福建總督。聞其勢振。發兵艦往偵之。西班牙人聞中國官軍至。欲乘機結通商條約。邀使者至馬尼剌。謁其知事。使者言通商事。宜須就總督議之。請偕信使與俱。知事遂派僧侶馬丁拉達爲使。賫書翰獻物。附閩艦至福建。謁總督。求締商約。是爲西班牙遣使中國之始。萬歷八年。肥利布二世復遣使至福建。申前請。先

後皆爲葡萄牙人所間。不達目的。然中國商人貿易菲律賓者甚衆。馬尼剌遂爲兩國之互市場。

註一　同治三年。中西兩國。始結通商條約五十二款。

註二　西班牙隸菲律賓於墨西哥殖民地之下。凡菲律賓行政補助費等。悉取諸墨西哥。故墨西哥銀幣。充溢於馬尼剌。經中國商人之手。輸入中國。此墨銀通行內地之由來也。

俄國首與我國開國交

與我國陸路交通。先歐西各國開國交者爲俄羅斯國。明末以來。俄人漸從事黑龍江侵略。康熙二十八年。與俄國結尼布楚條約。准「國境貿易」三十二年。訂通商條約。准「俄國商隊三年得至北京一次。每隊得上二百名。可在北京駐留八十日。且免納稅」俄國獲此通商特權。爲英吉利等國所羨慕。而俄巧博我政府信用。得置多數宣教師於北京。以維持兩國國交。且離間他國與我國接近。以獲壟斷之利益。(其詳述第三章)

謀與我國擴張通商利益。多受屈辱者。英吉利也。英人經營東方。殆與荷人同時。惟荷人注重於馬來羣島。而英人注重於印度方面。當荷蘭離西班牙獨立。英女

英人與我國通商之始

王伊利薩伯助之。明萬歷十六年。（一五八八年）西班牙發無敵艦隊侵英。被英艦所殲。自是西班牙海上覇權。爲英人所奪。時西葡合併。葡人之東洋商利。英人亦欲奪之。萬歷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年）倫敦商人。組織東印度會社。竭力經略印度大陸。與葡人衝突戰爭不絕。葡臥亞總督以屢敗之餘。與英結休戰條約。許英船有出入澳門之權利。崇禎八年。英人威代爾率艦隊至澳門。携臥亞總督書謁知事。葡人拒不納。威代爾乃思與廣東大吏直接交涉。復爲葡人所間。不得上陸。威代爾移艦進虎門。忽被守兵砲擊。威代爾應戰數時。礮臺忽陷。廣東總督大驚。令其交還掠奪物。許於廣東河口通商。未幾明清交代。商務不振。會鄭經據臺灣。講外交。約英人得在臺灣之安平。福建之廈門二處通商。康熙十六年。英人欲於廈門建商館。政府拒之。康熙四十年。東印度會社派喀齊布爾齎貢品至北京。苦心運動。其結果得於河口通商外。更得在舟山貿易。自後清廷。以外國貿易日盛之故。於康熙五十九年。課輸入稅四分輸出稅一分六釐。雍正六年。輸出稅加課一分。英商屢哀請減免。乾隆元年。納其請。地方官命英商向諭旨叩頭謝恩。大起紛議。乾

英使馬甘尼來中國

隆二十四年。英人洪任輝。以甯波英商被華商侵害。赴訴天津大吏。政府派員調查之後。處洪任輝以欲開甯波之罪。幽澳門獄中三年半。當是時廣東貿易不盛。而課稅過苛。政府視英人爲夷類。不以平等禮相遇。而國內奸商漁利。向官吏則道英商奸詐無禮。向英商則假官命壓迫。其時英商致書廣東大吏。乞改五弊「一英船至廣東。碇泊後卽請解貨。二奸民竊英貨物。請問罪。三請禁華人目英人爲夷狄禽獸。四課稅減輕。五官吏請勿故與外人疎隔」廣東大吏不答。英本國政府聞之。且怒且憂。冀中國與平等代遇。以保國家體面。兼全本國商人之利益。於乾隆五十八年。遣馬甘尼爲大使。欲與我國結修好通商約。冀要求下之各項「一准英國派員駐北京。照管本國商務。二英商人得至甯波舟山天津廣東地方貿易。三英商做俄國例。於北京設一商館。四求舟山附近小島一處。爲商人收貯貨物地。五求廣東附近小地方一處。居住英國商人。或准在澳門居住。得自由出入。六英輸入貨。減稅。七准英人自由傳教」馬甘尼以莊嚴美麗二汽船。攜英王國書贈獻品。與英外務大臣寄贈廣東總督之書幣。來中國。至白河。請政

英使被斥

英使亞墨斯爾來中國之失敗

英商退澳門

府目爲貢獻使。樹「英國貢獻船」之旗於使船。時高宗狩熱河。命英使至熱河賜見。强使行叩頭禮。馬甘尼峻拒之。卒許行謁本國國王之禮。此行雖受破格代遇。不達締約目的。嘉慶十年。英政府復遣使至中國。携貴重苞苴賄賂當路。政府採知。斥英使謁見。且作傲慢國書致英王約翰二世。斥英使歸國。嘉慶二十一年。英政府。復遣亞墨斯爾爲大使至北京。淸政府目爲例貢使。英使大怒。謂曰獨立國大使爲貢使。爲無禮之極云。然廷吏憤馬甘尼不叩頭之故。迫亞墨斯爾謁皇帝與過皇帝虛位皆叩頭。雙方强硬。久不協議。廷吏請旨解決。忽下旨「許其行謁本國國王禮。卽時陛見。」時亞墨斯爾以勞於無益應對。在病中。欲暫養心神。然後入覲。廷臣不憫其情。頻加逼迫。亞墨斯爾大怒。復峻拒之。廷臣奏上。詔責使節無禮。卽命退出國境。亞墨斯爾知不可挽回。空歸國。道光元年。廣東人與英商屢起違言。廣東灣投錨之英國軍艦。被粵民攻擊。英兵多負傷。地方官以惡英人甚。不問罪。且嚴課關稅。幷禁外國婦人上陸。英商大困苦。不得已悉携家族退澳門。道光十四年。英政府遣律勞卑爲英商貿易監督官。至廣東。稅關吏禀總督曰。三

律勞卑來廣東之失敗

外鬼來。總督盧坤命律勞卑暫滯澳門。律勞卑不可。直赴廣州遣書記携書赴總督衙門。盧坤怒其書用平行式。又不經華商通信。拒絕之。時鴉片輸入與銀貨輸出。逐年增加。國內年加恐慌。總督以下悉欲嚴禁輸入鴉片。英人以禁其主要輸出品。固不承認。雙方激昂。總督遂禁英人通商。律勞卑直令軍艦二艘。溯江上保護商民。軍艦進虎門。發砲互擊。後退泊黃浦。時律勞卑以三伏暑中罹疾。遂退澳門。尋疾卒。盧坤以律勞卑退出。復許英人通商如舊。律勞卑既死。英政府以羅頻

羅頻孫之不得志

孫繼其後。盧坤等鑒於前事。增定防範章程多款。羅頻孫在職中。不得發達商業。惟居留澳門。上書本國政府。計於珠江海口占一小島爲根據。不復求與督臣交涉。道光十六年。英政府廢貿易監督官。以甲必丹義律爲領事。僅監督水夫及貨

義律之平和策

物。以守中國規則之名義。得駐廣州。蓋義律欲以和平政策擴張商利。務不失我國之歡也。然斯時我國禁鴉片輸入益嚴。兩國衝突終不可避。義律即鴉片戰爭之主要人也。

如上所述。列國對於我國懷遠大之希望。卑禮厚幣。屢屈不辭。冀擴張其商務而

卒不獲所求者。惟英國爲最。因此積恨之餘。將觸機暴發。亦自然之勢也。

第二節　英商鴉片貿易之情狀與開戰之原因

鴉片輸入中國之起源

唐貞元時。中國有自亞剌比亞商人輸入罌粟者。至明中世東洋貿易。概歸葡萄牙人手。由葡人輸入罌粟不絕。明萬歷十七年關稅表中。有「鴉片十斤價銀條十二個」之規定。明末。禁吸煙草。廣東福建海濱各埠。有代吸鴉片之習慣。時英人代葡人執東洋貿易權。於印度殖民地廣植鴉片。以中國消路甚廣。英國遂以鴉片爲年獲巨額財源。中國政府。昧於遠見。不嚴禁絕。遂染及於一般人民。原鴉片爲物。吸之雖覺甘芬。然不暖不飽。且積久遂成癖。一度不吸。便如大病遽發。比不食粟尤加痛苦。且傷精敗神。涸血礫體。至終身羅痼疾之患。而所生子女亦成弱種。其爲害等於鴆毒。

政府禁煙與奸商貪吏之私買

乾隆時設嚴律禁止。「國內商人販賣者枷一月。杖一百。遣邊充戍卒三年。侍衛官吏犯者罷職。枷二月。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奴」一時鴉片之買賣甚稀。不久法令漸弛。販者吸者如前。嘉慶二十一年。燒鴉片三千二百箱。實行前令。然吸煙之嗜好。深浸人心。海邊奸商。常以船出海上。待英船來即販

鴉片由徑路私賣於各省。人民私吸於暗室。互相祕密。情勢如斯。已爲禁令所不及。且英商恐官吏嚴查。每以巨金賄官吏。官吏貪賄。陽禁密許。吸煙之風愈熾。嘉慶二十一年。英商輸入鴉片額僅三千二百十箱。至道光十年。遂超至一萬八千七百五十箱。道光十六年。超至二萬七千餘箱。是年英商且公然向政府請解鴉片輸入之禁。爲政府所拒。茲將嘉慶二十一年至道光二十一年之間鴉片輸入增加額表於左。

年	箱	西班牙幣
嘉慶二十一年	三二一〇箱	三六五七〇〇〇西班牙幣
嘉慶二十五年	四七七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道光五年	九六二一	七六〇八二〇五
道光十年	一八七五〇	一二九〇〇〇三一
道光十二年	二三六七〇	一五三三八一六〇
道光十六年	二七一一一	一七九〇四二四八

事勢至此。經濟上年漏出數百萬至千萬以外之巨額。先是中國產銀甚稀。明清

銀貨輸出與國論

中外通商以來。由外國輸入甚多。本國產亦漸盛。然額猶少。政府恐銀貨輸出。有危國本。令內國商人與外國交易。祇准以物易物。不准以銀買貨。及鴉片輸入超過輸出。勢不得不以銀補償之。銀之輸出額漸多。至道光尤甚。道光三年至十一年。廣東輸出銀共一千七八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共輸出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十六年。共輸出三千餘萬兩。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等處輸出者尚不在數內。於是銀貨日缺。國內經濟愈困難。朝野上下。皆知鴉片流毒之害。鴻臚寺卿黃爵滋御史朱成列痛論『國內銀錢日缺。無額游民日增。其原因實由不禁鴉片之故』奏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朝廷採其議。立新制『一合十人爲一保。互相警戒。其中一人犯禁。十人受罰。一家藏鴉片與煙具者處死。三知官吏受賄不報者。削其官職』並令各省督撫將軍勵行禁令。各紓意見上奏。湖廣總督林則徐勵行禁令。卓著成効。其覆奏尤剴切。略云『煙不禁。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宣宗賞之。是年冬。召入京。拜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港事宜。兼節制廣東水師。期實行杜絕鴉片貿易。翌年正月。林則徐至

林則徐拜欽差大臣赴廣東

廣東。先窺英商館之動靜。聞先年憤歸之英商復返者甚多。又華商頗有出入洋館者。則徐知爲鴉片密賣關係。與鄧廷楨謀。先捕出入英商館之華商數名。殺於館前示威。嗣迫英商所有鴉片。限三日內一律交出。英商不聽。則徐大怒。道命吏卒百人襲商館。英人大驚。出鴉片一千三百十七箱交付吏卒。則徐知隱藏尙多。欲一次嚴懲。永絕後患。將領事教師醫師與密賣事件無關係者。盡捕之下獄。且禁給商館食物。又悉奪其船舶。以絕歸路。英人大困。則徐令「出所藏鴉片二分之一者。與食物。出四分之三者。仍許貿易。」英商旋獻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以謝罪。乞許三事。「一領事以下悉解放。二不禁止食物。三許如舊貿易。」則徐馳使奏上朝廷。大賞其英斷。旨命「率同文武官共同銷毀。俾沿海共見共聞。有所震讋。」則徐奉旨就虎門海岸悉燒之。將其灰雜以石灰與鹽。引潮水淘之海中。英商怏怏去澳門。各國商人亦兔死狐悲。相次去廣東。廣東之外國貿易一時衰落。華商之失業者亦甚衆。

當時朝廷禁鴉片不遺餘力。自十八年以來。京城內外各衙門。發見鴉片罪犯。分

英商之窮狀與開戰

別奏咨交刑部審訊者。不下數百件。十九年五月。王大臣定新例三十九條。「凡開設窯口屯積鴉片者。爲首斬梟。爲從絞監候。開設煙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發新疆爲奴。栽種鴉片製造煙土者。爲首絞監候。爲從流極邊煙瘴。吸食鴉片者。自下令之日起經一年六月。尙不悛改者。無論官民皆絞監候」並得旨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然此新例。僅適用於內國臣民。則徐自焚鴉片後。欲爲杜絕根源之計。一方請設專條。凡洋人以鴉片煙入口。分別首從。處斬絞。一方向各國商吏。布告「凡商船入口者。皆須具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即正法」之親結。葡美諸商。皆具結互市如舊。英領事義律不欲。請則徐派委員至澳門會議。則徐斥不許。七月。下令沿海州縣。絕英人薪蔬食物。且令退出澳門。義律率同英商。聚居尖沙嘴（香港對岸）貨船中。流連海上度日。又迫無食物。進退維谷。遂決死戰策。先是義律以中國禁煙情狀。告本國政府。要求派軍艦數艘爲援。十八年。印度總督派軍艦數艘至澳門。義律大喜。至此以二艘駛至河口索食物。宣言「不許則開砲擊」則徐大怒。令守兵嚴戰備。愈禁食物。英艦遂於川鼻島尖沙嘴附近擊沈廣東水師砲

英國議院協贊出兵

船三艘。逾日毀其二艘。擊沈三艘。水師提督楊靖江負傷而逃。十一月八日上諭停止英商貿易。戰機遂開。

初英國政府接義律請派軍艦救援之報。名士鐵兒額爾等以「鴉片貿易爲不德義。汚辱大不列顛國旗之事」力排斥之。英政府亦取平和主義。諭義律「勿以軍艦駛入廣東河口以召中國政府之猜忌」及接則徐燒鴉片之報。復諭義律 女皇陛下之政府。不能援不德義之商人。若中國政府。實行國法。致我國商人受損害。原係商人自孽自得。須自負責任」云云。及接已開戰端之報。主戰派漸多。道光二十年二月(一八〇四年四月)英政府向議會要求協贊軍費。大起紛議。衆議院有力議員論曰。「我政府若重德義。數年前當與中國政府協力嚴緝奸商。縱不然。宜與奸商斷絕關係。彼等以不正貿易所蒙損害。政府可不顧問。乃事不出此。致中國政府不知我政府意之所在。以有今日。政府不可不負責任」陸軍大臣馬哥烈辯曰「政府爲欲杜絕密賣。曾竭十分之力。無如東西隔絕。不能盡如所意。政府祇得盡其可爲力者而止。今事實已由在彼處商人與中國政府開戰。

林則徐大治軍備

若坐視不救。不但損國威辱國體。實大不列顛民族之大恥辱」於是議論百出。費三日激論。卒以九票之多數協贊出兵。

第三節　中英戰況及南京條約

英國政府得議會協贊軍費之後。旋命加至義律（領事甲必丹義律另是一人）統陸軍。伯麥統海軍。率印度喜望峯之海陸兩軍一萬五千人。軍艦二十六艘。大砲百四十門。於道光二十年五月至澳門。先遣使至廣東議和。則徐不應。初絕市諭下時。任則徐為兩廣總督。則徐大治軍備。自虎門至橫當山。互設鐵鍊木筏。購西洋礮二百餘座。列置兩岸。又備戰船六十。火船二十。小舟百餘。募壯丁五千。演習攻戰法。及英船至澳門。則徐命火舟十艘乘風潮攻之。焚其杉板小船二艘。大喜。即大張賞格。募殺敵者。然英軍志在通商。無意激戰。以廣東有備。於六月初五日。進達舟山。碇泊定海。定海縣知縣光公鑛。鎮台張朝發。毫無設備。忽見十三艘敵艦抵港。人民大驚。知縣隨親兵數名抵英艦問來意。英將以言語不通。良久。出文理不清之漢文書一封與之。大致言「先年廣東大吏無道。凌辱英商。今大英國主派大軍來此。

英軍陷定海

老爺必先以定海及附屬海島一幷投降」云云。兆公鑲閱罷大驚懼書歸白鎮台。張朝發急集兵固守。編港內商船漁船。載砲整戰。翌日英艦十三艘。整一字陣齊發砲。我船船或沈或沒。兵士亂逃。張朝發亦遁。人民爭先奔城內。英軍乘勝上陸攻城。彈丸落城中爆裂。兵民狼狽。翌日城陷。張朝發以下先遁。知縣投城死。全島歸英軍占領。

英艦進白河與和議

英軍既奪定海。旋自定海窺錢塘江。攻乍浦。用爆發藥碎乍浦城。兵民震慄。城將潰。英軍忽退去。既伯麥率軍艦將攻寧波。遇水師於錢塘河口。大破之。封鎖寧波。不加害居民而退。至七月。伯麥與領事義律由定海解纜。巡成山岬。入渤海。進逼白河。先是定海陷後。諸大吏懼禍及。多造蜚語中傷。則徐廷議動搖。詔兩江總督伊里布赴浙視師。且密探則徐致寇之由。及英軍進白河。領事義律向直隸總督琦善提出和議六條。「一償還貨値。二開廣州厦門福州定海上海爲商埠。三兩國國際用平等禮。四賠償軍費。五不得以密賣鴉片商累及無辜英商。六盡裁洋商浮費」琦善奏聞。時天津道陸建瀛議。請以廢止鴉片貿易爲先決問題。苟英

則徐褫職議處

人許諾。則許以免稅代第一條。開放澳門代第二條。海關監督與之行平等禮代第三條。其餘仍令回廣東與則徐協議。然朝廷方欲加罪則徐以謝英人。顧一概不許。但覆以「繳煙事件其中必有多少曲折。將來欽派大臣前往查實。不難窮治則徐之罪」云云。於是詔琦善爲兩廣總督。斥「則徐辦理不善。誤國貽憂。褫職議處」。命伊里布急至天津。會領事義律告「天津非外國使臣碇泊之處。請返廣東。與新總督議和」。義律以有和局。卽退返舟山。九月與伊里布會於浙江。議定休戰約。英軍卽撤定海軍艦之半還澳門。

琦善之誤國與和議復破

琦善以十月至廣東。至則盡反則徐之所爲。撤水師。散壯丁。廢一切守備。冀釋英人之猜嫌。允償煙值七百萬圓。時加至義律病。甲必丹義律當談判。見琦善易與。要求愈厲。於前索六款外。復提出割讓香港之議。琦善堅拒之。英將以廣東毫無守備。於十二月十五日。率軍艦攻陷虎門外沙角大角二砲臺。琦善大驚。卽夜遣書義律再申和議。於煙價外許開放廣州。割讓香港二件。義律亦許還付定海及沙角大角兩砲臺。卽於二十八日。議定草約。於是英人一方撤退舟山列島艦隊。

一方於香港築建房屋埠場。視爲已有地。先是英艦退出白河之後。北京主戰派之勢力復振。及聞虎門之攻擊。宣宗赫怒。欲親征。盡殲醜虜。以伸國威。廷臣諫止。乃命皇姪奕山爲靖逆將軍。尙書隆文提督楊芳爲參贊大臣。楊芳率滿洲湖南之兵約一萬。奕山率衛兵六千。別兵五千。隆文率河南貴州江西廣西各省兵約二萬。赴廣東。將欲一舉盡覆英軍。琦善旣與英將訂草約。復接朝廷宣戰之旨。異常狼狽。不得已數以美女珍味。盛饗英使。計爲一時之彌縫。英將疑琦善所爲。戒心不弛。及潛查大兵將至。義律等大怒。於二十一年二月初五日。復入犯。陷橫當虎門各礮臺。水師提督關天培戰死。各要隘大砲三百餘門。及則徐先年所購西洋砲二百餘門。悉爲所奪。當時英國政府聞本國軍陷琦善奸計中。急命駐印度陸軍少將臥烏古海軍大將巴恰。率印度戍兵。續向中國進發。至廣東。則值楊芳率軍抵廣州。方相度形式。欲扼珠江要害。然臥烏古率新軍長驅深入。盡占珠江要害。楊芳遂束手無策。

時英軍雖得大振武威。然各國商人。以罷市日久。多不直英人所爲。英人亦不欲

英軍攻廣州

以長期戰爭。損害商務。於是英法商人。介華商遞書調停。時朝廷方得英人占據香港之實信。大怒。命褫琦善以檻車送京師。且必欲雪此恥辱。嚴拒之。三月二十三日。奕山隆文及新任總督祈墳等皆抵廣州。新至大軍。充斥城內外。四月朔日。奕山命水師以夜半襲擊英船。圍其商館。皆無所獲。翌日英艦進攻。我軍無紀律。銃砲亂發。瞬時軍船四十艘。全被擊破。英軍焚港內筏船數百。油薪船三十餘艘。進向廣州。初三日上陸。張營陣於東北山上。向東門砲擊。城外街市火起。煙焰漲天。兵民爭逃城內。英軍乘勢進擊。四川兵潰。湖南兵降。總兵鄧永福戰死。翌四日。爲英女皇維多利亞即位第四週年祭日。英將率海陸軍由北門進攻。守兵不戰退城內。英軍悉奪四方各礮臺。砲擊城內。城內兵民慌亂。奕山隆文楊芳皆大恐怖。將混身士卒逃出。臬司王廷蘭怒。請奕山曰。「英兵雖强。以多寡論。不及我十分之一。奈何以十倍之兵。棄城而走。請以滿洲四川貴州兵與我。誓死收回四方礮臺。」時奕山已決計請和。不聽。翌五日英軍愈迫城下。城內死傷甚多。奕山命商人伍紫韶與廣州知府余寶純臨英陣。向烏臥甫行九叩首禮。呈奕山乞和書。

休戰條約

為臥古始以中國大吏無信用不許。既允之。訂左之休戰條約。

一 將軍等允於煙價外。先償英軍 軍費六百萬圓。限五日內交付。

二 官軍退駐城外六十里地。

三 香港割讓事件。俟異日協商。

四 英軍退出虎門。

五 交換俘虜。

三元里平英團之奮起

城內聞和議成。大喜。奕山以此六百萬償金。為廣州居民生命財產之代價。議以四百萬由官庫發給。以二百萬由廣州居民分擔。搜括無所不及。而英兵以此間遊行市街。大肆淫掠。粵民大憤。初十日三元里民萬餘。忽樹『平英團』旗幟。乘英軍陸續退去之際。襲擊之。義律陷於重圍。知府余寶純以將軍命救出。翌日償金授受畢。英軍退去廣州。奕山隆文退屯金山。留楊芳以少數兵駐城。隆文不數日遽卒。楊芳亦尋以病歸。是役我軍戰死五百人。英軍戰死十餘人。

廣東雖以此城下盟。得一時苟安。然奕山奏疏。則全然混飾。僅謂英人祇求如舊

奕山之欺罔與英兵再舉

通商。且以償金改稱還商欠。至煙價香港二問題。則一字不及。朝廷以爲事已妥洽。一方飭奕山等增修廣東守備。一方追論林則徐開釁之罪。遣發伊犂。而英人則以此次退兵不過一時之休戰。必將上年所索六欵及香港割讓事。全然承認。另訂正約。然後罷兵。屢向奕山索訂正約。奕山不得已以「賠償煙價與割讓香港二件。皇帝不論允」答之。英人大怒。決再舉兵進犯北京。

英軍陷廈門與舟山列島

其時英新任大使僕鼎查。與海軍少將巴爾克爾自英本國來澳門。會伯麥亦由印度調戰艦返粵。臥烏古與巴爾克爾於七月初六日率大小軍艦二十六艘兵士三千五百北上。初九日抵廈門。攻海岸礮臺。十一日全占領之。閩督顏伯燾金廈道劉曜春退保同安。英將留兵五百軍艦三艘守之。率餘艦北進。八月十二日抵舟山。碇泊定海灣口。先是英軍以天津和議。還付定海。總兵葛雲飛及他將士。力修防備。至此英軍艦進口。葛雲飛卽命開戰。勝負不決。十五日英艦并進。攻雲飛本營。勢甚猛。雲飛不支退却。英軍上陸。處州總兵鄭國鴻遮止之。英軍轉戰至五奎山。築陣營爲根據。十六日英分三軍攻東港浦。鄭國鴻戰死。餘衆潰。壽春總

英軍陷鎮海與甯波

兵王錫朋苦戰敗死。雲飛久決死戰。雖敗尤支。卒剩單旗。投水死。副總兵徐桂馥負重傷尤力持。以英軍激進。率殘卒閉城堅守。知城將陷。自縊死。城陷後英軍設民政部治理之。人民皆安堵。舟山列島悉歸占領。置守兵四百守之。遂率全艦隊進攻鎮海。

先是朝廷以裕謙為欽差大臣。繼伊里布防禦鎮海。兵不滿二千。裕謙張虛勢。於城外布列虛營。建旗竿數千。夜間焚篝火。鳴鐘鼓。示有大軍之勢。而一方力募新兵。奈應募者甚稀。新軍不成。又鎮海地勢低下。八月望後連日大雨。平原出水。城外忽水深三四尺。士卒將火藥火器。悉送城內。二十六日夜半。海嘯。城外士民皆乘舟欲避城內。以水大不能開城。悉集城下。英軍乘水勢。十餘艘軍艦直迫城下。大小砲齊發。數千人民立死於猛火洪水中。臥烏古用水攻計。以大砲裂城壁。崩十餘丈。濁流滔滔入城。英兵以砲火繼其後。城內兵民死者無算。裕謙投水死。提督余步雲得舟逃甯波。鎮海遂陷。英軍乘水勢直溯甬江。進迫甯波城下。步雲復棄城走上虞。無一將卒禦戰者。居民以前年伯麥封鎖甯波。毫不加害。開城各樹

浙東規復之失敗

順民旗於戶外。臥烏古入城安民治理。豫定息卒數月。以圖大舉。時朝廷聞廈門定海鎭海甯波諸要地皆陷落。大怒。詔吏部尚書奕經爲揚威將軍。侍郎文蔚都統依順爲參贊。規復浙東。奕經奏調川陝河南新兵六千。募江淮間義勇及沿海亡命數萬。以道光二十二年正月朔抵杭州。十六日次紹興。其進軍方略 一奕經以三千兵軍紹興之東關鎭。文蔚以二千兵軍慈谿城北之長溪嶺。副將朱桂參將劉天保以三千兵軍城西大寶山。以圖鎭海。二提督段永福以四千兵伏甯波城外。余步雲以二千兵駐奉化。以圖甯波。三海州知州王用賓與故總兵鄭國鴻之子鄭鼎臣統水師圖定海。 約於正月二十八日。同時進兵。各遣兵卒易服裝先入城內爲內應。鄭鼎臣以欲報父仇。率水師先期渡海。攻定海。冀奪敵根據地。旋被英艦擊敗。退向甯波。攻甯波之段永福軍。被敵砲擊死過半數。攻鎭海之劉天保軍。以內應不力。不戰而退。二月初四日。英軍進攻大寶山。朱桂戰死。天保軍潰。文蔚即夜走蕭山。英軍長驅陷大寶山長谿嶺。而後返甯波。奕經亦渡江回杭州。時乍浦之萬餘水師亦潰散矣。

英軍陷乍浦

英軍旣擊破規復浙東之大軍後。旋徵發寧波商紳犒軍銀二十萬圓。盡撤寧波鎭海之市。以四月八日迫乍浦。先是天津議和之後。清廷命伊里布視查乍浦形勢。建設礮臺鑒於各處礮臺易被攻陷。特聘駐北京之俄國築城家爲監督故新礮臺全歐羅巴風。甚堅實。工成後。伊里布大悅。置兵八千守砲臺。另備滿洲精兵一千七百。任防禦。至此英軍艦十二艘。排陣入港。城上砲兵心亂手疏。所發大砲。無一中敵者。敵軍直上陸迫城下。將卒狼狽多逃。獨洪副將率滿洲兵二百人潛伏市中。當英軍乘勢襲來。俄起背後狙殺英兵甚多。卒以無援戰死。城遂下。臥烏古入城大賞士卒。忽接印度總督「進攻長江以阨南北交通」之令。臥烏古遂定攻上海策。

英軍大犯長江

臥烏古以五月朔。率全艦抵吳淞。吳淞守兵沮喪奔逃。英軍不發一砲占領。旋以水陸兩軍並進。攻上海。提督陳化成督兵憤戰。擊沈敵艦二艘。中飛彈死。之守兵潰。上海遂陷。臥烏古以上海爲根據地。其時英本國援兵至。兵威愈振。五月中旬。臥烏古率大小軍艦七十二艘。溯長江而上。先後拔福山江陰圖山諸要塞。六月

英軍陷鎭江攻南京

初八日。達鎭江。鎭江爲通南北及長江上流各省咽喉地。政府恐敵犯此。早於阨要處。多置砲臺。嚴守備。至此又命參將齊愼。提督劉允孝。督兵赴援。乃駐防副都統海齡。嚴拒不納。命戰城外。惟以已部下蒙古兵千餘名守城內。且禁居民遷徙。日夜搜索漢奸。無論眞僞。虐殺無數。居民鼎沸。十三日。英軍陸戰兵七千皆上陸。分三隊并進。右隊當鎭江城外兵。左中二隊合攻城之西北。卧烏古自率砲隊爲援應。城外兵與敵右隊交戰。即退。西北城上守兵亦如之。惟東南城上拒敵頗激。然敵軍移大砲於北固山上。向城內放射。將卒震慄。旋卧烏古又以大砲破南門。英軍湧入。齊愼負傷逃。海齡自殺。驍騎群起投濠死。城陷。英軍大奏凱。是役我軍將卒戰死及市民男女縊死溺死者無數。英軍戰死三十七人。負傷百二十一人。卧烏古乘勝。留一軍守鎭江。率餘軍直向南京。沿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各省居民。大惶惑。清廷亦頓增危懼。宣宗欲避熱河避亂。和議之機漸熟。

當奕經規復浙東大敗之後。浙撫劉韻珂力主和議。奏請起伊里布來浙議和。廷議賞伊里布七品頂戴。赴浙効力。以欽差大臣耆英署杭州將軍。詔諸軍按兵

勿攻。惟扼要塞。以俟機會。及乍浦陷落後。伊里布急至英艦議和。則臥烏古已率全軍向吳淞矣。同時劉韻珂奏請還捕虜送諸乍浦。乍浦英艦。已赴吳淞送諸鎮海。鎮海英艦亦如之。奕經急檄兩江總督牛鑑赴吳淞會臥烏古。至則吳淞已陷。臥烏古進攻上海矣。皆無所及。及鎮江陷落。耆英伊里布牛鑑程矞采合奏請和。清廷以恐怖之餘。乃命耆英伊里布爲媾和大使。僕鼎查以其無全權委任拒之。清廷乃復委耆英伊里布牛鑑爲媾和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牛鑑接旨後。卽致書僕鼎查。七月初六日。英軍支隊於南京上陸。初七日。耆英伊里布共抵南京。英軍擬以初十日黎明開砲擊城。初九日夜半。三全權合名送書僕鼎查。請翌朝會見。英軍始停止砲擊。翌日會見之際。三全權表眞實乞和之意。僕鼎查以前此業無信用之故。尙疑之。忽流言我國於壽春縣等處募兵。將斷英人後路。臥烏古大怒。直命運大砲於鍾山巓。將以一擊碎南京城。耆英百方辯解始止。十四日。三全權往英艦定休戰約。二十一日。始開媾和談判。越三日。媾和條約成立。時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也。英艦懸兩國國旗。舉祝砲二十一發。戰局始結。其條約之

主要者如左。

一　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千一百萬圓。與英國政府。
內以一千二百萬圓賠償軍費。以三百萬圓償還債務。以六百萬圓賠償燒
失鴉片費。其欵分四年交兌清楚。
英國占領楊子江一帶地方。於第一年賠欵交清後。即行撤兵。惟舟山鼓浪
嶼二處。俟償金全清五港開放之後。英始撤兵返還。

二　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與英國

三　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
事住居。并准英商帶家屬。自由來往。
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進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
得加重課稅。

四　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欵式。

五　放還英國俘虜。凡戰役中爲英軍服務之華人。亦一律放免。

媾和條約之交換與開埠約之締結

右條約批准。與第一期償金交付之後。英軍於八月杪撤江寧鎮江上海吳淞寧波鎮海各占領地之兵。退屯定海旋於舟山置守兵二千。鼓浪嶼置守兵一千。香港戍卒一千七百。臥烏古返印度。僕鼎查以功任香港總督兼陸軍大將。清廷追論牛鑑不守江口罪。革職逮問。以耆英代之。隸奕山奕經文蔚余步雲等交刑部議處。命伊里布爲欽差大臣。赴廣州。與英使交換批准條約。且協訂開埠約章。伊里布至廣州。値粵民有與英勞働夫格鬥負傷者。輿情激昂。平英團黨徒。蜂聚英商館。肆志焚掠。不受官吏約束。僕鼎查復率艦隊赴廣州。將爲自由行動。會伊里布至。懲暴徒以謝。僕鼎查亦喜。屢請定期會議開埠條約。會伊里布以七十二齡老年。罹疾不起。二十三年二月。卒於廣州。於是清廷命耆英代之。是年五月。兩全權交換批准條約。九月訂通商開埠約。規定關稅及其他細目共十七條。自是五口開放。次第施行。

南京條約公布之後。歐美各國。鼓舞歡迎。比利時荷蘭普魯士西班牙葡萄牙諸國。相率派領事。或公使來廣東。而美利堅法蘭西二國。且派特命全權公使。求與

我國締修好通商條約。道光二十四年正月。美國全權大使克心古奉德拉大統領之國書通意我國政府。政府仍命耆英主其事。同年六月與美使會於澳門締中美修好條約。越月而法國特命公使拏拉克勒尼亦至。九月耆英與會於黃埔。締中法修好條約。至道光二十六年。償金全數還清。商埠除廣州外皆已開放。耆英與香港總督佛朗西士達維斯會於虎門。請『撤舟山鼓浪嶼之兵。告粵民驁悍。惡外。廣州開放之事。乞延期二年』香港總督以『舟山列島永不割讓與他國爲條件』始承認之。耆英許之。於是先訂舟山永不割讓與他國之約。然後撤舟山鼓浪嶼之屯兵。至此鴉片事件。始完全結局。然戰爭原因之禁煙問題。至戰後清廷竟漠然忘之。耆英伊里布等。既不能爲國家謀百年大計。於議和時訴之德義與名譽。力求英國政府協同禁止輸入鴉片。而清廷亦不思將來鴉片爲患之無所底止。竟毫不加禁。遂使官民之吸者日甚。英商之輸入愈增。至咸豐八年。清廷竟公然弛禁。以洋藥之名。徵收關稅。且利用之以爲增收財原之具。嗚呼。秕政至斯。邦國所由殄瘁也。

美法締約之始

舟山列島不割讓他國之約

鴉片問題之結局

第二章 英法聯軍入北京

第一節 開釁原因及天津條約

廣東紳民之排外

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成。五口通商。其中福州厦門上海寧波四處人民。均安然無與外人媾難者。惟廣東人民。排外風熾。蓋自三元里與英人決戰以來。積怨甚深。二十三年。粵民有與英勞働夫格鬥負傷者。衆論大譁。焚英商館。卒以伊里布之調停始寢事。及耆英爲兩廣總督。廣東紳民合詞請勿許英人入城。耆英以所請與江寧條約不合。置不答。紳民大憤。傳檄起團練。不受官約束。誓拒英人入城。而英香港總督佛朗西士達維斯屢逼耆英實行條約。耆英以粵事不易爲。一方運動內用。一方密與英香港總督結「舟山不割讓與他國。而代以廣州開放事。請延期至道光二十九年」之約。二十七年耆英果內用。徐廣縉爲兩廣總督。

徐廣縉對外方略

葉名琛爲廣東巡撫。二十九年。英香港總督迫實行條約。以軍艦逼入內河。廣縉密召諸鄉團練。先後至者十餘萬。而自乘小舟赴英艦。告紳民頑强不可犯。英人

謀留廣縉爲質。兩岸團勇呼聲震天。英人懼。請仍修前好。不復言入城事。自是粵民益自得。以爲洋人易制。且乘機多方阻碍通商事務。香港總督文翰甚憂之。屢催廣縉更定廣東通商專約。廣縉與粵紳密謀。由紳民之意。請以「嚴禁入城」之語載入約中。文翰見羣情洶洶。恐妨商務。不得已承認之。遂簽約。粵民大悅。廣縉名琛會疏入告。清廷大喜。封廣縉一等子。名琛一等男。風示天下。自是廣東不起英商交涉者數年。

咸豐二年。廣縉移督湖廣。名琛遂陞任總督。會英政府亦以寶林代文翰爲香港總督。寶林性剛愎。懷積極侵畧主義。迥異文翰之緩和。是時洪秀全舉兵。蹂躪東南諸省。惟廣東差全。又廣東爲中外通商都會。頗殷富。鄰近諸省調兵餉購軍械率仰給廣東。名琛亦頗能選將募兵。擊平境內之土匪及羣寇之攔入者。五年以功拜體仁閣大學士。名望日隆。名琛益自負。常以雪大恥尊國體爲言。馭外人甚踞傲。每接交涉文件。輒畧書數字答之。或竟不覆。英香港總督寶林甚恨之。六年。英政府任巴夏禮爲廣東領事。巴夏禮尤負氣好爭小節。既與名琛爭入城約。不

葉名琛之殘暴

亞羅號事件

得與寶林謀乘機構釁。會東莞會匪起亂。名琛下令諸府州縣通匪者。許吏民格殺勿論。於是悍民假捕匪之名。互相仇殺。前後死者若干萬。從匪者不敢歸。或逃擾鄰省。或遁沿海羣島投英籍以自護。賊魁關鉅梁楫等。獻議於巴夏禮。請攻廣東。巴夏禮急欲覓機開釁。未幾亞羅事件起。禍機遂作。

方是時國家苦於洪氏之變。調兵籌餉。爲日不足。政令益廢弛。東南沿海諸省。鴉片貿易之禁。殆如虛設。奸商乘之。假英人勢力。恣謀巨利。而英人乘我內亂。欲大擴張香港貿易之利益。利用奸商。與以護照或國旗。使奸船得自由出入各港。故華船入英船籍。揭英國旗。往來沿海諸埠者甚多。爲地方官所深惡。咸豐六年九月初十日。有中國船亞羅號者。揭英國旗。自廈門來廣東。其中船員英人二名。華人十三名。巡河水師探係奸商託英籍自護者。登艇大索。拔其旗投甲板上。執華人十三名。械繫入省。以獲匪報。巴夏禮聞之大怒。據南京增補條約。責擅執華傭爲不當。(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南京增補條約第九條。不法華民。逃匿香港或英船者。華官須照會英國官吏移取)侮辱國旗。尤非禮。要求遣還所獲十三人。並具狀謝罪。名琛審察亞羅號雖入英船籍。然十日前已期滿。

無再揭英國旗之權。遂以「中國官吏捕中國海賊於中國船中。事屬正當。與英國無干」答之。巴夏禮辯「亞羅號雖於十日前脫英國船籍。然以在航海中不能脫卸。實際尙爲英船。且旣揭英國國旗。便不能爲此不法之處置」云。名琛不與回答。巴夏禮訴於總督寶林。寶林命爲嚴重交涉。名琛送十三人於領事館。巴夏禮不受。且提出條件四則「一送還十三人於原船中。二辯解拘獲之理由。三誓此後不再出此等不法之舉。四四十八時間內無確實回答。作爲談判破裂」名琛大怒。下十三人於獄。不回答。亦不爲戰備。巴夏禮請總督加派軍艦。總督以海軍中將西穆爾爲艦隊長。於九月二十六日。砲擊黃埔礮台。名琛遣使詰難。由巴夏禮請入城而議。拒之。請城外會議。亦不許。時英兵不滿千。我兵與團練赴援者數萬人。以畏敵砲火。不能力戰。二十八日。英艦擊毀虎門礮台。二十九日至十月一日。砲擊省城。忽陷之。名琛逃遁。英軍焚總督署及官吏邸宅。然英軍此舉非奉本國政府之命。不過一時恐嚇。求達其入城目的而止。又兵數僅少。雖得廣州。不能實行佔領。會印度有亂事。須兵赴援。西穆爾遂率軍退廣東。粵民見英軍退。爭

英軍陷廣州與粵民燒洋館

英政府與議會衝突及英法聯合出兵

起爲暴舉。不分黑白。舉英美法各國之商館洋房及十三家洋行。悉焚燬之、於是巴夏禮等知釁端已成、馳書本國政府、請增兵決戰、退香港以待命。

英國政府接開戰之報。首相巴馬斯頓主張開戰、於咸豐七年正月（一八五七年二月）向議會宣告最近十五年間（自道光二十二年至咸豐六年）中國政府凌辱外人之事、共二十八件、要求議會協贊軍費。上院他畢卿與下院急進黨首領可布德等。以亞羅號實係中國船、不認中國處置之非、下院以多數否決、巴馬斯頓遂解散下議院、先向大衆演說、力呼『廣東野蠻人（指葉名琛）加無禮於英國國旗、背棄條約（指廣州開埠）、不可不糾懲其罪、以雪國辱』、新選議員多激烈派、遂決議『先遣特使迫中國政府改訂條約、賠償損害之事、不可、則以兵臨之』、於是英政府以合縱之利、說俄法美諸國、請共派大使往北京、俄美二國無與中國開戰之意。惟各派大使求改訂商約。法皇拿破崙三世欲耀國威於海外、以收本國人心、值咸豐六年正月廣西濫殺法教師事、求償不獲、遂引爲口實。與英連盟出師。

英國政府以額爾金爲全權大使。法國政府以噶羅爲全權大使。額爾金於咸豐

廣州陷落與葉名琛之被虜

七年六月。率先發艦隊抵星加坡。會印度土兵起亂。分兵赴援。而自率艦隊以七月抵香港。時法軍尚未至。額爾金返印度。助勦叛黨。越九月。復至香港。先貽書名琛。請『約期會議。賠償損害。重立約章。不然。以炮火相見。』名琛惡其狂悖。不覆。法美領事。亦移文索賠償。且告『英法已發大軍將攻城。願居中調停。』名琛謂係周比相脅。不聽。亦不設備。十一月。法大使噶羅亦率軍至。同盟軍以基督誕降節致最後通牒與名琛。『限四十八時內獻廣東城出降。』名琛置若罔聞。將軍巡撫司道等相率就名琛商戰守。名琛安然若無事。衆固請。則大聲答曰『過十五日必無事矣。』蓋名琛之父志誥。好扶乩。名琛亦篤信之。一切軍機進止。皆於此取決。過十五日必無事云者。乩語也。衆無如何。同盟軍至期不獲覆。遂以十一月十二日。遣陸戰兵六千上陸。十三日。天初曉。砲兵據海珠礮台。用大砲轟城。千總鄧安邦死戰。以無後繼不能支。十四日。同盟軍三面進擊。交戰一時半。城遂陷。將軍穆克德訥樹白旗於城上。乞降。巡撫柏貴。遣紳士伍崇曜等詣同盟軍。乞和。久之。議不成。英軍入城。括督署財貨。並藩庫銀二十萬兩。捕將軍巡撫都統等。大索名琛。

卒以二十二日得之。當城破時。名琛會皇匿左都統署後匿市中小商家。被英兵發見。捲其辮於手。挾以登舟。(名琛身體巨大。英人嘲笑爲中國人之特種。後送至印度加爾哥他。咸豐九年三月卒於其地。)

廣東之三國合治政體

廣州既陷。總督將軍巡撫均爲捕虜。廣東陷於無政府。同盟軍駐軍北城。使英法二海軍大佐當市政。仍放免柏貴等。令復原職。執行政令。廣東自是成三國合治政體者三年。其時朝旨以乖謬剛愎褫名琛職。以柏貴署總督。旋以侍郎黃宗漢代之。同盟軍欲乘勝迫中國改訂約章。酌給償金。增開商埠。俄美二國大使亦欲乘間增改通商條約。於是四國使節以咸豐八年正月聯合致書宰相大學士裕誠。請以西曆四月一日派全權大臣至上海協議善後事宜。其書遣員送至兩江總督何桂清。請其轉遞。桂清據以奏聞。廷議謂大學士參謀內政。無預聞外交之例。外交事當各就邊臣議之。乃用裕誠名。仍經桂清照會四國公使。告「英法美三國交涉事。已派黃宗漢爲欽差大臣赴廣東會議。俄國交涉事。委黑龍江辦事大臣辦理。」時英使額爾金法使噶羅已赴上海。二月二十一日。接裕誠覆書。怒

聯合軍陷大沽

其不應要求。決議率艦北進。於是英艦十餘艘。法艦六艘。美艦三艘。俄艦一艘。次

無談判之和議

第由上海向天津進發。三月初旬。諸國軍艦雲集白河口。投書直隸總督譚廷襄。請轉樞臣急派全權議和。廷襄奏聞。詔戶部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棍泰與廷襄往大沽議和。英法兩大使以其非相臣。不足當全權之任。概不會見。惟俄美二使與之會見而止。四月初八日。英法聯軍。突駕小輪船數十艘。闖入大沽口內。猛攻大沽礮台。官兵少抗卽逃。陷之。英法二使更率輕砲艦逕抵天津。北京聞大沽陷落。大懼。急命科爾沁王僧格林沁督兵馳赴天津備敵。深入。復命大學士桂良吏部尙書花沙納爲媾和全權大臣。時朝臣多保已革大學士耆英。熟悉夷情。請棄瑕錄用。詔給侍郎銜。飭赴天津。耆英往拜英使。英使拒見。耆英懼。逕回京。上震怒。賜自盡。桂花兩全權至天津。英使持所擬新約五十六款。法使持所擬新約四十二款。要求照約劃押。桂花據情入奏。廷議雖多憤激。然戰守俱無把握。不得已允之。桂花兩全權於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會英法兩大使。無談判。照所擬條款簽印。卽天津條約是也。其主要者分別記述於左。

中英天津和約

一 自後英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英國倫敦。

二 英國使臣謁見中國皇帝。不得行有碍國體之禮。准用歐西各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又兩國官吏交涉。按品級用平等禮式。

三 耶蘇教天主教徒之安分者。中國官不得苛待禁阻。英國人民携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四 除廣東福州厦門甯波上海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之五港爲通商口岸。又長江一帶。俟粵匪平蕩後。許選擇三口通商（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

五 英民犯罪由英領事懲辦。中國民欺害英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領事官會同審辦。

六 南京條約後。輸出入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品之價格下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

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

七　此次英商損害銀二百萬兩。英國所費軍費二百萬兩。悉由廣東督撫設法賠償後。英軍始退出廣東城。

中法天津和約

一、自後法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法國巴黎。

二　兩國官吏辦公交涉。按品位准用平等禮式。

三　除廣東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已開放外。更將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甯六口一體開放。但江甯俟剿滅粵匪後開放。

四　各通商口岸。准法國派領事住居。准法商携帶家眷自由來往。並准法國派兵船停船以資彈壓

五　天主教徒得入內地自由傳教。地方官必厚遇保護。法國人民携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條約上損害主權之特點

六　法人有嫌怨中國人者。由領事詳核調停。中國人有嫌怨法人者。領事亦詳核調停。遇有爭訟。領事不能調停者。移請中國官協力查核。秉公完結。

七　法商依此次新定稅則。輸納貨稅。但以貨值依時有低昂。稅則亦應有更變。自後每十年校訂一次。（原約七年校訂一次。於同年通商章程內改爲十年）

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

若以後中國對他國許與特惠曠典時法國享最惠國之例。

八　此次法商損害費與法國軍費共銀二百萬兩。悉由廣東海關賠償後。法軍始退出廣東城。

此二條約之最大重要點。一爲領事裁判權許與。一爲協定稅率開始。一爲內河開放。一爲最惠國條約開端是也。凡國家對於領土內行使主權。雖外國人不可不服從之。即國家之獨立權所在也。故外國人入領土內。必服從其法律領事裁判權許與。則外人入我領土之內。不服從我國法律。即國際法上國家之獨立權

受制限是也又獨立國家由主權發動有制定稅率之權外國商人不可不服從之以前俄英商人不過哀求我國減稅清廷以澤及遠人之意特從寬減至此以外人之强制由主客二國協定稅率是獨立國大傷體面之事且此等協定稅率并非用互惠條欵彼可得之於我我不能求償於彼其損害及於我國財政上經濟上尤甚大又凡領土內之河川對於外國有閉鎖之權鎭江江寧九江漢口爲內河重要地一經開埠便爲內河開放至准法國得派軍艦進駛其後各國援最惠條欵亦如之其損害主權實甚也又最惠國條約國際法上有片面的最惠國條約有相互的最惠國條約相互的最惠國條約者締約二國彼此皆以最惠條例相待片面的最惠國條約者甲以最惠條例待乙乙不以最惠條例待甲此規定法國獨享吾國最惠之例爲對等國所無之事又此後各國援以爲例於是吾國通商貿易之特惠曠典既許與一國遂爲各國所均沾其損害實不可言約既定英法軍艦悉去白河返廣東爲更改稅則必詳查各海口事宜清廷命桂良花沙納與兩江總督何桂淸會同協妥八月下旬三人先後至上海會粵東佛山

鎮團練與外人爲仇。懸賞購巴夏禮之頭。英人要求欽使奏撤黃宗漢。解散粵東團練。桂良等不得已許之。既與額爾金噶羅次第締同一之通商條約。將各輸入貨品。分別種式核定值百兩徵二兩五錢之稅率。又准鴉片公然進口。以洋藥之名。每百斤課稅三十兩。此卽新協定稅率也。同時俄美兩國大使亦締最惠國條約。額爾金於條約締結後。不待長江四口之開放。卽率軍艦溯長江至漢口。逾月始返。十一月始率軍艦一部歸國。噶羅亦乘條約締結後。卽分派教師赴各省設天主教堂。地方官皆不敢異視。

通商新稅率協定與鴉片之弛禁

第二節　第二次開釁戰況及北京條約

當天津條約締結之時。英法二公使必欲將批准條約在北京交換。於條約末項規定「本約調印後以一年爲期經兩國皇帝批准在北京交換」然實爲我政府所不欲實行。又僧格林沁抵天津後。目擊洋人跋扈。與議和欽使之過於柔順。知實由武備不足之故。同盟軍退出白河後。僧格林沁一方劾直督譚廷襄議罪。一方急修武備。卽於白河兩岸築堡壘。建砲臺。河中置三柵。第一柵以松椒緊束而

大沽之防備

成。第二柵河底基以石脚石脚上裝置鐵鎖鐵鎖上束以厚板而成第三柵石脚上裝置二三十丈廣之筏船而成皆橫斷河道以備敵艦進入之計。

白河之開戰

翌年（咸豐九年）二月英政府以額爾金之弟普魯斯爲公使法政府以布爾布灑爲公使普魯斯赴任時新外務大臣馬爾默斯伯里訓之曰「中國政府原忌外國公使至北京若有別項妨碍時毋狐疑躊躇須完全達北京換約目的」同時電訓東洋海軍艦隊長阿布「以軍艦伴普魯斯至白河」英法二國公使同以五月二十日抵白河數日前英艦隊長阿布以兩國公使不日卽到之旨照會大沽守將守將答「以我等武官不聞朝命有外國公使通行之旨請照會天津大吏爲要」阿布又告曰「請除白河妨碍物便公使通行」守將答曰「已將艦隊到着之旨遣使告上憲矣」至二十日阿布又告曰「前請解除河中妨碍物尙未實行。若果不實行將重以兵火相見」「守將不答二十三日兩公使伴艦隊前進阿布試過第一柵不見守兵一人兩岸砲門皆以蓆掩其口直督闘警急送書英艦告已在北塘迎接請由北塘入北京普魯斯拒之阿布指揮聯合軍破第一柵溯航

二十五日夜。用炸藥碎第二柵之厚板。炮艦迫近堡壘。忽兩岸砲聲齊發。彈丸雨下。斯時守備炮兵以熟練得命中。聯軍第二艦斷其錨索。不克支。階梯被破碎。不能登岸。將卒多中彈子。阿布傷足。法艦隊長亦負傷。上陸之敵兵多沒於陷穽。英兵死亡四百三十名。法兵負傷十六名。砲艦沉沒四艦。聯軍狼狽退走。得美艦長之應援始退出。旋告急本國政府。退上海以待援軍。北京聞捷大悅。傳旨將力戰將卒分別保賞。朝野動色相告。謂外事自此有轉機。天津條約已歸無效云。時美公使後至。聽政府命由塘沽進京。以儀式不合議。不得謁皇帝。於七月十七日在北塘交換條約歸國。

英法兩國。接白河事變之報。國論激昂。英國議會多主張「非批准條約之後。無航白河之權」。畢普魯斯輕卒好事者衆。（此議蓋謂天津條約。明規定經皇帝批准後在北京交換。則必條約批准後。公使始有航白河入北京之權。條約尚未批准。英公使當然不能航行白河也）然普魯斯係實行首相訓令。故議會詰責政府。政府祇冷然答辯。其後議會亦不窮追。協贊出兵。英政府仍命額爾金爲特命全權公使。陸軍中將克靈頓爲海陸兩軍總督。率本國及喜望峰印度之兵一萬三千。復加

香港駐屯兵五千東來。額爾金將行。外務大臣訓之曰。「此行使命。一問白河攻擊使艦之理由。二索英法軍艦損害之賠償。三實行在北京交換天津條約。」額爾金以咸豐十年三月。由本國出發。法政府仍派噶羅爲特命全權公使。陸軍中將蒙他板爲海陸兩軍總督。率本國兵七千二百東來。蒙他板以咸豐十年二月一日抵香港。二月十六日英使普魯斯法使布爾布濃向我政府送最後通牒。告『交換天津條約。賠償白河損害。可不再以軍火相見。』先是香港月報。有英人將以明年大舉入犯之語。華洋巨商懼妨貿易。議集白金二百萬兩償英損害。阻其再犯。於是英法公使照會商務大臣何桂清。謂若遵天津原約。仍可罷兵。桂清入奏。後奉左之上諭

普魯斯輒帶兵船毀我海口防具。首先背約。損兵折將。實由自取。所有八年議和條款。概作罷論。若彼自知悔悟。必於前議條款內擇道光年間曾有之事。無礙大體者。通融辦理。仍在上海定議。不得率行北來。再有兵船駛入攔江沙者。必痛加攻剿。毋遺後悔。

及接英法公使最後通牒。政府知二國大軍將至。經桂清覆英公使。告「兩公使不率軍艦至塘塘。仍可交換天津條約。至白河之事。實不自我開。非我所知」。二十日蒙他板至上海。急整戰備。二十四日。英將克靈頓亦至。三十日先派艦隊襲舟山列島至定海灣。見毫無兵備。克靈頓遣士官數名至定海廳署。迫廳令降。廳令俯首至英船。訂左之降約。

定海廳降服條約

一 定海廳吏將舟山及定海之兵營兵需及衙署悉交與英法同盟軍。

二 島內戍兵全行解散撤去。

三 由英國派員三名法國派員二名處理島內一切事務。

四 廳內之現在官吏。受英法委員之統治。仍任行政司法收稅諸事。

五 同盟軍置警衛兵鎮撫島內。

定海廳降服後。聯合軍以舟山為海軍倉庫及軍需貯蓄所。英軍僅以三小隊與少數之海兵砲兵據守之。居民安堵大悅。克靈頓僅留三日即返香港。此時法國以蒙他板為陸軍司令長官。另換海軍中將謝爾尼為艦隊司令長官。

聯合軍塘沽上陸

其時政府恃大沽礮臺。毫無懼志。聯合軍決逼直隸灣。五月中旬。英法公使總督及艦隊司令長官會於上海定進軍方略。決議『英軍以大連法軍以芝罘爲集合地。六月初九日。兩國艦隊及船舶共二百餘艘。相逐向渤海進發。司令官復會於芝罘軍艦中議決『懲前敗不由大沽進軍。定十一日兩軍齊泊碇北塘左岸之附近。先探虛實。然後遣軍上陸。十一日聯合艦隊投錨沙壘田島之西南。派士官偵探北塘之防禦。以連日大雨不上陸。十五日令兵士各携三日之食。各負彈藥五十封上陸。見河口堡壘。無一守兵。遂以翌日占領北塘街市。自是聯合軍全上陸。先是僧格林沁以北塘地勢扼要。不讓大沽。經營北塘防禦。已費國帑百餘萬兩。忽奉旨留北塘一口爲通使議和地。令撤其防備。移就大沽。僧格林沁扭於大沽之捷。從之。御史陳鴻翊密疏爭於朝。不納。編修郭嵩燾在僧幕府。力爭之。不聽。辭去。至此敵窺北塘防疎。所以犯也。二十六日聯軍攻新河。僧格林沁見敵兵少。率精兵三千禦之。交戰三十分間。僧軍如牆潰。僅餘七人免死。二十八日聯軍攻塘沽。復陷之。是夕直督恆福遣使致書額爾金乞和。塘沽附近兵營亦建休戰

塘沽北岸礮臺之陷落

旗。幷送還捕虜二名乞休戰。額爾金遣巴夏禮數人往直督署議和。不諧。聯合軍仍議進軍方略。克靈頓欲「先取塘沽北方第一礮臺。（即塘沽近傍左岸礮臺）」然後以軍艦爲援。以取北岸下流第二礮臺。蒙他板以「開戰以來。不遇雄敵。欲直擊僧格林沁大軍。以破中國政府之頑夢」。克靈頓仍主張已說。謂「吾人目的。在使清廷改心與我修好。不在多殺彼我生靈」全軍左袒之。軍略遂定。七月初五日。聯合軍攻大沽北岸第一礮臺。守兵激烈應戰。午前六時。火藥庫中開花彈轟然破裂礮臺遂陷。提督樂善死之。是役聯合軍在廣東募集中國人夫數千。砲戰中爲聯合軍架梯攀城及一切進擊之援助。甚得力。（按近時陸戰法規。交戰國不可強制占領地人民爲敵對本國之行動。以全人道。若此則並不出英法軍之強制。由吾國人應募爲之。助敵國攻本國。助敵人殺同胞。此惡劣性質。與印度族無異。）聯合軍既得第一砲臺。旋攻第二砲臺。僧格林沁送書英將云。「中國准同盟軍往天津議和。卽請休戰」。巴夏禮裂書還使者曰「本日午後二時不將諸礮臺讓與聯合軍。則聯合軍自取之」。午後三時。聯合軍攻第二礮臺。城兵不發一砲。如無一人者。聯軍進壕側。時三千守兵。投戈開城乞降。聯軍不費一砲占領之。

南岸礮臺讓授條約

至此聯合軍遣巴夏禮數人至直隸總督署議將白河南岸諸礮臺交付與聯合軍。巴夏禮熟中國語。痛呈利害得失。恒福大驚。然躊躇不能決。及聞北岸礮臺悉陷。與僧格林沁退走張家灣之報。然後與巴夏禮結讓授南岸礮臺之約。

一 白河南岸諸礮臺陣營及附屬軍器軍需均交付聯合軍。

二 中國派官至礮臺內。將火藥庫地雷所在地指示與聯合軍。

三 白河設置之防禦。詳細指示與聯合軍。

天津媾和條約

然此條約締結之前一日。南岸三礮臺已悉爲聯合軍攻陷。七月初七日聯軍軍艦航白河。毫不遇抗。逕抵天津。英軍據天津左岸。法軍據天津右岸。城上悉飜英法國旗。出示令農商安堵。先是清廷命侍郎文俊前粵海關監督恒祺往天津議和。爲英法大使所拒。改命大學士桂良與直隸總督恒福爲欽差大臣共襄夷務。七月十四日。桂良恒福與英法大使會晤。卽開媾和談判。至二十日締結媾和條約如左。

一 咸豐八年天津條約之外。中國政府允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二　中國政府賠償英法二國軍費八百萬兩。

三　英法公使各着帶數十人入北京交換天津條約。

然清廷以要求過重。又特僧格林沁尚擁大軍在張家灣。并桂良恆福亦無締約全權。因拒不批准。英法兩大使大怒。留少數兵守天津。將校以下共六千人。以七月二十四日進逼北京。清廷急派怡親王載恆兵部尚書穆蔭爲欽差大臣。籌辦和局。怡親王旋送書聯軍乞和。聯軍不應。直進軍於西河務。怡親王又送書乞和。聯軍始遣巴夏禮赴通州會議。巴夏禮與載恆穆蔭會見。時先證其全權文憑。然後談判。辯論八時間。約定「聯軍止於距通州三十里六十里之地。勿再進。兩公使得從護衛兵入北京。巴夏禮以八月初三日再赴通州議殘務。」及期聯合軍撤西河務營。仍以一千兵前進。巴夏禮等亦以此日再赴通州。載恆與宴。酒數巡巴夏禮謂「今日之約。須面謁大皇帝。且二國公使。須各帶二千兵進京。」載恆難之。談判不得要領。翌朝或告額爾金衷甲將襲我。載恆無所措。急告僧格林沁。時僧格林沁擁三萬軍在張家灣。恐彼寡我衆。欲乘機雪大沽之恥。遂以是日捕

張家灣與八里橋之戰

獲巴夏禮等。而與聯合軍戰於張家灣。交戰數時。僧軍大敗。死者無算。棄七十四門大砲而潰。翌日聯合軍要求放還捕虜不答。僧格林沁勝保瑞麟諸將。共屯兵八里橋附近。以扼聯軍進路。初七日午前七時。聯合軍大舉攻八里橋。副都統勝保統禁兵萬人失利。負傷墜馬。師潰。僧瑞二軍。亦敗退據北京城外。是役爲開戰以來第一激戰。我軍死傷共一千二百。聯合軍死傷共四五十名。蒙他板以此戰功封伯。稱八里橋伯爵。此時聯合軍本可乘勝犯北京。然以人馬彈藥糧食皆不足。不敢輕進。駐軍八里橋。爲諸般準備。

文宗幸熱河

八里橋交戰之日。清廷以怡親王等辦理不善。罷其職。改派恭親王奕訢爲全權大臣。使便宜行事。先是七月二十四日。聯軍進向北京。畿輔大震。遂有駕幸熱河之議。都人洶懼。各謀遷徙。廷臣交章諫阻。適副都統勝保自河南來京。命率禁兵萬人赴通州助剿。上心粗安。降旨『巡幸之說。出於外間浮議。不可爲所搖惑。』及張家灣大敗後。旋下『聖駕遷熱河』之詔。初八日啓鑾。後宮貴嬪及鄭親王端華宗室尙書肅順。軍機大臣穆蔭匡源杜翰等。皆扈從。留恭親王當和局。大學士周

祺培尙書陳孚恩等守城。恭親王住圓明園(城閉故住城外)初送書聯合軍乞和。聯軍以書中無背約謝罪語意。又不送還捕虜拒之。恭親王再送書云「俟和約成立。卽還捕虜。斷無虐待之事。」聯軍覆曰「不卽還捕虜。直陷北京移九鼎。」恭親王不答。八月二十一日。聯合軍分路攻北京。翌日薄暮法軍侵入圓明園。恭親王倉皇逃走。二十三日。英軍亦至。將園內所藏帝室之珍貴寶器。兩軍平分爲戰利品。

圓明園之掠奪

圓明園在北京西北城外。爲帝室避暑宮殿。壯麗宏大。實康熙乾隆兩朝後傾累代民力經營之處也。近時陸戰法規。國有財產。不供戰爭用者。不得沒收破壞。聯合軍爲此掠奪暴行。實與野蠻國之軍隊無異。

當時扈從熱河之排外派。悉欲殺巴夏禮等以舒憤。恭親王與恆祺等知徒使事患增重。急放還巴夏禮。聯合軍以時漸入冬。決議「若有和局則於卽時協定。若無和局。則速迫都城。爲城下之盟。」二十六日。聯軍致書恭親王告「二十九日正午不開安定門。則以砲擊毀之。」周祺培等相顧無策。如期開城。

聯合軍陷北京

聯合軍狂歌進入。城上遍飜英法國旗占領之。然自聯軍入京後。恭親王等各自私匿。無一人

圓明園之放火

談及和局思以身肩巨難者。聯合軍一以無久滯北京之豫備。一以本年寒氣最早北風凜烈不能老師久持兩國公使不得已復致書恭親王 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中曆九月初十日）和約不成則聯合軍將灰燼皇宮二者請擇其一 時與巴夏禮同執之人監斃十餘名於獄額爾金大憤九月初五日命放火圓明園舉壯麗宮殿付之一炬（蒙他板將軍不干與此暴行）更提議 中國政府已無立國資格不若依聯合軍之力以洪秀全易中國皇統時俄國公使伊格那提業福鑒於時機居中調停先向英法二公使探和旨且以百年舊交之政府不可容易廢棄以破額爾金易中國皇統之意然後力勸恭親王出任和局時恭親王年僅二十四歲無經歷深恐洋人與以不測不敢面會俄使誓以身擔保恭親王始當談判九月初七日和局漸就緒英法兩公使以僧格林沁瑞麟爲張家灣之渝盟者請革職又請監斃捕虜之遺族補助金五千萬兩悉依其要求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中英條約十二日中法條約相次簽押其條約如左。

中英北京和約

中英北京和約

一 天津條約。除今回改正條款外。皆實行。

二 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三 中國政府。准華民赴英國所屬各地或外洋別地。工作。不禁阻。但中國得查照情形。會訂章程。以謀保護。

四 中國政府。割九龍司地方一區爲英國領地

五 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英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中法北京和約

一 天津條約。除今回改正條款外。皆實行。

二 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三 中國政府。准華民赴法國所屬各地或外洋別地。工作。不禁阻。但中國得查照情形。會訂章程。以謀保護。

四 中國政府。准法國宣教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五 天津條約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茲改爲每噸課鈔

銀四錢。

六　賠欵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法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中英條約中之最特別者。爲九龍割讓之事。蓋九龍半島爲香港對岸形勝之地。中國若於九龍建礮臺則香港在立碎之下同年二月。巴夏禮與兩廣總督勞崇光交涉。以九龍司地方一部。爲英租借地。至此時遂改爲割讓。九月二十四日。新條約經熱河行在批准。以勅書公布北京街市又飭各省督撫按照辦理。英法兩公使始率聯合軍次第退出北京。

俄公使之報償與烏蘇里江以東之割讓

英法聯軍退出北京之後。俄公使伊格那提業福以調停和議有保護清廷社稷之恩。索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以爲報償（咸豐八年愛琿條約規定自烏蘇里江以東至海濱之地爲中俄共有地）一面使木喇福岳福將軍實行占領。一面與恭親王開酬恩談判。時清廷有感謝俄國之情。不能拒。遂舉烏蘇里江。興凱湖白稜湖瑚布圖河琿春圖們江以東九十萬三千方哩地方盡行讓與俄國（今俄國之沿海州南部）卽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之中俄北京條約是也（條約詳第三章第三節）

新設總理衙門與文宗崩熱河

初。清政府不以平等禮待歐西各國。凡關於外國交涉事宜。均歸理藩院統轄。自此國威日降。外交棘手。朝廷納恭親王奏疏。於咸豐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奉上諭新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命恭親王與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等管理一切事務。同時命侍郎崇厚爲辦理天津牛莊登州三口通商大臣。命江蘇巡撫薛煥辦理廣州廈門甯波上海潮州瓊州臺灣淡水及長江三口（時江甯爲洪秀全所據未開放）通商事務。事竣後。恭親王等合疏請上回蹕。不納。北京政務。悉委恭親王等處分之。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文宗以病崩於熱河避暑山莊。穆宗毅皇帝以七歲即位。怡親王載恒鄭親王端華與肅順等。欲去恭親王圖握內外實權。新帝回北京後。恭親王等奉慈安皇太后與慈禧皇太后垂簾聽政。旋命怡親王鄭親王自盡。肅順處刑。改元同治。

第三 俄羅斯東西國境之侵害

第一節 俄國經略黑龍江與尼布楚條約

俄國經略西北利亞之概要

十五世紀末。俄人漸侵略西伯利亞。明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年)俄今帝室始祖密給爾即帝位。先與瑞典結約。次與波蘭休戰。西方國境全平和。遂專意經營東方西伯利亞。一六二〇年頃。建葉尼塞斯克城。一六三〇年頃。建雅庫次克城。一六四七年。建鄂霍次克城。一六九七年。建堪查加城。此俄羅斯東方經略之大概也。

波爾古之黑龍江探測

西伯利亞東南方之黑龍江方面。土地肥沃。遠非東北荒漠沍寒之地比。久為俄人所羨慕。明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年)雅庫次克政廳命書記官波雅爾古率兵二十名向黑龍江探測。波雅爾古自勒拿河溯阿勒丹河。入喀那穆河。次捨船踰斯他諾波山。(外興安嶺)復由布連塔河入結雅河。達黑龍江。由黑龍江入海。繼渡鄂霍次克海。漂船至烏里雅河口。溯河踰山。入瑪雅河。順流入阿勒丹河達勒拿河。歸雅庫次克府。時明隆武元年(一六四六年)也。自出發之日至此。費三年一月之星霜。經七

千吉羅米突之長程。實爲異日俄國占領黑龍江流域之基礎

波雅爾古告雅庫次克將軍「得精兵三百可使其地爲俄國版圖」時有喀巴羅者原從事製鹽業與紙業沈毅有大略富冒險性聞新地易征服大起遠征之志。上書俄皇得其許可又得葉尼塞斯克將軍之資助募義勇兵七十名於清順治六年（一六四九年）由雅庫次克出發溯鄂列克瑪河越斯他諾波山（即外興安嶺）至順治七年達黑龍江。破索倫酋長（黑龍江酋）及其附近諸部落據雅克薩置兵守之而自返雅庫次克謁將軍請援兵順治八年得狙擊兵二十一名大砲二門另募義勇兵百十名再攻黑龍江至雅克薩築阿勒巴金城於雅克薩河口置戍兵順流東進所至破索倫諸部落過松花江口至烏蘇里江會點之哈巴羅甫喀略取之會清有事中原不暇顧東北故俄人所至克之烏蘇里江口有部落曰阿槍者憤俄兵暴戾求援於甯古塔都統都統率滿州兵二千進黑龍江岸侵入俄壘喀巴羅率先奮戰擊殺滿洲兵六百七十餘名奪大砲二門都統敗退其時喀巴羅恐都統增兵再攻則已孤軍難支棄哈巴羅甫喀城北歸止於結雅河口築布拉郭威

什臣斯克城。使斯特巴諾代己守之。而己歸莫斯科。以功封貴族。

斯特巴諾勇敢過於喀巴羅。智慮不及。自代喀巴羅之任。統哥薩克兵。肆行侵掠。五六年間。前後三次下黑龍江。出松花江。侵略滿洲諸地。順治十五年。甯古塔都統沙爾瑚達。率軍艦四十七艘。與斯特巴諾戰於松花江與瑚爾恰河之間。斯特巴諾戰死。殘兵分遁尼布楚城與雅庫次克。喀巴羅經略黑龍江之成效。遂全歸烏有。

甯古塔都統恢復黑龍江

俄人復據雅克薩

當斯特巴諾侵略之前後。指揮哥薩克兵經略黑龍江邊者。葉尼塞斯克將軍巴西古是也。順治十年。將軍征石勒喀河畔。逐通古斯汗罕帖木兒。（罕帖木兒奔滿洲求中國保護）將軍遂建尼布楚要塞。以功補尼布楚將軍。兼統轄黑龍江地方。將軍以尼布楚城為根據地。命斯特巴諾當前敵。及斯特巴諾敗滅之後。有波蘭人智爾尼哥斯克者。以罪放西伯利亞。欲恢復雅克薩以贖罪。於康熙四年。募集同志進攻黑龍江。征服土人。奪回阿勒巴金城據之。以報尼布楚將軍。將軍薦其功。赦前罪。

先是俄人侵略黑龍江。屢與中國兵起衝突。然不知中國國力何如。順治十一二

年間。兩遣使節賚方物以請互市爲名。至北京探虛實。時淸廷視其使節爲朝貢使。覩俄羅斯國與鄰近朝貢國等。順治十一年。世祖與俄皇書云「爾國遠處西北。從未一達中華。今爾誠心向化。遣使賚進方物。朕嘉之。特賜禮物。卽令爾使人賚去。以明朕柔遠之至意。爾其欽承。永効忠順。以世守恩寵。」其自尊大如是。然俄人不解漢文。不知其所云。及康熙六年。通古斯汗罕帖木兒憤中國官吏待遇之薄。退去滿洲。渡額爾古納河。歸化俄國。會俄使復至北京求互市。於是聖祖以俄人連年寇邊。又納我逋逃。於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年)遣使至莫斯科。令交付罕帖木兒。與約束邊人。毋許擄掠俄國。無解我書者。仍遣使與中國使節俱赴北京。以康熙十四年。至要求劃國境。開貿易。交換捕虜之三事。我政府以不先交付罕帖木兒。則所請皆無庸置議。俄使嫌其驕傲。談判不成而歸。其時尼布楚將軍孜孜從事東南侵略。於黑龍江沿畔。多建堡壘。黑龍江下流之地。實際已歸俄國占領。時淸廷有三藩之亂。忙於內征。無兼顧東北邊境之暇。故俄國容易奏功。

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年)三藩之亂悉平。聖祖遂決截定黑龍江方面。先遣副都統

第二次命攻雅克薩與議和開始

耶坦等。以行獵爲名。偵察阿勒巴金城之形勢。次遣戶部尚書伊桑阿赴甯古塔製軍艦。築墨爾根齊齊哈爾二城。置十驛。通餉運。以薩布素爲黑龍江將軍。駐愛琿城。又使外蒙古車臣汗絕俄國貿易。二十二年。俄雅克薩守將。率哥薩克兵。自雅克薩移營黑龍江下流。至愛琿附近。薩布素遣兵迎擊之。俘其全軍。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都統彭春率水軍五千。陸軍一萬。野砲百五十門。攻城砲五十門。進攻阿爾巴金城。先遣使諭城將圖爾布青。命率軍退去。圖爾布青僅以四百五十人守城不屈。五月二十五日。彭春以砲擊城。圖爾布青奮戰。以衆寡懸隔。不能支。敗棄尼布楚。彭春不進擊。亦不占據。毀其城。還愛琿。獻俘虜於北京。聖祖赦俘虜爲臣民。編俄羅斯近衞隊。其苗裔至今猶有存者。

圖爾布青之退尼布楚也。適陸軍大佐伯伊頓率哥薩克兵六百。自莫斯科來援。圖爾布青遂與伯伊頓復進阿勒巴金之舊址。築土壘爲防禦。康熙二十五年。愛琿將軍薩布素以兵八千。大砲四十門。進圍阿勒巴金城。城內兵僅七百三十六人。死抗禦戰。壘不可拔。及圖爾布青戰死。伯伊頓代之督兵防戰。亦無屈色。薩布

素遂定長圍之計。嚴冬城兵皆穴居。侵濕氣。罹病者甚多。薩布素遣醫師請爲治療。伯伊頓辭不受。且饋麥以報。示城中無飢色。然城兵以死戰死病。僅殘六十餘名。城陷在旦夕。忽接『兩國議和。解阿勒巴金圍』之上諭。薩布素遂以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撤阿勒巴金之圍。蓋其時俄帝亞歷克士於一六七六年(康熙十五年)崩。諸子不和。彼得大帝雖在位。受制於異母姊索希亞。無實權。又以戰地遼遠。不能應緩急。故急欲與中國議和。會聖祖於二十五年介荷蘭人致書俄皇。論曲直。俄皇以此爲機會。連發兩使至北京。其覆書言『前者中國數贈書本國。無能通者。今已知邊人構釁。可即遣使臣請諧定界。請先釋雅克薩之圍』。聖祖許之。故勅薩布素退軍。

康熙二十六年。俄皇遣費要多羅爲特命全權公使。以莫斯科兵五百及西伯利亞兵一千四百爲護衛。臨行訓令之要旨『一以黑龍江爲兩帝國境界。極端時限於結雅河。二境界不能劃定時。此等地方須開貿易。三中國强硬不應時。一切俟異日解決』。費要多羅至色楞格斯克。遣使至北京。請以是地爲兩國使臣會

尼布楚之談判

台地。聖祖以二十七年五月。命內大臣索額圖都。統佟國綱尙書阿爾尼等爲大使。宣教師法人張誠荷人徐日昇爲譯員。使赴色楞格斯克。索額圖呈對俄意見「若俄使許將尼布楚以東黑龍江上下流域劃歸我版圖。又送還罕帖木兒族屬。則與定界通商。否則請毋與和」。聖祖許之。臨行復諭之曰。「俄失尼布楚則東通之途塞。汝等初議可主張以此爲界。極端時可定以額爾古納河」索額圖等啓行。逾月至喀爾喀界。會準噶爾與喀爾喀（外蒙古）構兵。道塞不能進。遣從官索羅希告費要多羅。約以明夏會商。時費要多羅亦以此早遣使告北京矣。索額圖乃就歸途。

翌二十八年。費要多羅復遣使至北京。告己由色楞格斯克赴尼布楚。聖祖復命索額圖就之。同時命愛琿都統郎坦發一萬兵向尼布楚。爲索額圖後援。尼布楚將軍烏拉索聞我使率大軍至。恐出不測。飛書拒之。索額圖不應。於八月初二日抵尼布楚。屯軍城外。費要多羅後至。見中國大軍隨從。氣大阻。二十四日兩國公使於尼布楚城外四百二十七米突地張天幕爲會場。各列護衛兵於兩側。第一

次會議。俄使提議以黑龍江爲兩國國境。江北爲俄國領。江南爲中國領。索額圖則主張東自雅克薩。西至尼布楚。及色楞格斯克均爲中國領土。卽以自後貝爾加湖。沿外興安嶺爲界也。俄使拒之。第二次會議。索額圖稍讓步。主張以尼布楚爲兩國國境。俄使仍嫌其不當。爾後遂不開正式會議。專依二宣敎師之斡旋。索額圖最終主張以額爾古納河與外興安嶺爲兩國境界。俄使仍不應。索額圖卽停止談判。大整軍備。將圍尼布楚。俄使不得已承認之。時卒帖木兒已於前二年赴莫斯科。受希臘敎洗禮。更姓名。索額圖知不可致。遂不復言。以康熙二十八年九月九日。結左和約。卽中國唯一獲勝利之尼布楚條約是也。

一　自黑龍江支流格林必齊河。沿外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屬中國。嶺北屬俄國。

二　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南屬中國領。北屬俄國領。

三　毀雅克薩城。凡俄國住民及用物。盡行遷往俄境。

四　兩國獵戶人等。不得擅越國界。違者挐獲送該管官處罪。上十人十五人

之國犯禁者。奏聞正法。

五　兩國人民帶有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六　兩國彼此不得收留逃人。

右約以滿漢俄蒙古羅甸之五體文字勒界碑於格爾必齊河東岸。與額爾古納河南岸。於是中俄國界明定。即自額爾古納河沿大興安嶺以南之地皆爲中國領土。依此俄國近五十年來波雅爾古喀巴羅斯特巴諾巴斯古等冒險捐軀經營黑龍江流域之事業。全歸水泡。西伯利亞通東洋捷徑之黑龍江航路。亦被中國封鎖。後四年(康熙三十二年)俄國復遣大使至中國。請得派遣商隊至北京。聖祖許之。

北京通商條約

規定　俄國商隊三年得至北京一次。每隊以二百人爲限。得在北京俄館駐留八十日。貿易免稅。此條約雖出俄國懇請。實出於聖祖澤及遠人之意。俄人進內地通商之規定。自此始。其後六十餘年俄國對中國專以平和遵守條約爲宗旨。多派宣教師與學生至北京。以維持兩國之交誼。雖彼得大帝以發揚國威。擴張領地爲主義。然僅行其主義於歐西。不稍施之於極東。故東西兩英主得不以干

戈相見於黑龍江方面。然聖祖知黑龍江地方。不施殖民長策。雖免俄人南下。特於精奇里河畔置屯田兵守之。惜後世不能繼其政策。卒使俄人侵占之也。

第二節　恰克圖條約

北方中俄交界開始與商務問題

尼布楚條約締結之後。東北邊境之紛議漸定。然自康熙三十九年以來。聖祖迭舉大軍征準噶爾。未幾喀爾喀三汗內附。于是外蒙古主權歸中國所有。俄國素與喀爾喀土謝圖部有貿易關係。至是北方中俄之互市與境界問題遂起。康熙五十八年。俄皇彼得一世。遣正使義斯麻伊兒副使蘭給齎國書來北京。請改訂商約。初以覲見禮節起紛議。清政府以他日華使至俄。當從俄俗為詞。卒屈服之。然所請仍不得要領。義斯麻伊兒憤歸國。清政府留蘭給駐京。蘭給屢請議約。政府以貿易事小。不足左右兩國交誼荅之。卒不得達其目的。蓋中俄貿易。雖云互市。其實不過俄國一方之利益。西伯利亞所產之皮毛。以中國為最大消賣場。而皮毛輸出。係俄國政府之專賣業。私人不得販賣。商隊皆為俄國政府所派遣。收入即為國庫財源。中國全反是。故俄國孜孜求之。而我國常停止互市以制之也。

其時彼得大帝與瑞典英傑加羅羅十二世開戰。無顧極東之暇。故對於中俄交涉不抱積極之目的。未幾聖祖崩。世宗即位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彼得大帝亦崩。皇后加他鄰一世即位。遣拉克靑斯奇爲大使。以雍正五年至北京中前請。且請劃蒙古西伯利亞疆界。我國亦認北方劃境之必要。欽派郡王策凌。內大臣四格。理藩院尙書圖理琛。爲全權大臣。於北京開談判。旣世宗不欲俄使在輦下協議。中途命往國境布拉河上（恰克圖）會商。於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締結恰克圖條約。其主要如左。

恰克圖條約

一　於恰克圖小河溝俄國卡倫與鄂爾懷圖山中國卡倫之中央地方建立界碑。作爲兩國疆界貿易地方。自此界標迤東至額爾古納河。迤西至沙畢訥伊嶺。此間如橫有山河。則橫斷山河爲界。如空曠地。則於適中地立標爲界。陽面作爲中國。陰面作爲俄國。

二　貿易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疆界零星貿易。亦毋庸取稅。但祗准依正道行走。如繞他道者。沒收其貨物。

三　俄國於北京設立教會堂。中國與以補助。聽俄國教徒住居。并得依本國法規在堂內誦經禮拜。

四　烏得河地方。作爲兩國共有之地。彼此不得占據（烏得河在外興安嶺北。東流入鄂霍次克海之烏得灣者）

五　彼此否行文件。如有擱延不覆。或留難差人。是與兩國和好之道不符。則暫爲停止行商。

六　嗣後彼此不容隱逃亡。所屬之人有逃走者。於拿獲地正法。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如之。軍人或竊主人物逃走者。華人斬。俄人絞。越境竊牲畜者。初犯罰所盜物價十倍。再犯三倍。三犯者斬。

自是兩國往復文書。彼此不用皇帝之名。中國以理藩院俄國以薩那圖衙門（元老院）司之。此條約維持中俄兩國國交者殆百二十年（雍正五年至咸豐元年）自此內地商民運煙茶緞疋雜貨往庫倫恰克圖貿易者。日增盛。俄之貿易茶輸入增加。皮輸出減少。因此北京貿易漸衰。乾隆二年。監督俄館御史赫慶奏請停止北京貿易。

高宗禁止恰克圖互市

令統歸於恰克圖。于是恰克圖貿易益盛。爲漠北繁富之區。政府因命土謝圖郡親王蘊吉等董理其事。二十七年。始設庫倫辦事大臣二人。一由在京滿洲蒙古大臣內簡放。一由外蒙古札薩克內特派。使專理邊務。凡中俄交涉。悉歸該大臣之手。至二十九年。以俄人渝約私課貨稅。又邊人互失馬匹。俄人輒以少報多。移文責償。高宗命封鎖恰克圖市場。時辦事大臣與土謝圖郡王舞弊。私與交易。高宗震怒。三十年。削土謝圖郡王桑齋多爾濟爵誅辦事大臣丑達勵行閉關。三十三年。新辦事大臣慶桂以俄人恭順情形入奏。上命理藩院與俄全權大使修正恰克圖條約。嚴定返還罪人。懲治盜賊之事。始許互市如初。其後四十四年。以俄邊吏庇護罪人不即會審之故。飭閉關者年餘。五十年以俄屬布哩雅特大烏呼勒唄等。入邊劫掠之故。飭閉關者殆七年。至五十七年。辦事大臣報俄人誠實悛過。再四哀請之結果。高宗命與俄官新訂恰克圖互市條約五欵。其全文如左。

恰克圖新約

一 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爾國小民困苦。又因爾薩那特衙門籲請。是以允行。若再失和。罔希冀開市。

二　中國與爾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行定價。爾國商人應由爾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結。勿令負欠。致啓爭端。

三　今爾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遊牧官羣相稱好。若爾從前守邊官皆能如此。又何至數次失和。以致絕市乎。嗣後爾守邊官當愼選賢能。與我遊牧官遜順相接。

四　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爾之布哩雅特。哈哩雅特。不法。故致有烏呼勒咱之事。今爾國當嚴加約束。杜其盜竊。

五　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爾薩那特衙門矣。兩邊民人交涉事件。各就近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爾處屬下人。由爾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右條約以乾隆五十七年正月。由庫倫辦事大臣松筠普福等。與俄官色勒裴特在恰克圖交換。其時俄國女皇加他鄰二世在位。專意分割波蘭。與擴張領土於

尼布楚條約後俄皇歷代對於黑龍江之狀態

黑海方面。不暇遠顧東方。而邊人以閉關日久。急欲回復市利。故聽命惟謹。毫無反抗之意。松筠等以俄人感激皇仁倍申誠敬等語入奏。遂以同年四月開市。會西藏以貿易事件與廓爾喀啓釁騷亂屢歲。高宗深以爲誡。諭辦事大臣勿致內外商販惹起事端。松筠等因飭商民嚴禁重利賒買之習。又議改良外交文書。務以公誠信義爲主。自是兩國商民。得保平和互市。自嘉慶初年至道光末年之半世紀中。兩國國交得確守恰克圖條約無恙。

第三節　俄國占領黑龍江以北與烏蘇里江以東之地

尼布楚條約媾和之後。俄人數十年經略黑龍江之事業。悉歸烏有。實非俄人所甘心。伊利薩伯在位之時。(自乾隆六年至二十七年)以堪察加人口增加。欲開黑龍江航路。謀便利。卒恐開中國戰釁終止。加他鄰二世卽位。(乾隆二十七年至嘉慶元年)繼先帝擴張國境之志。於黑龍江附近殖民。且事測量。高宗遣使詰責。告將杜絕恰克圖貿易。亦遂中止。亞歷山大一世。(嘉慶六年至道光五年)染於梅特涅維持現狀之主義。西伯利亞之利益。幾置不顧。與中國益表和親。尼哥拉斯一世卽位。(自道光五年至咸豐五年)多放謀逆貴族

木喇福岳福與尼伯爾斯克之東方經略

於西伯利亞黑龍江回復之價值。漸爲俄國所公認。又因鴉片戰爭之結果。中國除與俄國有條約關係之外。另與英國開五口通商。致歐洲各國羣開太平洋上之利益。大與尼哥拉斯以刺激。一八四七年九月六日。(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尼哥拉斯一世於夜行汽車中過秋拉州。命其知事中將木喇福岳福至車站謁見。遂拜東部西伯利亞總督之命。

木喇福岳福於俄土戰爭及高加索之役有偉功。前年任秋拉州知事。年僅三十八歲。尼哥拉斯一世素認其行政上有非凡技倆。故特授以經略東方之任。木喇福岳福至莫斯科。研究新任地諸問題。則以爲欲開西伯利亞富源。必利用黑龍江航路。欲得黑龍江航路。則江口及附近海岸。不可不使爲俄領。欲此等地歸俄領。不可不有海軍協力。尼哥拉斯帝遂派海軍中將尼伯爾斯爲貝加爾號艦長。使視察堪察加鄂霍次克海。兼當黑龍江探險之任。尼伯爾斯克亦素抱經略黑龍江之志者。與木喇福岳福攜手大喜。木喇氏駐伊爾庫次克一年。洞察情勢。見英吉利擴張太平洋商務。恰克圖貿易受其影響。年加退減。遂以經營太平洋

俄人占領尼哥來伊佛斯克

為不可緩。而以先覘察黑龍口與堪察加為必要。翌年五月木喇福岳福至鄂霍次克港。轉向堪察加。見百特羅波甫羅甫斯克之形勢甚佳。遂定為太平洋海軍根據地。八月就歸途。橫渡鄂霍次克海。過樺太島北方。入亞占灣。遇尼伯爾斯克以探檢黑龍江口深入韃靼海峽。發見樺太係脫離大陸之一大島。相見大驚喜。蓋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期之航海者。皆以樺太為半島。不知其與大陸無關係之孤島也。若係半島則由海上達黑龍江口。勢必北航鄂霍次克海而是海每年長期結冰。因之黑龍江口亦多損價值。今發見非半島。且韃靼海峽毫不結冰。又得入吃水十五呎之大船。于是黑龍江口之價值愈增。俄人經營此地之志亦愈切。時木喇福岳福奏請將鄂霍次克軍港。移於百特羅波甫羅甫斯克。又請於尼伯爾斯克指定之休嗟斯加灣（黑龍江北）建冬營。皆得勅許。翌年（同治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尼伯爾斯克於休嗟斯加灣建冬營畢。以六月至百特羅波甫羅甫斯克港。則冰尚未解。甚不滿足。欲另選良港充之。遂以一已之見。自黑龍江口溯航至二十五俄里建基地。樹俄國國旗。命名尼哥來伊佛斯克。留戍兵五名守之。而自歸伊爾

庫次克報總督。總督據以入奏。時俄國外務大臣尼塞勞染梅特涅維持現狀之外交派。反對木喇福岳福之侵略主義。又俄廷一般。以尼布楚之餘威。多懷恐懼中國之念。皆主張撤退尼哥來伊佛斯克之國旗。以避紛爭。木氏强頑持之。終得尼哥拉斯帝發布「俄國旗樹立之地。決不可下」之勅令。羣議悉靜。然俄廷終恐中國抗議。假俄米公司之名。照會中國政府曰。「俄米公司以事業之便宜。於黑龍江上建築一舍。以軍艦一艘守之。以備他國侵入」時我國認爲不足輕重。竟不力抗。于是尼布楚條約後。俄人第一次占領黑龍江。成功。

木喇福岳福以第一着既成功。更請擴張東部西伯利亞軍隊以爲防禦。亦得勅許。木氏遂以從前編成之哥薩克軍隊。與通古斯族。布哩雅特族之軍隊。爲騎兵。新編尼布楚附近農夫爲哥薩克步兵。共十二大隊。各隊皆千餘人。西伯利亞之軍備一新。同時尼伯爾斯克以得志之餘。更鼓勇探檢樺太島與黑龍江北畔。咸豐二年。春其部下波休尼亞發見黑龍江北緯五十一度三十分處之克基湖。與韃靼海峽之德喀斯勒灣兩地相距僅隔一小山脈。爲戰略上扼黑龍江上流之重

俄人占領樺太島與黑龍江下流

木喇福岳福乘克里米戰爭之運動

要地。尼伯爾斯克決意以獨斷實行占領。卽於德喀斯勒灣建築冬營。（爲翌年置亞歷山大羅夫斯克之基礎）同時占領克基湖畔。置馬隆斯克之基石。波休尼亞更進探南方海岸。發見北緯四十九度之一港。卽命名爲尼哥拉斯灣。以乏糧食返於德喀斯勒灣。旋奉尼哥拉斯帝詔勅。令實行占領德喀斯勒灣。克基湖。及樺太島。尼伯爾斯克奉詔由樺太島北端回航。沿樺太島東海岸而南。轉入韃靼海峽。於島西岸楠內河口設營置守兵。於對岸哥尼拉斯灣置君士坦丁斯克塞。更至亞歷山大羅夫斯克與馬隆斯克二處。爲正式占領。此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六七月間事也。於是樺太島韃靼海峽與黑龍江下流之地。全歸俄國領有。斯時我國內有洪秀全之亂。邊吏苟安。毫不察敵人之舉動。竟不稍行干涉。木喇福岳福利用之。屢溯黑龍江三百俄里之遠。自由通航。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俄國與土耳其開戰。將起英法二國之干涉。木喇福岳福乘機歸聖彼得堡。論東方形勢。說占領黑龍江爲必要。結果於四月二十二日。開御前會議。決議自海岸至結雅河之地。與中國開交涉。議畫界外務大臣尼塞勞原反

對木喇福岳福之侵略主義。乘其病致書中國政府。大意謂『格爾必齊河上流兩國境界尚屬未定。請派員協定界標』（即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六日之俄國樞密院劃境文案） 我國政府直應之。木喇福岳福之素志。一時爲政敵所齟齬。翌年正月。卒以土耳其問題與英法聯合軍宣戰。木氏痛論東方防禦之必要。遂得尼哥拉帝將極東問題之全權委任之。有直接與中國開談判之權。於是尼木福岳福勇氣百倍。即向伊爾庫次克省出發。至即發表航行黑龍江之命。蓋防聯合軍攻堪察加與太平洋海岸。須使此等地方與西伯利亞本部聯絡。不可不利用黑龍江之通航也。

四月木喇福岳福遣使送公文至北京云。『俄國現與英法土諸國交戰。爲防禦太平洋岸之俄國領土。由黑龍江通航輸送兵士與糧食。須與貴國定邊境。請派大使會議。』使節至恰克圖。接我國政府不准使者至北京之報。木喇福岳福恐遷延時日。遂決計自由通航進行。五月十四日。率步兵一大隊。哥薩克兵一分隊。山砲兵一支隊。輕舸小艇二十五艘。滿載糧食。由石勒喀河出發。十八日入黑龍江。二十日過雅克薩城。與士官上陸弔古遠征軍之靈。二十八日將達愛琿。先遣

木喇福岳福第二次下黑龍江與定殖民地

使訪愛琿副都統。告以航行黑龍江之旨。都統見大軍已至城下。惶恐無措。默認其通行。六月二日過松花江口。五日達烏蘇里河口。十二日抵馬隆斯克。至此木喇福岳福步行至德喀斯勒灣。再南赴尼哥拉斯灣。始北向尼哥來伊佛斯克。時各塞之守備兵多者三十名。少者十名。乃至五名。木喇福岳福遂以援兵分配各塞。而於百特羅波甫羅甫斯克分配尤多。以備英法攻擊。時滿洲將軍送中國政府答書至。請定界委員至松花江會議。木喇福岳福以現與他國有戰爭。約以來年會商。八月歸伊爾庫次克。

木喇福岳福分配援兵之後。英法聯合艦隊。果於西曆八月十八日砲擊百特羅波甫羅甫斯克。守兵苦戰之後。終得擊退。當時歐洲戰鬬。概歸俄國敗衂。聞東方勝利之報。全國鼓舞。木氏之聲價頓高。黑龍江經營政略。漸爲俄國所公認。既聞聯合軍將以來夏再攻堪察加。木以孤軍難支。一面撤退百特羅波甫羅甫克之營。一面準備第二回航行黑龍江。遣使至北京。請派大使劃國境。幷告「爲備英法聯合軍來夏之攻擊。將由黑龍江運送援兵。」翌咸豐五年四月（一八五五年五月）

率兵三千。分三軍。第一軍二十六艘。第二軍五十二艘。第三軍三十五艘。以次進發。値中國政府送公文至。告「兩國全權會於庫倫。劃定格爾必齊河國境。」木喇福岳福於航行中覆公文云「本使送援兵至黑龍江口。請貴國大使至同地會商。」航行數日。遇我國往庫倫劃境大臣於河上。木氏申明前意而別。至愛琿遣使告副都統曰「本將軍爲備黑龍江英法之攻擊。率汽船及百四艘舟筏。載馬三百頭。牛羊三百頭。男女八千人。大砲小銃與其他軍備下本江。願勿遮碍。」副都統知俄人有永住意。大驚。然不敢禁其通航。木喇福岳福遂得安抵馬隆斯克。至則定本營於該處。自任海陸兩軍指揮官。尼伯爾斯克爲參謀長。中將薩波哥爲水師總轄。同時定黑龍江右岸四部落。左岸一部落爲殖民地。使新移民住之。此間英法聯合軍屢出入鄂霍次克海。探索俄國艦隊。卒以無東方地理知識。不得逼進黑龍江口。木氏之防備設置。毫不被其損害。

九月八日。我國劃境大臣至馬隆斯克。翌日兩國境界談判開始。木以病命中將薩波哥代理。第一次會見提出要求二款「一爲黑龍江有防禦之必要。已經占

第三次下黑龍江與黑龍江左岸之占領

領之諸地方。及海岸一帶地方。應歸俄國領有。二爲維持黑龍江口俄塞與內地俄領之交通。必於黑龍江左岸設聯續殖民地。則兩帝國應以黑龍江爲天然境界。庶東部西伯利亞可免敵攻。兩帝國之紛爭。亦可盡消。　我國大使請其將要求作爲文書提出。第二次會議木喇福岳福病愈出席。我大使提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六月十六日之俄國樞密院劃界文案。認黑龍江左岸爲中國領土者駁詰之。木不能答。轉機求黑龍江通航。以保江口俄塞與內地俄領之交通。請大使告北京政府而止。境界問題。遂無所決定。談判中止。木以計畫爲政敵所齟齬。甚恨之。仍於尼哥來伊佛斯克建三礮臺。以固防禦。十二月歸伊爾庫次克。

時尼哥拉斯一世崩。新帝亞歷山大二世即位。木喇福岳福知與新帝信任不確實。以第三次航黑龍江之一切準備。委任大佐哥爾薩哥夫。而自歸聖彼得堡。探究中央一切事實。時中國大使至俄都。抗議俄國占領黑龍江之不當。俄國外務省却大表同情。木之素志不能申。遂自請爲中俄劃境全權大使。既巴里條約成。克里米之戰爭告終局。然第三次航黑龍江之準備已成。哥爾薩哥夫仍以咸豐

木喇福岳福與布恬廷之提携

六年四月(一八五六年五月)率大小船隻一百十艘。及士卒千六百六十名下黑龍江。於黑龍江左岸扼要地。建設屯營四所。各置二十四名或五十名之守衛兵爲防禦。於是黑龍江左岸。遂有全歸俄國掌握之勢。時木喇福岳福在俄都奏請將堪察加半島與鄂霍次克海沿岸及黑龍江口地方設沿海州行政區。自是黑龍江下流地域俄國始共認爲本國領土。

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木喇福岳福歸伊爾庫次克。其時英法聯軍與中國開釁。俄政府乘英國「合縱出兵攻北京」之請求。派布恬廷爲公使。與中國協議國境及通商事宜。布恬廷來北京。途經伊爾庫次克。與木喇福岳福協商後。至恰克圖。乞由蒙古至北京。我國以斯時與俄國無特種事件拒之。布恬廷大怒。勸木喇福岳福不待政府之命。占領愛輝。木不聽。布恬廷遂下黑龍江。由海道進廣東。與英法美公使合致書大學士裕誠。請中國派全權大臣至上海與各國議善後事宜。我政府答以「英法美三國交涉事。由廣東總督辦理。俄國交涉事。由黑龍江辦事大臣辦理。」布恬廷不得已與三國公使進上海。以俟英法聯軍之動靜。木喇福岳

福與布恬廷分別後。於黑龍江左岸。大擴張殖民地帶。兼築多數營舍。我國政府遣使詰責。木以「俄公使在上海。一切可與公使協商」答之。仍經營不怠。蓋其時知我國內有洪秀全之亂。外有英法聯軍之寇。無顧黑龍江方面之力也。咸豐八年。木喇福岳福更建策。就中國政府「俄國交涉事由黑龍江辦事大臣辦理」之提議。使布恬廷交涉中止。而已先移一萬二千哥薩克兵於黑龍江口。次遣使告黑龍江將軍奕山曰。「總督以緊急歸本國。將過愛琿。貴國若欲以境界事件與總督商議。可就歸途之便。但總督以急遽亦不切望協商」我國遂墮其陰謀。命奕山爲全權大臣。迎木喇福岳福至愛琿會議。五月十一日。談判開始。木以黑龍江口爲俄國戰勝英法所獲領土爲口實。要求以黑龍江爲兩國國境。提出豫定草案六條。逼奕山於翌日回答。

一 兩國國境。黑龍江左岸至江口爲俄國領。右岸至烏蘇里江爲中國領。沿烏蘇里江之源。南走至朝鮮國境。以東爲俄國領。以西爲中國領。

二 兩國國境河流之通航權。限於兩國船舶。

三　國境諸河流。許自由貿易。

四　黑龍江左岸之中國居民。於三年內移居右岸。

五　兩國派全權委員更正舊條約。

六　本約爲從來條約之附約。

次日木稱病不出。使譯官伯羅代之。奕山固執尼布楚條約爲根據。談判不易進行。伯羅威嚇之曰。「中俄兩國所以不破和親者。以俄皇大度寬容之故。一六八九年之尼布楚條約。實中國以大軍迫壓。并非雙方願意之約。且首先破約者。實爲中國。征域外土人之貢稅。燒俄人之工場。破俄人之商館。晚近阻俄國大使之通行。其暴狀久爲俄國所難容。願速了結以免破裂」奕山無强拒之膽。重加交涉後。俄少讓步。於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締結愛琿條約。

一　黑龍江北岸全爲俄羅斯領地。但原住精奇里河以南之滿洲人民。仍得永久在原地居住。歸中國官吏保護。俄人不得侵犯。

二　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中俄兩國共管之地。

愛琿條約損失重大

三　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准兩國人一同交易。

此約依奕山之手將康熙朝尼布楚約所獲大興安嶺以南之廣大領域割為俄有而雍正朝恰克圖約規定兩國共有之烏得河流域更無論矣且烏蘇里河東之廣大區域俄國並無實際之經營竟無故作為公管尤可異者本約之所謂松花江後來中國主張則謂指黑龍江下流即自松花江口至黑龍江海口之下流言俄國主張則謂指橫貫滿洲內地之松花江言遂起後來無窮交涉要之此約不僅割讓黑龍江以北區域是為斷送滿洲之初步庸臣誤國蓋至於是時英法聯軍已於四月初八日陷大沽礮臺欽差大臣桂良於斯時與英法公使締結天津媾和條約俄國公使布恬廷隨英法艦隊入天津循英法美三國之例於咸豐八年五月三日與桂良結天津條約十二條其著者如左。

天津條約

一　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外務大臣逕行文中國軍機大臣或特派大學士其兩國中央政府與地方官之一切往來照

木喇福岳福占領海參威

會俱按平等禮式。

二　除從前所定邊疆陸路通商外允俄國得由海路至上海甯波福州厦門廣州臺灣瓊州七處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例照辦

三　俄國在中國海口通商處得設領事官又得派兵船停泊該處以資保護

四　通商處中俄兩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或代理員會同辦理

五　准俄國人得由通商處進內地傳教。

六　所有未定邊界由兩國派員秉公查勘。

七　日後中國若有優待他國通商等事俄國一律享有

此條約之精神即俄國援最惠國之例悉得享受英法二國於天津條約所獲中國之各項權利是也翌年（咸豐九年）五月英法各派大使進北京換約。俄國亦派伊格那提業福爲駐北京公使。使公赴任。途過伊爾庫次克。與木喇福岳福會晤。携手至恰克圖。公使由陸路進北京。時木喇福岳福熱心經略中俄共管之烏蘇

北京條約

里河以東地域。由黑龍江向該地出發至則派探檢隊視察沿海各處。及其內地。結果發見朝鮮境上一大灣。命名爲彼得大帝灣。而定灣內海參威(浦鹽斯德灣)港與波斯得灣爲俄國將來大平洋海軍根據地。翌年六月派軍艦至海參威港。同時屯步兵於波斯得灣爲實際占領。

伊格那提業福至北京之後。値我國與英法再開戰。聯合軍陷北京。文宗狩熱河。北京陷於無政府。恭親王年少不敢任和局。聯合軍急欲議和而苦無對手人。方欲以洪秀全更易中國皇統。伊氏乘千載一時之機。慨然出任調停。一方勸英大使勿出過激之舉。一方勸恭親王出主和議。而自以身擔保無禍患。恭親王始與英法大使會於禮部衙門(禮部衙門與俄公使館鄰近。伊氏以此保英法不生禍患。)訂北京媾和條約。聯軍退出北京之後。伊氏乘我政府有感謝之情。請將兩國共管之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域讓與俄國。以爲報償。恭親王等欲拒不能。於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與俄公使增訂北京續約十五條。其重要者如左。

一 兩國沿烏蘇里河松阿察河興凱湖白琳河湖布圖河琿春河圖們江爲

俄國侵略之大成功

界。以東。為俄國領。以西。為中國領。

二　西疆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為界。自雍正五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碑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敖罕邊境為界。

三　俄商由恰克圖到北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亦准為零星貿易。許俄國於庫倫設領事官一員。

四　中國許開喀什噶爾照伊犁塔爾巴哈臺試行貿易之例一律辦理。

璦琿條約舉黑龍江以北大興安嶺以南之廣大區域割讓與俄國之後不數月。依此條約復舉烏蘇里河東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地全行讓與俄國。於是木喇福岳福十餘年對中國侵略之大抱負至此悉告成功不與我國交一砲損一兵徒憑技倆得阿穆爾全省與東海濱省之南部大區域（俄國得黑龍江北地。區劃為阿穆爾省。得烏蘇里江東至海之地。劃入東海濱省之南部）而我回顧尼布楚恰克圖締約時之國威已成隔世之夢矣

第四節　伊犁事件

伊犁方面中俄交涉之沿革

俄羅斯侵略主義。不僅行於極東方面。對於中央亞細亞亦如之。自彼德一世以來。常乘機應變收攬中央亞細亞沙漠蠻民之心。更移民住居。令各地聯絡。漸使俄國商人。經巴哈什湖來往於伊犁河畔。欲於新疆邊境開通商要路。乾隆二十年。準噶爾歸化俄國。高宗洞察俄人將爲後患。先遣兵驅逐喀什噶爾之俄商。令除恰克圖外。不許俄人通商。俄人不得已常優遇敖罕人。經敖罕人之手。轉售俄貨於新疆方面。道光三十年。俄國再請開喀什噶爾爲貿易場。我國不許。至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年)伊犁將軍奕山卒與俄國於伊犁結約。以試行貿易爲名義。開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爲互市地。喀什噶爾開放之事。仍不准所請。至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始亦以試行貿易之名義開放之。至伊犁方面之中俄國境。亦於北京條約第二條。規定『自雍正五年所立之沙賓達巴哈界碑末端起。逾西至齋桑淖爾湖。自此西南行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敖罕邊境。爲兩國國境。其間設立界碑。由兩國另派大員查勘。』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中國西北勘邊大臣伊犁將軍明誼與俄國勘邊全權大臣雜哈勞會於塔爾巴哈臺。因新疆回教徒

起亂。明誼須急歸伊犂。遂不獲明定界碑。僅規定「境界不明之處。由異日兩國派員勘改」而止。斯時中俄之國界既不明。而新疆之回亂復大起。其結果遂起俄人占領伊犂之口實。爲中俄衝突之原因。

同治三年六月。金陵克復。洪揚黨徒。將悉平定。陝甘之回教徒。應時謀亂。黨魁阿渾妥明（一名安得璘）出關至烏魯木齊。與參將索煥章乘機殺提督據烏魯木齊。黨徒四起。旋下奇臺。綏來。昌吉。阜康。古城諸縣。未幾哈密。土魯蕃。呼圖壁。臺庫爾喀喇烏蘇等。亦歸其所有。同時回教別派。起於天山南路。陷喀喇沙爾。阿克蘇。烏什。葉爾羌諸城。官軍僅保有喀什噶爾英吉沙爾之二漢城而止。翌四年。回教徒陷伊犂諸城。五年正月。陷伊犂大城。二月塔爾巴哈臺亦失守。將軍明誼死之。當阿渾妥明起亂之時。敖罕乘機遣將阿古柏帕夏率兵入喀什噶爾。陷之。次取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諸城。六年。自稱喀什噶爾王。八年九年。大破阿渾妥明之軍。代領烏魯木齊以西至瑪納斯河之地。斯時阿古柏帕夏已有天山北路之半及天山南路之全部。欲聯合中央亞細亞回教徒。建一新興國於中英俄三國領域之間

中國以遠征軍費不足。難謀剿討。英國有利用之色。俄國則甚惡之。先是回教徒攻伊犂之時。俄兵一隊由西北利亞進據博羅胡吉多爾。別遣一隊。進伊犂之特克斯河上流。據穆穆爾特卡倫。以扼天山南北路之交通。及阿古柏帕夏軍勢日振。俄於同治十年五月。以維持邊境治安爲名。令土爾其斯坦將軍率兵六百由博羅胡吉爾進軍伊犂。回酋阿布特拉降之。俄軍遂占領伊犂。同年冬。俄軍更以通商爲名。欲奪烏魯木齊。進軍至綏來縣境。被民軍將領徐學功破之。遂不復進。同年七月。駐北京俄國公使。以俄國暫時占領伊犂告知總理衙門。我國政府大驚。詰問其理由。俄政府答以「出於維持邊境安甯之必要。決非併呑土地之意。若中國威令再行於伊犂。可保國境安全之時。俄國卽將伊犂返還云」返復辯論。不得要領。清廷遂決以收回回疆爲急務。

左宗棠克復新疆

光緒元年三月。任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烏魯木齊都統全順副之。全順部四十餘營。左宗棠部百四十一營。年須軍費約八百七十八萬兩。廷議以軍費過大。多主張棄南八城。封阿古柏帕夏爲外藩。英國公使威妥瑪亦向總理

衙門要求之。左宗棠上奏云。『臣以一介書生。極高位顯爵。今年已六十有五。豈尙有功名之念。惟是俄據伊犂。阿古柏帕夏據喀什噶爾。若付之不問。後患將不可知。』上嘉納之。光緒二年閏五月。劉錦棠由巴里坤進軍古城。敵軍踞古牧要塞。二十八日。錦棠逼古牧。屠城兵六千。敵軍寒心。翌日遂克復烏魯木齊迪化府及僞王城昌吉呼圖壁臺瑪納斯北城以次第下。於是天山北路略定。至此左宗棠命錦棠與張曜共攻南路。十二月二日。克瑪納斯南城後。大雪封山。不克南進。翌年三月。冰解。錦棠張曜等分兵攻土魯蕃。克之。土魯蕃爲南八城之門戶。阿古柏帕夏以此城不守。知事不可爲。飲藥自殺。當時英國公使復向總理衙門有所要求。廷議動搖。左宗棠上疏云。『英人欲爲阿古柏帕夏之子孫立國。宜割印度之地以與之。至天山南路。錦棠以三十二營直可收復之。英公使若欲有所言。請來肅州本營會議。』英公使遂不復言。九月初一日。錦棠收復喀喇沙爾。初三日余虎恩收復庫爾勒。十三日。錦棠破白彥虎於庫車。十五日降拜城。十八日降阿克蘇。二十日降烏什。天山南路之東四城悉回復。十一月錦棠分兵三路。使黃萬

崇厚使俄與訂交伊犁條約

颺等由烏什桂錫楨等由阿克蘇㳂向喀什噶爾。而自拖葉爾羌和闐之要衝。十三日。余黃兩軍。進喀什噶爾。敵軍悉遁入俄領。漢城之兵相應。攻回城。擒敵將王元林。翌日收復喀什噶爾。錦棠以十七日收復葉爾羌。二十日收復英吉沙爾。董福祥以二十九日收復和闐。天山南路西四城諸下。索阿古柏帕夏之妻子孫及其黨小虎馬元麻木里金相印父子以下。一千一百六十人悉誅之。新疆全平。

當我國平定天山南路之年。俄國欲囊括巴爾幹半島與土爾其開戰。我國於此時迭要求返還伊犁。俄政府答以「若中國能保護國境將來之安全。又賠償俄國占領伊犁之軍政費。則俄國可應其要求。」我國遂於光緒四年。派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往俄國交涉還付伊犁之事。崇厚至俄國。則値俄國戰勝土爾其所獲巴爾幹半島之特殊利權與領土。被英澳干涉爲同年六七月間之柏靈公會所制限。憤無從抒。遂有失之東歐求之中亞之意。故崇厚與俄政府之談判。甚不易奏效。至光緒五年秋。始於克里米離宮。締結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條。則規定「中國償還俄國占領費五百萬盧布。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割

朝廷震怒與中俄之衝突

讓爲俄國領土又修改同治三年塔爾巴哈臺界約所規定齋桑湖方面之國境。及通商事務」先是我國政府本俄國政府之回答僅以保護國界安全與賠償俄國占領軍政費二條件。委崇厚往俄國交涉。毫不思俄國有要求割償土地之事。崇厚擅將特克斯河流域讓與俄國實爲權限外之行爲。且該流域地味肥沃適農牧。爲伊犂惟一之富源地。又穆爾爾特卡倫阨天山南北之交通。俄國據此。則將來軍事上之利益不可測。實新疆全部之憂。條約案至北京。朝野議論沸騰。皇太后大怒。不僅不批准。俟崇厚歸國卽下之獄議處死。俄政府大怒。兩國國交將破。我國主戰派甚熾。朝廷派左宗棠爲欽差大臣往新疆修軍備。六年四月左宗棠由肅州出發。五月初八日至哈密。嗣聞俄國派艦隊向黃海進發。復命左宗棠入京備顧問。以劉錦棠代理新疆軍務。命直隸總督李鴻章嚴天津海防（雇德國人漢納根築旅順黃金山砲臺在此時）

兩國之戰機。既不容一髮。時英將戈登以助勦長髮有功。博我政府信用。力勸「依平和交涉修正前約。勿開戰端」我政府納之。俄政府亦認可。於是一方修戰

曾紀澤使俄與改訂伊犂條約

備不怠。一方遣駐英公使曾紀澤為使俄欽差大臣。命改訂還付伊條犂約。曾紀澤先請赦崇厚之罪。以和俄國感情。即向聖彼得堡出發。及至新開談判。主張破棄前約。另從新議。俄外務大臣吉爾斯與駐北京公使布策主張以前約為基礎。折衝數次。紀澤讓步。許本前約協議。談判進行中。俄全權亦讓步。以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西一八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改締還付伊犂條約。其重要者如左。

一　中國賠償俄國自同治十年至今代伊犂所費之軍政費九百萬盧布。

二　自伊犂西部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犂河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札特村。沿此等地劃一線。其以西之地。割讓為俄國領土。

三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規定齋桑湖方面之國境。尚有不妥。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劃一直線為境。

四　俄國照舊約在伊犂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土魯蕃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但土魯蕃非通商口

岸。而設領事。他處不得援以爲例。又張家口雖未設領事。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他處亦不得援以爲例。

五　蒙古各處各盟。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幷准俄民在伊犂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卽將免稅之例廢棄。

六　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者。照各國通商總例辦理。在中國關內外陸路通商者。照此約及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每十年商議酌改。

七　咸豐八年愛琿條約。已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俄蘇里江行船。幷准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特再申明。

此次條約劣於崇厚原約之點。一則爲償金之增大。一則爲擴張俄人之通商權利。從此內外蒙古天山南北皆許俄商無稅貿易。其影響及於將來者甚大。而其優於崇厚原約之點。則在爭回特克斯河流域不割讓一事。崇厚以全權資格與

俄訂約其所行爲卽代表國家之行爲本不能無效惟割讓土地實出朝廷委任權限之外按國際法「國家對於代表者權限外之行爲不受其拘束」則當時我國拒不批准其主張實爲正當然對於敢越權之使臣公然派遣亦不能無責任。紀澤當兩國國交將破裂之時以俎豆上之折衝旋轉大局。卒收回已經割讓之地方。可謂能全國家之體面。又同時與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規定兩國邊界各百里內均自由通商並指定俄商過界之一定卡倫於是十餘年伊犂問題之兩國衝突。至此始全然氷解。光緖八年我國以新疆闢爲行省。設巡撫隸轄於陝甘總督之下以烏魯木齊爲首府。

第四章 琉球之喪失

第一節 中日交通之原委

中日交通之始

日本遣使入中國之始

中國遣使往日本之始

日本遣使最盛時代

中國人通日本。始於徐福。日本人通中國。始自漢代。中國古史稱日本爲倭奴。或稱倭國。至唐始稱日本。日本國王遣使至中國。始於東晉安帝義熙九年。（以前雖有關貢記事。實日本西陲土酋所遣使）日本應神天皇。遣阿知使主至江南求縫工女。時我國都江南。彼國所遣使。至我國者皆自稱吳使。宋齊梁亦如之。隋煬帝卽位三年。日本推古天皇慕其威望。遣小野妹子來聘。兼遣學生來游學。翌年。煬帝遣斐世淸送歸國。日本覆書有日出國皇帝致書日入國皇帝之語。煬帝不悅。唐太宗之世。政教修明。德威遠被。日本遣唐使最盛。其使節分執節使大使副使判官錄事諸階級。執節使由天皇賜節刀。監督大使以下之隨員。每奉國書方物。求謁天子。當發遣時。日天皇必先以其幣奉於神。一祈海上平安。一祈唐帝賜拜謁宴饗之榮。以爲例。自太宗至文宗之世二百年間。日本遣唐使共十餘次。每次多派僧侶學生隨行。僧

元世祖征日本

日本足利氏稱臣奉正朔

侶留中國研究佛典歷訪高僧以養其道德學生研究中國之典章制度擴充其智識務探採中國文明以貢獻於己國其後唐室失政遣唐使或遭海賊戕身交通遂絕宋神宗時彼此交通復盛南宋以後復絕元世祖統一中原遣使責日本修臣貢日本誅其使者世祖激怒發大軍合高麗兵共十四萬戰艦四千艘攻日本九州遇颶風悉被覆沒遂不再起兵日本自是知元易與商民僧侶多密與元通既元衰日本慓商屢焚掠沿海各處倭寇之禍自此起元亡明興倭寇如舊明太祖數遣書日本九州太宰府責禁海賊且勸其歸服日本多不答太祖大怒然鑒於元之失敗卒不起軍斷絕日本交通而止成祖之世日本室町將軍足利義滿遣使上書自稱日本國王願受中國封冊稱臣欲博中國歡心多捕海賊誅之兩國貿易一時頗盛至足利義教復上書稱臣奉明正朔及足利義政因本國財政困難遣使至明乞中國救助銅錢斯時足利氏幕府恐中國因海賊絕貿易發商券與航海者於是大收貿易之利未幾日本有應仁（年號）之亂國是一變海賊大起彼國慓悍商民屢與海賊於沿海各處大肆奪掠（時日本組織瀨戶內海水師海賊叢集其首長自稱海賊大將

軍。立八幡宮之旗。屢出中國海。奪掠中國船舶）英宗以後。歷代嚴沿海之防備。日本則以入貢爲名。博商利。

倭寇之猖獗

此間無倭寇者九十年。嘉靖十年。令絕日本交通。於是倭寇復起。閩浙之奸商流民。且誘導之以助其掠奪。而本國海賊。多衣倭寇衣服。揭倭寇旗幟。寇掠內地。其勢殆不知所底止。嘉靖三十二年。中國海賊汪直誘倭寇率艨艟數百。逼黃海沿岸。東南海濱數千里。一時告警。昌國衛以下諸衛。悉被焚掠。三十四年。倭寇一大隊。合閩浙奸民。進攻南京。剽掠其附近。明兵被殺傷者至四千餘人。四十二年。倭寇且陷興化府。略平海衛。賴勇將俞大猷戚繼光屢次激戰。海警始靜。蓋斯時明廷政教不修。軍備廢弛。奸民引虎入室。故倭寇以少數人得肆其蹂躪。雖不過一時之邊患而止。然中國人性質之柔弱。已盡爲日本人所深悉。由是豐臣秀吉遂有滅韓侵明之志。

日本豐臣秀吉之侵韓

先是豐臣秀吉以萬歷十四年爲日本大政大臣。統一國內。欲侵明。命朝鮮王爲嚮導。拒之。秀吉怒。先決攻韓之策。萬歷二十年。起陸軍十三萬。水師九千。侵韓國。韓王乞援於明。明發大軍往救。日軍大破之。明廷震駭。請和。秀吉破和議。復起兵侵韓。將有乘勝攻明之勢。遇病歿。乃班師。德川家康代豐臣氏

日本德川時代貿易之興替

清廷與日本國交開始

執政。內修政教。外修鄰好。萬歷三十八年。遣本多正純致書福建總督陳子貞請援足利氏故事。給商券於商民求通商。明政府不答。家康下令「廣東商船之來日本者。無論何處。准其自由貿易」。於是江浙閩廣商人之往日本經商者。逐年增加。日本之長崎。鹿兒島。博多。五島。平戶諸港。多中國船出入。德川家光以外國人多犯天主教禁。實行鎖國主義。僅許中國人與奉新教之荷蘭人在長崎一港互市。時明祚垂亡。遺臣鄭芝龍父子。數乞援於日本。日本不應。清朝定鼎。與日本亦無正式交涉。但中國商船往長崎互市者如舊。此後日本恐金銀多出海外。漸制限貿易額。康熙二十七年。(元祿元年)定中國商船每年七十艘入港。二十九年。定加十艘。三十一年。減爲三十艘。雍正十二年。(享保十九年)減爲二十五艘。乾隆四年(元文四年)減爲二十艘。八年減爲十艘。此後中國對日本之貿易。非常衰落。至同治六年。(慶應三年)日本王政復古。國勢大變。明治政府。鑒於中國迭失敗於英法俄諸國。大啓維新之志。與西洋各國結開國通商條約。中國人亦援例得雜居開市場。時中國已大開海口。日本亦欲享通商利益。同治九年。(明治三年)日本派柳原前光爲正使。花房義

質鄭永甯爲副使。來我國修好。總理衙門應之。翌年日本復任伊達宗城爲特命全權大使。來北京。與直隸總督李鴻章締結中日修好通商條約十八欵。規定日本得置領事於中國各開港場。是爲中日兩國締約之始。然條約尙未批准交換。而臺灣生番戕害琉球難民事件以起。

第二節　日本之合併琉球

琉球之臣服中國

琉球國在福州正東一千七百里之地。合附近多數島嶼而成國。依中山世系。（琉球王稱中山王）琉球自天孫氏開國。傳二十五代。至宋淳熙十三年而絕。國人奉浦添按司舜天氏爲主。三傳而衰。仍傳位於天孫氏別裔。是爲英祖。英祖五傳至察度。卽遣使貢方物通中國之始王也。先是隋煬帝使朱寬至琉球。招入貢不屈。宋元亦如之。明太祖初定中原。遣行人楊載奉表招琉球王臣服。卽察度在位時也。洪武五年。察度王遣使稱臣獻方物。明太祖待之恩禮有加。賜善操船者三十六姓。以便往來。自此習法度。奉明正朔。按歲朝貢不缺。其子武甯王以下。歷世皆受明之封冊。淸順治十一年。世子尙質來朝。繳明故印。請封。重給。康熙元年。遣正使張學

禮副使王垓。齎詔勅新印往其國。冊封尚質爲王。兼定二年入貢之例。是爲清廷冊封琉球國王之始。自此每新王卽位。必來請封。我國亦必遣使賚冊往封。故琉球恭順異常。稱我國爲父國。

日本之侵害琉球

先是舜天卽位之前。琉球已與日本有交涉。舜天之世。日本以島津忠久爲海南島之首長。琉球遂與日本絕往來。後琉球通中國。恃大國之後援。有傲睨倭鄰之意。明萬歷三十七年。日本將軍德川秀忠命島津家久侵琉球。虜尙寧王。隸琉球於薩摩藩。干涉其財政。且定世子滿十五歲必遊鹿兒島之例。自此琉球與日本之關係甚密。事實上成爲中日兩國之屬邦。及中英鴉片戰爭之後。歐米各國群向東洋謀交好。斯時西洋諸國皆認琉球爲獨立國。直接與琉球開通商談判。美法荷三國。次第與琉球結通商條約。日本明治政府成立之後。卽以帝國主義爲國是。先定實行統治琉球之方針。

琉球民被臺灣生蕃戕害

適同治十年。琉球民六十六名。遭颶風漂落臺灣。其中五十四名。爲生蕃牡丹族所掠殺。僅全十二人。由臺灣地方官保護歸國。明年。鹿兒島知事以事實報告本國政府。日廷議論沸騰。時琉球王子往日本賀

日本副島種臣來中國

親政。日廷一方先向琉球行果決處分。以琉球爲藩。封尙泰王爲藩王。列華族。賜藩王邸宅於東京。賜新貨幣三萬圓。派外交官四人駐藩。代辦一切外交事宜。同時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已歸日本。將琉球與美法荷三國所締條約。收爲日本政府之條約。一方決向臺灣出兵。征討生蕃。蓋其時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持侵略主義。不僅欲收琉球。且欲奪臺灣生蕃地爲己國屬地。（淸廷征服臺灣。僅得西半部歸化。東半部生番之地。委爲化外。）恐中國有阻害於同治十二年二月。（明治六年三月）種臣奉全權大使命來中國。三月至天津。會直隸總督李鴻章於山西會館。交換前年修好通商條約。四月至北京。値我國政府與歐美各國公使。以謁見皇帝禮式起紛議。種臣乘機調停解決。（我國政府。欲各國公使見皇帝行叩頭禮。公使視爲侮辱。拒不謁見。種臣調停其間。廢叩頭禮。創行立禮之例。又中國慣例。不論大使公使與辦理公使。皆以赴印之先後定席次。種臣勸依公法以資格高下定席次。於是種臣得以頭等獨謁式謁見皇帝）向總理衙門提出琉民被害事件。問生蕃是否屬中國版圖。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答以「琉球係我屬邦。其民被害不煩貴國。且臺灣生蕃地。政敎不及。其殺人刧掠與我國政府無關係」云云種臣得此回答。毫不再辯。遲歸國。

日本侵臺灣

副島種臣歸國之後。直報告生番非中國版圖。日本遂起侵臺灣之師。同治十三年三月。（明治七年四月）日本政府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臺灣事務都督。率海陸軍巡向臺灣。全軍由瑯璚灣上陸。十八蕃社內之七社。望風降服。獨牡丹社不降。再進軍由竹社風港石門三路攻擊。斬酋長阿祿父子以下多人。於是南部十八社悉歸順。風港山後之三十九社亦次第投降。日軍即定龜山爲本營築寨建屋。爲永久占領之計。

臺灣生番地境問題之中日衝突

先是我國政府聞日本侵臺之舉。知前言之非。即翻前議。以「生蕃係版圖之地。何故不照會即遣兵」詰責日本政府。同時遣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由閩浙總督發一萬軍爲援。協辦大臣潘霨等先至臺灣。頻促西鄉從道撤兵。不應。駐北京日公使柳原前光與總理衙門交涉。亦不得要領。兩國國交日迫危急。日本政府忽派參議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專使來北京。携帶同治六年中美談判文案。（同治六年。美國商船於打狗附近坐礁。船員悉被生番虐殺。美公使向總理衙門要求損害賠償。總理衙門以生番化外。不負責任。其後合剿生番結局。此時日本外務部。與駐日美公使交涉。得其談判案。以證生番不屬中國也。）及中國歷史地圖等。論生番地非中國版圖。恭親王等力辦之。談判數次

條約上斷送琉球之確證

日本併合琉球與我國政府之苟安

不調。大久保利通遂棄版圖論。提出損害賠償。恭親王奕訢以賠償有損中國體面爲辭。拒之。大久保利通怒。將與公使捲國旗歸國。英公使威德恐中日開戰。有害東洋商務。居中調停。恭親王聽其勸告與大久保利通締結左之中日和約。

一　日本此次征臺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二　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臺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三　約束生蕃自後不加害航民。

此條約第一款即我國以琉球爲日本版圖之默認證據也。日本奪臺灣生蕃領域之志。雖不得達。而我國已依此暗昧條文斷送琉球矣。同年日本政府移琉球藩於內務省。（從前轄於外務省）與內國郡縣同例。光緒元年。（明治八年）日政府禁琉球向中國派慶賀使。與朝貢使。且禁用中國正朔。命改用明治年號。時琉球王尚泰。以與中國有五百年歷史關係。不忍隔絕。哀求寬免。日政府旋遣熊本鎮臺分遣隊於琉球。又遣內務大丞松田道之往琉球。恩威並用。然尚泰丞不具遵願書者亘數年。哀訴於中國政府。或倚仗於外國公使。其時我國亦不認已將琉球讓與日

本。左宗棠主張「甯以伊犂一部讓與俄(時有伊犂事件)國。不可使倭奴橫恣於琉球。」然朝廷優游不斷。不敢抗議。日政府則持果決處分。於光緒五年(明治十二年)廢琉球藩為縣。使藩王上京。另設縣知事統治之。於是琉球全併合於日本。雖英國公使干涉。商日本提出「琉球曩係中日兩國屬邦。望兩國同為保護」之議。然我國無利用之實力。遂以緘默承認之。

第五章　雲南殺瑪加理事件

禁英人進雲南測地

英人瑪加理被滇民殺害

自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之結果。英國大擴張中國內地之商權。貿易額逐年增大。至此英人更欲從緬甸至中國內地。開一陸上通商路。同治十二年。印度政府。欲派探測隊於雲南印度間測量商路。經英公使威德與總理衙門交涉。要求中國認可。我政府甚不願。以英公使固請。乃許之。印度政府。又欲得一精通中國言語與熟達中國事情者。爲探測隊之隨員。再請英公使於館員中選任一人。公使遂派書記官瑪加理當其任。瑪加理持總理衙門護照。於同治十三年八月由上海經漢口向雲南出發。十二月末。至緬甸國境之八莫。與探測隊長大佐布羅相遇。此行經湖南貴州雲南各內省遠程。毫不遇困難危險之處。

在八莫休息三週。大佐布羅率探測隊印度人十五名緬甸兵士百五十名。與瑪加理以明年（光緒元年）正月起程。至緬甸邊境。聞風說土民肆起。將要探測隊於途。大佐等不敢進。逡巡緬甸邊上。瑪加理以來時毫無危過。力言風說不足信。主張

進行。大佐以下悉有懼心。瑪加理遂請先行探虛實。至雲南騰越。不見異狀。遣使告大佐促進。大佐等踴躍起行。至騰越。不聞瑪加理之聲息。翌朝被土民大衆來攻。旋接瑪加理已被殺害之報。大佐等且戰且退。以兵士勇敢武器精良之故。得安全退於緬甸。入英土民亦不越境進攻。蓋騰越土豪黎酉臺者聞英人侵入邊境。將肆劫奪。遂集土蠻一團爲防禦。擒瑪加理及從人數名悉殺之。更集衆於騰越附近。俟探測隊深入時。將一舉擊殺之。以所集原係烏合。故探測隊得安全退還緬甸。

英公使之橫暴

瑪加理殺害之報達北京。英公使向總理衙門要求大賠償。且強請速行適當處分。政府以不得詳細情形。不與切實回答。至五月始飭湖廣總督李瀚章赴雲南調查事實。英公使亦派委員三名同行。八月李瀚章尙滯漢口。英公使甚憤之。與李鴻章開數次談判。亦不獲要領。至年末瑪加理之死狀悉明。捕縛土蠻魁首十餘名處死刑。處官吏數名革職留任。以謝英人。乃英公使意不在嚴懲土民暴動。而在嚴懲地方官不嚴加保護。迫政府速行適當處分。不然則國交不能繼續。我

政府以要求不當。漠然視之。英公使大怒。旋退出北京。往芝罘。命英國東洋艦隊進逼直隸灣。至此我政府恐釀大釁。派李鴻章爲全權委員。指天津爲談判地。英公使不從天津談判之請。李鴻章不得已就芝罘會議。於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結左之條約。

一　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十萬兩。爲被殺人員家屬之恤款。

二　派大使往英國謝罪。

三　雲南邊境通商事宜。由英國特派員與雲南巡撫派員會同商訂。

四　湖北之宜昌安徽之蕪湖浙江之温州廣東之北海四川之重慶。開爲通商口岸。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路溪口。沙市。准輪船停舶。但上下客商貨物由民船起卸。

五　因兩國法律不同。各口岸審判案件。祇依被告人。爲何國人。即依何國官吏審判。其原告本國官員。祇可赴承審處會審。

以一書記官被土人殺害。而要求多開商埠。是世界罕聞之事。然此條約外。且另

以別約規定中國政府許英人進西藏探測一事。批准之後。派禮部侍郎郭嵩燾爲英國謝罪大使、自是英國商務愈擴張。領事裁判權。雖始於咸豐八年之天津條約。至此更詳細申明。獨立權之實質。喪失其一部。

第六章　安南之喪失

第一節　中國與安南之關係

秦以降安南與中國之略歷

安南古交趾地。自秦迄唐。常爲內領。宋眞宗之世。豪族李公蘊者自立爲交趾郡王。建都大羅(即今河內地)。其孫日尊。襲南境占城國。(南北統一以前稱林邑)奪廣南布政諸州。建大越國。稱帝。仁宗承認其疆域。封爲安南國王。安南國號自此始。明永樂之世。破安南。設交趾布政使統治之。及宣德三年。大越大祖黎利(起自清華州之土豪據藍山抵抗明軍。)脫明羈絆獨立。改建大越國。定都河內。滅占城爲廣南州。於是國境南拓至嘉靖時。權臣莫登庸篡國。據河內稱王。黎氏偏安於南。(據清華州稱西都)嘉靖十九年。莫登庸降於明。明復置都統使治之。至清順治十六年。官軍定雲南。安南王黎維祺遣使至於軍。康熙五年。封其子維禧爲安南國王。十三年復下詔定六年二次進貢之例。自是安南爲清屬國。

安南爲清朝屬國

黎室之衰微

先是黎室衰微。攝政鄭氏擅政權。順化廣南統長阮氏者。不欲立於鄭氏下。遂據

安南王族奔中國

順化自稱廣南王、領地漸擴大、兼有下交趾支那、（今法領交趾）與柬蒲寨王國（今法保護國）之大半、時攝政鄭棟欲弑世子自立、而忌廣南王之強大、誘西州土豪阮文岳舉兵、文岳與其弟文惠文慮遂起兵稱西山黨、攻廣南王、鄭棟亦起兵據北部廣平廣治廣德三州。廣南王阮定走據下交趾、至其姪阮嘉隆王之世、下交趾亦被陷、嘉隆王奔暹羅。阮文岳遂據廣南中部、稱大帝、鄭棟自稱鄭靖王、阮文惠稱泰德王。黎氏危於累卵。

乾隆五十一年。鄭棟卒。其子鄭宗鄭幹相鬭。阮文惠乘機破鄭氏。自為黎氏之攝政。左右政權。此黎維瑞（安南王）之世也、既維瑞王卒。文惠立其孫維祁即位、使其黨貢整守都城。而已悉奪其財寶歸廣南。已而聞貢整將為黎氏謀。遣將阮任誅貢整。盡毀王宮。維祁王逃匿於野。高平府督阮輝宿奉王族二百人奔廣西之龍州。兩廣總督孫士毅廣西巡撫孫永清先後奏報。高宗為黎氏百餘年奉貢不怠。命將王族安置南甯府、代興討賊之師。

乾隆五十三年。使兩廣總督孫士毅提督許世亨率兩廣兵一萬。進安南討阮文

中國征討軍之勝利

惠十月出鎭南關。至諒山鎭。分路進軍。沿路兵民簞食壺漿相迎。敵兵奔竄。僅保三江之險。十一月十三日廣西兵克壽昌江。十七日渡市球江。十九日全軍臨富良江。(卽河內府隔江之險要也) 敵軍悉陣富良江之南岸。提督許世亨乘夜奪敵舟。渡兵二千襲敵營。大破之。翌朝全軍渡江。黎氏宗族百姓大爲歡迎。孫士毅許世亨以下悉入河內城。維祈王初潛伏民間。聞報。以是夜二鼓詣軍營與孫士毅會晤。初士毅奉命出征之際。帶安南王封冊。得於軍中便宜行事。至此士毅宣詔。封黎維祈爲安南國王。遣使至廣西迎歸王族。安南一時平定。高宗以單軍窮治遠邊爲不利。接東京捷報後。卽分賞諸將士。命班師。乃孫士毅貪功。欲獲阮文惠以歸。滯軍河內。且信其來降。不設備。遂終受其惑。

中國征討軍之大敗

阮文惠多放間諜。探河內動靜。揚言卽日詣降。實則起兵潛進。翌年正月初一日。大舉襲河內。時城中置酒高會。樂新年。至夜忽被敵兵猛襲。官軍倉皇不克整戰。軍士無紀律。奔竄。黎維祈攜王族先渡富良江。孫士毅隨之。恐追騎相迫。急斷浮橋。許世亨以下諸將卒不能渡。溺死數千。黎維祈母子復投廣西。士毅奔回鎭南

關。悉撤關外兵站士卒還者不及出征時之半。高宗怒士毅達詔致敗革職。而以福康安往代之。

阮文惠既威服安南。恐中國再舉大軍進勦。改名光平。遣其兄子光顯奉表入貢乞降。時我國亦不願再出遠征軍。以黎維祈既失國器。慰留北京。編歸漢軍旗。而

阮光平之來朝

允阮光平之請。乾隆五十五年。阮光平祝高宗八旬萬壽來朝。受封歸國。後二年卒。其子光纘嗣位。與伯叔不和。弒伯父文岳奪其地。又弒叔父文慮。自是國勢漸衰。遂爲阮嘉隆王所滅。

先是阮嘉隆王之奔暹羅也。苦志謀恢復。乾隆五十三年。得法國援軍之助。大破西山黨。數年後阮光纘退保東京。嘉隆王據順化。南北二阮皆稱王。阮光纘時伺嘉隆王之隙。嘉慶七年。舉兵攻順化。順化兵善戰破之。追擊至東京。光纘僅保守河內。六月嘉隆王親督諸軍長驅向河內。沿途諸壘倒戈相迎。數日河內陷。光纘

阮嘉隆王之恭順

自縊。嘉隆王悉復黎氏之舊封。遂自稱大南國皇帝。嘉慶七年十二月。遣使至北京。陳「爲黎氏復仇之顚末。請改國號爲越南」。仁宗許之。嘉慶九年。封阮福映爲

越南國王且定二年一貢四年一朝之制。自是安南全定。

第二節　法國侵略安南第一期

法國經營安南之始

十六世紀東洋航路發見以來開交通貿易之端。起羅馬舊教傳教之漸。然其初葡西英法諸國之派宣教師送測量隊。其範圍僅限於印度而止。印度以東尚不爲各國所注意。獨法蘭西有先各國經營安南之志。十七世紀之初。數次派宣教師入交趾。(一六一五年與一六二四年)又派測量隊入交趾干順府。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年)路易十五世遺博物學者智巴布爾爲全權大使。至順化府。說阮武王訂法安同盟互市條約。阮武王不聽。法人亦不強求。及阮嘉隆王奔暹羅。收拾舊臣。襲交趾。復敗。奔暹羅。自是孤立無援。獨法國宣教師畢尼約始終從王謀恢復。勸嘉隆王往法國求援軍。嘉隆王納之。任畢尼約爲全權大師。使世子景叡從之赴法國。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年)於法維蘇里府與法國全權大臣蒙摩稜西結法安同盟草約。

法安同盟約與法軍助嘉隆王恢復

約中安南所獲之利益。(一)法國援助安南王恢復舊領地。(二)炮兵步兵軍艦軍器均由法國借入。(三)法國所得報酬之權利。(一)割化安島爲法國領地。(二)康道爾島

法安積怨

與法西聯兵伐安南

租借與法國。三法人在安南領土內得自由住居來往。其時法國大革命起。本修約不獲簽押。由法國將校數十人。以私人志願欲助安南王恢復舊領。率軍艦二艘與畢尼約往安南。寄航印度。與法印度總督協議。得其贊助。出援兵。時嘉隆王自以小軍恢復河遷廣茂西貢諸府。畢尼約率法國援軍至。軍氣大振。連破西山黨。數年後。嘉隆王據順化府稱王。嘉慶七年。督軍入河內。滅阮光纘。悉復黎氏舊封。稱皇帝。

當法軍援助之時。嘉隆王對於法國將校與宣教師。均以優禮待遇。至嘉慶四年。畢尼約死。嘉隆王國基亦漸固。待遇法人。遂異於前日。嘉慶十五年。太子景叡死後。漸起放逐宣教師之意。時法國拿破崙一世在帝位。歐洲大陸戰爭無休時亦無遑伐安南之意。嘉慶二十年。拿破崙一世幽於聖希尼亞島。路易十八世即王位。與歐洲列國恢復平和。於嘉慶二十三年。遣古爾加留至安南。修舊好。且尋一七八七年維薩里之盟約。時嘉隆帝以援軍將校猶有存者。以禮款大使。而維薩里盟約。則不與回答。嘉慶二十五年。嘉隆帝卒。次子福晈即位。改元明命。愈不優

待法人。大使古爾加留空歸國。道光十一年。法國復遣畢尼約之徒色尼約爲公使。奉國書至安南。明命帝拒之。國書不得奉呈。終下驅逐基督教徒之詔。道光二十一年。明命帝卒。其子福璇卽位。爲紹治帝。仇教愈甚。下法國宣教師六人於獄。自此法人仇視安南漸深。道光二十七年。法海軍大佐伯爾奉軍艦至安南。捕獲安南兵船五艘。要求履行維鑾里之約。安南政府謀誘殺法將。事洩。法艦砲擊廣南。紹治帝激怒。下獎殺法人令。同年十一月帝憤死。其子福時嗣之。爲嗣德帝。排外政策愈烈。咸豐二年。懸賞銀粒三十。購殺宣教師之頭。時法國路易拿破崙以是年改共和政體爲帝政。欲顯海外戰績。以收國內民心。將派全權大臣至安南開談判。偶逢克里米戰爭起。不果。咸豐六年。克里米戰爭結局。拿破崙三世遣海軍少將爾略與外交官蒙齊尼奉國書至安南。要求履行舊約。割讓廣南港。兼請保護基督教徒。安南政府不僅不使便節。兼令擊其船舶。少將大怒。砲擊廣南港。毀其堡壘。以孤軍無援。亦不占領而去。嗣德帝見法軍去。愈仇教。殺其教正。咸豐七年。又殺西班牙教師。與他國基督教徒。拿破崙三世乘機宣布安南之罪。決與

法西聯軍占領下交趾

軍。西班牙亦有報怨之意。咸豐八年。遂起法西聯軍。遠伐安南。法國支那艦隊司令長官哲魯一里。率軍艦二艘與西班牙軍於咸豐八年六月抵南海岸。攻廣南港。克之。未幾安南大舉來襲。復大敗之時哲魯一里以廣南距安南首府(順化)僅十五哩之遙。孤軍不便長守。而下交趾距順化遠。又西貢爲安南第一商務地。欲占領之爲永久根據地。翌年正月。置少數守兵於廣南而已。率大軍侵下交趾。未幾陷之。下交趾民大沮喪。既而哲魯一里以事歸本國。少將巴秋代之。時英法聯合軍與中國開戰。安南之法軍無援。巴秋以兵力集中爲合宜。於咸豐十年二月。悉撤廣南守兵。集於西貢。安南政府見法軍退廣西。盃虐殺教徒。頻增兵南進。謀驅逐法軍。大將阮知方集大軍於西貢城下。築壘爲長圍之計。時法守城兵僅七百。衆寡不敵。勢甚危迫。値英法聯合軍與中國之戰爭結局。自中國凱旋之法國軍隊。道過安南。於是西貢被圍之聯軍頓增勢力。二月下旬。法軍與南知方激戰於西貢城下。安南軍二萬。棄長壘而退。既法少將巴秋率水軍出邊和州。以斷安軍後路。阮知方軍背腹受敵。不戰而潰。法軍更南進。四月。攻湄

公河畔府城陷之時會夏季雨期。不克進軍。巴秋遂籠守占領地。休養兵卒。十月安南大軍再迫西貢城下。聯合軍復擊破之。翌年。(同治元年)正月奪邊和嘉定定祥三州。二月更陷永隆州。占領富消爾雲島。斯時安軍大潰。無再戰之勇。而黎氏後裔乘機起亂。糜爛東北。安南政府調兵籌餉。惟日不足。不得已與西法聯軍求成同治元年五月。(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結西貢條約如左。

一 安南國王准基督教自由傳教。准安南人民自由信教。准法西二國人民對於安南國王行基督教禮節。

二 安南政府。將邊和定祥嘉定三州與康道爾羣島割讓爲法國領地。

三 自後安南有割讓土地與他外國之時。須得法國之認可

四 法西安三國人民自後彼此自由通商。法商船舶得在湄公河自由來往。又爲監視一切起見。法國軍艦。亦得在該河內自由來往。

五 安南賠償法西二國軍費四百萬圓。

六 因安南暴徒未靖。法國仍暫屯軍隊於永隆城砦。以爲防護。俟平和恢復

之後。仍返還安南。

先是東京人民以阮嘉隆王不復立黎氏。大失望。至阮明命王施苛政。百姓益思黎氏。嗣德王即位後。東京有黎興者。自稱黎氏支屬。於咸豐七年。嘯集黨徒。據南定興定二州。黎興之黨。多基督教徒。聞法西聯軍奪廣南港。大喜。謀得西法軍之援。然以官軍征討之烈。一時平定。官軍去後。再嘯集舉兵。時官軍忙於下交趾法西聯軍之戰爭。無顧東北之力。安南政府。遂欲與聯軍媾和。俾官軍得集中討黎興之黨。及西貢條約成。無南顧憂。將軍阮知方率大軍入東京。剿討黎興。時黎興既取廣安海東北甯宣光大原五州。其衆殆二十萬。聲勢大振。然阮知方大軍既至。官軍頓增勢。連戰連捷。捕黎興斬之。其衆悉散。東京方面遂全歸平靖。至此安南政府遣使至西貢。報暴徒悉靖。請撤退永隆城砦之軍隊。法國不應。同治三年。安南遣大使至巴黎。願償還行政費一千萬弗郎。求返還永隆州。拿破崙三世許之。命駐暹羅領事哈巴烈至順化協議。同年五月。哈巴列以本國政府命。與安南政府協商。約定邊和三州以外之地。悉返還安南。時代理三州都督海軍少將克

法國不履行撤兵條約

蘭智爾。以返還下交趾爲失策。建議於本國政府。法政府遂飛報哈巴列。命中止結約。時新約尚未簽押。哈巴列接本國飛報。急倡異議。歸盤谷。不復言順化盟約之事。

法領下交趾

同治六年。東蒲塞南部暴民起叛亂。下交趾亦動搖。克蘭智爾見安南政府一時不能平定。乘機以恢復秩序爲名。舉兵襲取永隆安江和仙等地。悉占領之。自是安南政府亦不敢强求永隆以下三州之返還。下交趾六州。(幷西貢條約割讓三州)悉爲法領。即今日法蘭西交趾是也。

第三節　法國侵略安南第二期

法人注意北安南之始

法國占領下交趾之後。多派測量隊往新領地四隅探測。以爲必有水路通中國內地。爲將來通商上之大利便。結果發見湄公河不適舟航。全爲無用水流。大失望。於是法人轉注意於北安南富良江流域。(紅江)富良江發源中國雲南省。有舟楫之便。東京府位於河之南岸。土地肥沃。有安南府庫之稱。法人經略北安南之野心自是起。

法人之經略富良江

同治七年。法人秋畢伊者。與雲南提督馬如龍爲征雲南回匪。締結供給兵器糧食之約。苦無輸送之便。聞富良江可通雲南。秋畢伊於同治十年三月。自雲南府出發。探測富良江上流。至蠻耗。見一大舥舦船溯航。大喜。歸國說紅江水運之利於海軍大臣。得砲艦一艘。更於香港購砲艦二艘。汽船一艘。又雇中國船一艘。率船員百七十餘人。於同治十一年九月。至海防府。不顧地方官民之反抗。溯航紅江。抵河內府。其時紅江水量大減。不許汽船溯航。秋畢伊致書東京府總督。告以馬如龍之命入雲南。求輕舟數艘爲供給。總督以上流黑旗黨跋扈恐嚇之。更以不得順化政府之許可。拒其要求。秋畢伊於山西地方。得舥舦船四艘。恐因人衆惹黑旗黨之爲難。僅率三十九人前進。餘衆悉留止軍艦中。以待其歸。航行中不遇黑旗兵妨害。安抵雲南。以所運軍需全賣於馬如龍。翌年三月歸河內府。自此秋畢伊以商利之巨。欲大起紅江航運業。旣購巨額食鹽。欲依紅江航送雲南。然食鹽輸出。原係安南國禁。東京總督阮知方厲行禁令。秋畢伊堅欲達其目的。軋轢益甚。安南政府。遣使至西貢訴秋畢伊之暴狀。法領下交趾總督秋布列命

法軍陷河內及三角洲

秋畢伊退去安南。然秋布列部下海軍大尉加爾尼伊者。頗與秋畢伊表同情。以東京之經營不可忽。乞率兵赴援。亦得秋布列之許可。加爾尼伊遂率步兵七十名入河內。向總督阮知方要求紅江通航權。總督堅拒之不應。

先是中國長髮黨魁吳琨者。率敗軍攻東京。安南官軍與戰。破走之。吳琨死後。餘衆分爲二黨。一據雲南東京境上紅江江畔之勢開府。稱黑旗黨。一據東京之興安府。稱黃旗黨。黑旗黨魁劉義字永福。廣西錦州人。曾與吳琨轉戰安南東北。至是據勢開安南政府招撫之。劉永福亦恐安南與中國政府協力謀己。誓不亂邊。黃旗黨則不然。以無正當首領。屢爲東京東北之亂。加爾尼伊要求紅江通航之時。正黃旗黨以黎氏爲魁。大起叛亂。見加爾尼伊至。欲倚之以拒安南政府。數日集於加爾尼伊旗下者。達二萬人。加爾尼伊以安南政府不服人心。又以總督拒其要求。與秋畢伊謀。於十月率軍艦攻河內城。砲戰二時許。總督阮知方負傷遁。城忽陷。守兵死傷達三百六十名。法兵死者僅一人。加爾尼伊遂下東京三角洲中之北甯海陽南定甯平興安諸鎮。惟山西鎮爲王望駙馬黃維炎。與精銳之

黑旗兵相結固守之不能下。十一月加爾尼伊大舉攻山西。忽以順化政府遣使求和遂休戰。加爾尼伊單身與使節議和談判中接黑旗兵攻城之飛報。加爾尼伊始知陷計中急起歸陣被黑旗兵殺於城外。秋畢伊代理率殘軍退守河內。

希拉特爾經略安南之大政策

初法領下交趾總督秋布列欲對安南行威壓政策。故利用加爾尼伊等之私戰。以開經略北安南之端緒。次得加爾尼伊占領河內三角洲諸要地之報。更派將校可斯克書記官希拉特爾往東京籌善後策。希拉特爾素有智略。爲秋布列所信用至東京。全反從前之威壓而代以懷柔政策。立「收獲安南全國之計畫」先發布法兵占領之各城池悉還復安南。翌年正月(同治十三年)東京地方之法兵全撤退於海陽府。安南官民大悅。西三月十五日安南刑部尚書黎循禮部尚書阮文祥與下交趾總督秋布列於西貢締法安和親約二十條。其重要者如左。

安南保護國條約

一 法蘭西以王禮待遇安南國王。且承認安南國爲獨立國。

二 安南有內患外寇須援助時。法國不問難易。不問賠償。盡力與援助。

三 法國贈呈軍艦五艘。砲百尊。扇底銃千尊。與安南王。

中國反對安南保護條約之情況

四　安南需海陸軍教練。及其他工匠或各種學校用員之時。法國政府。不問人員多寡。必遴選應聘不敢辭謝。又或需用軍艦軍器及其他軍需之時法國政府。必應其供給。

五　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西貢條約之賠欵殘額。悉減免之。

六　自後安南之外交事務悉由法國監督

七　下交趾六州之地悉割讓與法國。

八　安南政府開河內東奈甯海三處爲通商口岸。且沿紅江至中國國境蒙自縣之河道。許通航。

九　法國於各開港地。得置領事及特派員。幷得置百名以下之守備兵。

十　在安南之法人與法人。法人與他外國人。法人與安南土人。他外國人與安南土人之爭訟及犯罪。均由法國領事審判之。

此條約安南之外交權全歸法國所有司法權大受制限軍隊權雖無明文規定然軍需教練悉仰給於法國且有內患外寇時法國卽可出兵雖名義上承認爲

獨立國其實質已成法國之保護國。然安南歷受中國封冊為中國屬邦。法國既與安南結保護條約自不得不探中國政府之意旨。於翌年四月命駐北京法國公使以該條約全文通告總理衙門。我國政府殊不喜「法國承認安南為獨立國」之語。蓋以其有犯中國屬邦之義。其覆書大要云「法安兩國和約之副本謹收領矣。然約中有承認安南為獨立國之語為中國所不能解。安南自古為中國屬邦。故中國政府不能公認此條約」。時北京法公使譯員對於該覆書僅譯法安兩國和約之副本謹收領矣之一語。以下悉刪之不譯。法公使以為中國政府既承認之。遂通知本國政府。巴里政府亦以為然。遂濟着期條約之實行。我國政府反對意旨。一時葬於模糊之間。同年八月法國更為安南結通商條約。翌年(光緒二年)七月。其條約經法國國會批准。爾後我國政府屢與法政府抗議。法政府固執前文不動。時我國以伊犂事件始忙於新疆之征討。繼與俄國起紛議。又以英法聯軍入北京之寒心。不敢與法國開積極之談判。兩國紛議殆亘十年。

第四節　法國侵略安南第三期與中法戰爭

同治十三年之西貢條約。法國以强暴主義不認安南爲中國屬邦。翌年以條約全文。照會中國。亦不過形式上之通告。無論中國政府承認與否。必期實行條約。然亦將窺中國之動作如何。以謀臨時之對付耳。後數年見中國政府不爲積極反抗。於光緒六年。援條約權利。於河內海防二府。各置守兵百名。於順化廣南二府。亦分派守兵一中隊。自是法人多派測量隊深入南安內地。視察鑛脈。探測河流等事。安南政府亦漸悟前約之不利。排法熱度稍高。一面遣使至北京。仍請爲中國保護國。一面獎助黑旗黨爲驅逐法人之計。

先是劉永福據勞開府。娶安南王女爲妻。黃旗白旗之人。漸多集於旗下。當時旗下人數達二十五萬。儼然東京西北部創成一獨立國。至是劉永福惡法人跋扈。親至順化府見安南王。願任驅逐法人之勞。請安南出軍費爲援助。安南政府大喜。約每年補助軍費六萬圓。自此法人於紅江之航運。業在在被黑旗黨妨碍。法領下交趾總督勃爾。請於本國增加東京護衛兵。將乘機有所爲。光緒八年。法人欲以獨力經營於紅江上流沿岸。爲保護通航之便。二月海軍大佐黎威爾率小

船四隻。滿載兵士兵器自西貢至海防。更溯紅江進河內。先具文告東京總督。至河內時總督嚴兵備閉城拒之。黎威爾大憤砲擊府城。忽拔之。順化政府聞警大怒。命黑旗黨抗戰。黎威爾以駐在東京法兵五百人。分屯河內海防二府。專事防禦。光緒九年二月。援兵自西貢至。恐黑旗兵絕河內海防之交通。急遣援軍奪南定。

劉永福與法國宣戰

至此劉永福遂與法國宣戰。疊逼河內。黎威爾不待援兵。欲一舉驅逐之。突出猛擊。遇劉永福伏兵。黎威爾戰死。兵卒死者甚衆。殘兵急退保城內。紅河艦隊司令官波留代黎威爾之任。

中法衝突之始

初法國於安南通商口岸置兵備之時。曾紀澤爲伊犂事件在俄京。致書法國外相。申言中國對安南有宗主權。光緒七年。曾紀澤致公文與法外相。申明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之法安條約。爲中國政府所不承認。及光緒八年。黎威爾砲擊河內。曾紀澤對法廷大伸抗論。然法國主張安南爲獨立國。毫不顧忌。既黎威爾占領河內之報達巴黎。曾紀澤大難法廷之舉措。時中國亦派兵入安南。法公使布連與李鴻章爭論。李以保護邊境爲詞。不動。兩國平和將破。偶逢法新首相秋克勒

爾棄外相任。取平和主義。使北京公使布連與李鴻章協議。李鴻章草兩國平和案四條示布連。

一　中國在東京諸州之兵。悉撤還雲南廣西。法國亦撤退進東京之師。

二　紅江通商。萬國自由。中國設稅關於勞開府。

三　中法二國。自今各負責任驅逐東京浮浪賊徒。因之兩國境界。尤宜畫清。由兩國即日協安。

四　境界畫定之後。各任保護管地之責。有爲保護之妨害者。則可任意防禦。

布連公使接此草案。亦無異議。雙方申告本國政府。兩國政府皆無異論。李鴻章遂命曾紀澤與法國外相締結本約。曾紀澤本此原案。與法外相協定左之三條。

一　自後使安南自爲守。法國不假道安南越中國疆界。中國亦不踰界侵害法人。

二　自後法國若有事於安南。必先照會中國。

三　法國若必有保護安南之意。則中國亦同保護之。其經費各自擔任。所得

李鴻章曾紀澤兩和案之不成立

法國政變與決戰

之利。兩國掌握之。

以上二約之精神實以安南之保護權爲中法兩國所共有卽我國對於一八七四年之安南保護條約不承認之承認也然本約尙未批准之時。法國政變。內閣全更換。有名過激派蘭克爾爲外相持極端侵略主義。兩案皆不承認。且罪駐北京公使布連過於緩和。召歸國。而以駐日本公使脫里固代之。屢開閣議。議決「增加東京援兵。設置東京理事」。三月。向議會提出遠征軍費五百三十萬弗郎之案。要求協贊。偶逢黎威爾戰死之報達巴里。議員憤激。議會一致協議。卽命駐暹羅法國總領事赫爾曼爲東京理事官。總轄東京文武政務。命西貢司令官陸軍少將波也。急赴東京。指揮陸軍。五月大軍至河內府。中國聞之。主戰派甚激昂。然廷議不一致。卒不出大軍直與宣戰。僅派鄰近少數兵助黑旗兵而止。遂使法國經略安南。更開一大局面。

是年（一八八三年光緒九年）春。雲貴總督岑毓英陰遣提督黃桂蘭率五千兵往安南探事實。安南政府大喜。以三萬兵託黃桂蘭統率。熱望其與劉永福協力破法軍。我政

我國廟議不決與安南經略之解任

法軍分攻順化山西

府以岑毓英之報告。知東京之法兵不多。起李鴻章於母喪。命督辦越南事務。兼節制兩廣雲貴四省軍務。時劉永福以北甯山西二城爲根據。出沒紅江三角州。伺法軍動靜。探知南定之守備可乘。自西五月三十一日圍攻南定。至六月二十六日。守將突出奮戰。擊退之。七月。劉永福轉攻海防。卒不能下。李鴻章於上海會法國公使脫里固二次。以左宗棠彭玉麟等主戰論甚占勢力。卒無所協議。忽廷議一變。命李鴻章北上。七月十三日。任李鴻章爲直隷總督安南經略之任全解。其時法國政府已派海軍少將孤拔率援兵二千向東京。七月十九日抵海防。東京理事官嚇爾曼亦於是月二十三日抵海防。共議軍略。嚇爾曼頗悉安南情勢。以順化政府全依賴黑旗兵拒敵。若先拔北甯山西二府。則順化政府大失勢。若稍出兵攻順化。則其抗敵力必不及黑旗兵之強。軍略遂決。八月上旬。陸海軍之部署悉定。十四日嚇爾曼與孤拔率軍由海防出發攻順化。十五日波也將軍率法兵一千八百黃旗兵五百由河內出發。攻山西。波也之兵雖衆。然黑旗兵甚雄健。卒被破退。而在海防方面之黑旗兵。尤大得勢。奪回海防廣安二城。

此間安南政府和戰論不決。大學士阮文祥爲主戰派首領。嗣德王傾於和議。王西七月十七日。王崩。無子。以王同母弟之子瑞國公卽王位。諸臣皆不喜。四日之後。相謀廢立。立嗣德王弟朗國公爲王。改元合和。新王亦傾於和議。及接法軍攻順化之報。下令灣口戒嚴。八月十六日。嚇爾曼之軍抵廣南灣。翌日率軍艦七艘運送船七艘。碇泊於順安半島砲臺之前面。(距順化灘十二吉羅米突之地)孤拔於是日午後開砲攻擊。翌日亦砲擊不絕。十九日天初曉。率兵千餘名由順安半島上陸。九時奪其二砲臺。翌日。半島中北壘南壘及後方灣內椰子島平島之二壘。皆被法軍占領。至此順化政府大懼。主戰派大落膽。遂遣密使陳踐誠至法艦求和。結二十四時間休戰約。二十三日。嚇爾曼等進順化府。於法國公使館與安南全權辦理大臣鄭丁德副使阮仲合結媾和新約二十八條。其主要者如左。

（順化政府之乞和）

一 安南政府自承認爲法蘭西之保護國。雖與中國交涉。亦必由法國紹介。

二 割平順府永合於法領交趾。

三 法國於安南國之諸要地。皆得置軍隊。於紅江沿岸。得置營哨。於順化江

（安南新保護條約）

口。築港築堡。皆隨法國之意。

四　法國於順化府置高等理事官。統理外交事務。有獨自謁見安南王之權利。於河內海防及各大小都府。皆置理事官。

五　安南國之國際外交事務。與一切關稅事務。及土人以外之民事刑事司法事務。均歸法國理事官全權處分。

六　安南國各市府稠密地之警察與稅務。及全國之各府州大小官吏。均受法國理事官之監督。其官吏有對於法國謀不軌者。由理事官之請求革職。

七　安南政府派遣東京之軍隊。全數召還。

八　歸仁廣南奇修安三港。開為萬國通商口岸。

九　自河內至西貢。由兩國出費。修通行大路。架設電綫。

此條約之精神。安南主權。全移歸於法國。所有原同治十三年之西貢條約。尚為我國所不承認。何況此約。我國聞法安締結之新條約。皇太后大怒。諸大臣亦多欲訴之干戈以謀解決。又聞在東京法國將官不和。欲乘機破之。蓋斯時法國在

中國欲戰不戰之狀況

東京之外交官係共和黨。將校多係王黨與拿破崙黨。互不相容。波也攻黑旗兵不利。至此除河內無恙外。法軍僅得保伯陽懷德二府。嚇爾曼結順化條約歸東京。氣勢驕傲。嘲波也以雄軍二千。不能掃蕩烏合之黑旗軍。大相軋轢。西九月。嚇爾曼令波也歸國。以大佐畢劊代之。且奏請孤拔兼東京海陸軍司令長官。孤拔就任後。嚇爾曼不獲參與軍機。亦陷於失意之境。我國政府。一怒新約成立。一乘其將校不和。詔雲貴總督岑毓英兩廣總督張樹聲辦邊防。統大軍入安南。任劉永福爲越南經略大臣。命廣西巡撫徐延旭進軍諒山。雲南巡撫唐炯進軍北甯。任彭玉麟爲欽差大臣。總理廣東軍務。南海大小軍艦均嚴戰備。時曾紀澤與法外相之折衝。則主張「東京秩序歸中國回復。法國撤退進東京之兵。至河通航之件。中國政府必竭力副法國之希望」然法國政府不認中國對東京有發言權。直拒絕之。且電催孤拔占領山西北甯興安諸地。曾紀澤大怒。電告本國政府「外交上已無挽回」然廷議不決。竟不以此時宣布開戰。至西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理衙門向各國宣告曰「法國若攻北甯則爲我國宣布開戰之期」云。時法

外相蘭克爾辭職。首相悅理兼外相任。稍變從來激進方針。忽接安南政變。順化條約歸於無效之報。國論復激烈。

安南政變與法國再出兵

初。順化條約。原爲安南排外黨所不喜。仍密通黑旗兵以拒法人。駐順化法公使謁安南王。要求實行條約。王許之。排外黨首領輔政大臣阮文祥。兵部大臣尊實說等。竊議廢立。西十一月二十九日。逼王飲鴆。使讓位於浪國公阮福昊。改元建福。建福王年甫十五。依權臣左右。遂不認順化條約。下驅逐法人令。法政府接安南新政府不認順化條約之報。大怒。要求議會增添軍費三百七十萬弗郎。更要求翌年之東京事務費二千萬弗郎。皆得議會協贊。

法軍陷山西

先是法國雖與順化政府訂休戰約。然東京方面與黑旗兵之戰鬭不絕。西十一月一日。法國援軍至東京。合孤拔所募集安南土兵。共約八千。以同月陷興安城。將攻山西。北甯。我國政府得報。命徐延旭。唐炯。嚴諒山北甯軍備。十二月十一日。孤拔自河內。率水陸軍并進。攻山西。十四日。陸軍進天祿村。定本營。十五日與黑旗軍激戰。進軍山西城下。十六日陷之。黑旗兵退據興化。安南兵竄走山間。翌年

法軍陷北甯大原與興化鎮

（光緒十年）西三月。法新任司令長官陸軍中將宓約率援軍七千至東京。孤拔悉以陸軍軍務委宓約。而自就艦隊司令長官之職。時法國在東京兵之總數共一萬六千五百。我國巡撫徐延旭唐炯統率之大兵。與黑旗兵守北甯者。共三萬餘人。總兵王德榜以五千兵守大原。總督岑毓英督兵一萬二千。合黑旗兵三千。安南兵四千。共一萬九千守興化鎮。三月初旬。海防河內之法軍。次第向北甯進軍。十一日兩軍尚無大激戰。十二日午前。法軍猛攻北甯城。巡撫徐延旭與提督黃桂蘭先走諒山。黑旗兵多走大原。城中殆無人影。午後六時法軍入城。十五日法軍分一軍向大原。一軍向諒山進擊。向大原之軍。以十九日達大原城下。總兵王德榜稍試戰。即棄城遁。法軍從容入城。向諒山之軍。於出發日下諒江城。旋被本營召還北甯。四月法軍以全軍攻興化鎮。興化鎮位於山西之西北。東京重鎮也。雲貴總督岑毓英以重兵鎮之。十二日法軍未渡江之先。守兵於城內外放火皆遁。法軍不損一彈一卒。占領之。自是紅江下流諸要地。全翻三色旗。

山西北甯陷落之報達北京。皇太后大怒。以諸大臣無力辱國。於中三月十三日。

先貶軍機大臣恭親王寶鋆李鴻藻翁同龢景廉等。而以禮親王孫毓汶額勒和布閻敬銘張之萬代之。十七日命醇親王代恭親王之任。十九日巡撫徐延旭唐烱提督黃桂蘭均革職。而任潘鼎新爲廣西巡撫。張凱嵩爲雲貴巡撫。此政變論者紛紛。其近因實出於懲敗之意。

自中法開釁以來。李鴻章絕對主張和議。至是皇太后以諸大臣無實力。仍以李鴻章所見爲穩。又因廣東稅務司德人德特林克調停勸和。遂排滿廷主戰論。而以李鴻章爲全權大臣。法政府亦以德特林克之調停。信李鴻章眞保平和。命海軍中佐布爾尼伊爲全權大臣。布爾尼伊以中四月十二日抵芝罘。與德特林克預議媾和條件。翌日至天津。與李鴻章會晤。十七日兩全權締結豫定媾和草約五欵。其文如左。

一　法國不侵犯中國之邊境。

二　中國承認法國與安南之前後條約。現屯北安南之中國軍隊。悉撤歸本國境內。

三　法國不要求賠償軍費。中國許南境一帶通商。

四　自後法國與安南或結新約。或改正舊約。不挿入有犯中國國威之字句。

五　由兩國再派全權委員。於本約決定各項詳細審定。

預定和約之破壞

此預定條約。中國對於前兩次法安之保護條約。一概承認之。則舉安南全讓爲法國。所有主戰派督辦南疆軍防事務彭玉麟爲首。主張反對條約。一時彈劾李鴻章奏疏至四十七封。法國輿論。以該約第四條尚留中國保護安南之虛名。不喜。首相要求議會批准。竟爲議會所不決。且東京撤兵之期。彼此相違。布爾尼伊則謂以三週間爲期。李鴻章則謂以三箇月爲期。蓋出於布爾尼伊以本國不滿足。故意發難。以期條約無效也。

諒山衝突

法密約將軍欲實行三週間撤兵之約。於中五月初六日。先命中佐德森率軍收復宣光府。時宣光府之黑旗兵已遁。得無衝突占領之。次卽進軍諒山。二十八日。於北黎附近。遇中國兵。要求撤退。時我國軍隊。尚不接本國政府撤兵之命。且不知和議已成。總兵請延緩十日。以俟本國政府之命。德森不聽。督兵前進。時法兵

上海之談判與法軍攻基隆

僅六百人。中國兵約八千。彼此爭鬪。法兵戰死十三名。負傷四十名而退。是爲諒山衝突。卽中法開戰之原因也。按戰時國際法休戰開始不始於條約成立而始於全軍隊受休戰照會之時若嚴格辦理則以雙方軍隊交換照會然後休戰開始法軍有意鬪難故違法啓釁也

法國接諒山衝突之報。全國大怒。以中國違三週撤兵之約。要求賠償金一千萬磅。我國於閏五月初九日。批准豫定草約。卽命撤退駐屯北安南軍隊。而對於諒山衝突。不負責任。閏五月下旬。法公使巴特納與我國全權委員兩江總督曾國荃。會於上海。迭開談判。各固執本國所主張不讓。巴特納迫國荃於西八月一日爲確實決答。我政府命駐法公使李鳳苞面會首相說理。要求延期答覆。首相拒絕之。卽電訓巴特納公使占領中國一要地。以行威壓。於是法東洋艦隊司令長官克爾伯奉公使密訓。遂定礮擊福州占領臺灣之計略。時我國內外大臣主戰派甚激昂。且英德後援亦有可望。遂任船政大臣何如璋督辦沿海軍務。警備臺灣海峽。任劉銘傳督辦臺北軍務。（先是同治十三年。日本侵臺灣。自是我國注意於臺灣不怠。光緒二年。新設臺北府。至此任劉銘傳往任軍備）

國際破裂與我國政府之苟且

劉銘傳以閏五月二十四日赴基隆。方事部署。而法海軍少將禮士卑士以六月十五日率軍艦三艘至臺灣。砲擊基隆港。守兵發砲應戰。少時即停止。法軍以砲臺停砲。少將馬爾爾坦卽率步兵上陸。進迫砲臺前面。以綿火藥炸砲臺。提督曹志忠章高元蘇得勝鄧長安等邀擊之。獲大勝。法兵死傷百餘人。遂以翌日開艦返上海。

六月十八日。禮士卑士率軍艦回上海。以砲擊基隆之事告巴特納公使。公使以告曾國荃。且催和戰之決答。二十七日。法政府宣言拒絕列國干涉。二十九日。法代理公使斯美向總理衙門發最後通牒云『賠償金減爲三百二十萬磅。四十八時間內無回答。卽作爲國際破裂』我政府怒。命曾國荃中止談判。歸南京。至此兩國國交已破。然我政府尚不決心開戰。僅向各國公使發左之宣言書。

中法交涉。中國政府飽持平和主義。百方盡力。然法公使固執非理之論。不辭開釁。故我國政府命全權委員退去上海也。

此宣言之意。蓋希望列國之調停。然法政府已決志開戰。三十日不接中國回答。

福州之形式與當局者之苟且

郎於六月初一日。電命斯美公使撤國旗退出北京。同時命中國公使李鳳苞退去巴里。於是福州之海戰起。

福州距海口三十四海里。位閩江左岸。道光二十二年開港以來。其繁盛亞於上海。城外南臺下流三十里地。有馬尾村。福建船政局所在。左宗棠任閩浙總督。與沈葆楨為船政大臣時。用法人日意格費五千萬銀所建造。初用日意格為總監督。曾賞賜黃馬褂。次中國人熟習工事。船政局遂無法人足跡。法艦隊長孤拔自中法開釁以來。即以破壞船政局為目的。船政局附近。有礮臺二座。對面灣中羅星島上。有羅星塔礮臺一座。下流閩江河口。有金牌閩安二峽。金牌峽有金牌長門二砲臺。閩安峽有北岸南岸新閩安舊閩安四砲臺。馬尾分配兵數共三十營。每營兵五百。共一萬五千。金牌閩安二峽之兵。亦各配一萬五千。且配置艦隊十一艘。為船政局之保護。六月下旬。法軍率鐵甲巡航艦二艘。一等巡航艦三艘。三等巡航艦一艘。砲艦三艘。運送船一艘。水雷艇二艘。均投錨閩江口。我國數萬兵士與各艦長對之。無不切齒欲戰。然我國軍士。無一人能知此次開戰之原因者。

又無隊長雖決死戰。於十五日連署請會辦海防事宜欽差大臣張佩綸司全艦隊之指揮。張佩綸逡巡不答久之。告斷無開戰之事。閩浙總督何璟向各艦隊長各炮臺守備隊發號令則祗准防禦。不准進擊。李鴻章數次與何璟張佩綸之電報亦如之。於是我國軍隊全立於待死之地位。

七月初三至初五。皆大風雨。初六日早天氣清朗。法艦隊長孤拔於是朝向各國領事及各外國船告本日正午與中國開戰。此時我艦隊皆不知戰機在卽。午後一時。法艦開砲。頓轟碎我艦一艘。我艦應戰。須臾煙霧彌天。我揚武號中敵水雷破碎。至此諸砲臺發砲應戰。法巨艦數艘泝江且擊且進。轟碎船政局與羅星塔之一壘。我伏波振武諸艦之將卒皆乘小艇奔竄。惟艦長許壽山以下數名憤戰倍前。急航欲衝法艦同沒。復中砲。不及卽沉。許壽山等死之。(先是許壽山豫裝大砲一門未發。苦戰至斯。其船體大半已沉。從容不動。終向敵艦轟然一聲而沒。爲是役艦長名譽戰死惟一之人。)二時至四時敵艦擊沈我小船無數。入夜船政局起火。沿岸村落悉被燒燬。翌日在上流敵艦擊破船渠。下流敵艦擊破金牌閩安二峽砲臺。初八日敵陸軍上陸。炸裂羅星塔砲臺。又自後面擊閩江沿岸諸

壘。我砲臺祗能向江身下流發射。不能左右轉回。不克應戰。沿岸砲臺。悉破壞。是役法兵戰死十二名。我軍戰死依總督報告僅一千五百名。其實出三千以外。南洋艦隊二十二艘。與福州諸砲臺。悉被破碎。

中國宣戰與法國之宣言

敗報至北京。朝廷大驚駭。始發布宣戰詔勅。以戰時國際法戰爭開始期而論。當法軍砲擊基隆之日。卽爲我國宣戰時期。乃政府優柔不斷。俟南洋艦隊全滅然後宣戰。其誤國實甚。然法國竟不認臺灣福州之役爲正式之交戰。宣言「此次出於法國之膺懲。討伐野蠻國使悟文明之價值。是文明國之責務所宜然」云。則視此次出兵。與征伐阿弗利加之蠻人同等。後經英國抗議。法始認爲正式交戰。

臺灣黃海之戰況

南洋艦隊既滅。孤拔始專事臺灣。八月十三日。率軍艦八艘攻基隆砲臺。忽奪之。同時率軍艦四艘攻淡水砲臺。旋以步兵上陸。遇總兵孫開華之伏兵。大敗而退。開艦向基隆。與孤拔之艦隊合。封鎖臺灣西岸。然以劉銘傳楊岳斌防禦之力。法軍隊除占領基隆街市外。不能擴張一步。十二月東京援兵至。孤拔遂犯眉山。提

法軍擊諒山

督曹志忠林朝棟苦戰退之。翌年（光緒十一年）正月一日。孤拔鬬南洋殘艦欲解臺灣之封鎖。游弋石浦。率七艦襲之追至黃海擊沈馭遠鏡清二艘順路入楊子江口。封鎖甯波同時擊破鎮海砲臺正月十八至二十一日在臺灣之法軍大舉進攻。連日苦戰。我國擁八倍大軍。卒不能支基隆東南之堡壘。與淡水河上之要地。皆爲法軍占領。二十四二十五日。孤拔之艦隊占領澎湖島。此間法國政府乘機欲我國割讓基隆。不納償金以和。我國拒絕之。先是孤拔欲占領旅順芝罘威海衛三要港。首相悅里不同意。屢命占領基隆。蓋注意於基隆附近之炭礦也至此法國政變。孤拔跼蹐南方。不得政府之援助於西六月十一日憤死澎湖島。

諒山方面之我國軍隊。自接宣戰上諭。後復與法軍交戰兩次。敗北。其後廣西巡撫潘鼎新自統大軍駐諒山。使蘇元春陳嘉以十八營守諒山中路。（距諒山前百二十里地）楊玉科方友升。以九營守西路。（距諒山百三十五里地）王德榜以十營守東路。（距諒山百八十里地）十二月二十日。法軍攻中路。我軍苦戰三日。砲傷甚多。廿三日陳嘉蘇元春董履高先後敗北。退據諒山前三十五里之威坡。廿八日法軍進攻威坡。葉家詳先奔蓮

馮子材克復諒山

履高中砲折足。軍潰。潘鼎新聞警。棄諒山。奔鎮南關。東西兩軍聞調赴援。至則本部已遁。三十日法軍奪諒山。獲糧餉器械無算。翌年正月九日。法軍攻南關。勇將楊玉科中砲死。十一日法軍焚關退。軍諒山。初潘鼎新既退鎮南關。旋退幕府。(距關二十五里)退憑祥。(距關五十里)又退海村。(距關百里)退龍州。關內民大譁。衆軍皆潰。淮軍大掠龍州。運糧軍多攫餉匿逃。游勇肆掠。難民避官軍。蔽江而下。沿江南甯梧州潯州桂林。無不驚擾。戒嚴至此。官軍已不成一營。時廣西臬司李秉衡提督馮子材總兵王孝祺先後至龍州。秉衡有清望。靜鎮不搖。子材威惠素著。得桂越人心。衆情粗安。子材收集潰勇。新創十八營。言於潘撫。召蘇元春回中路。時法軍於文淵州築砲臺據守。二月初五日。子材孝祺兩軍夜襲文淵州。初六日破其二壘。我軍多死亡。初七日法分三路進攻東嶺。三壘爲法軍所奪。馮王殊死戰。至申刻蘇元春援軍至。得不敗。彼此死傷相當。初八日法軍大犯中路。馮蘇誓死決戰。宣告諸統領。『凡敗逃者。不論何軍。皆誅之。』於各隘設卡。截殺逃者。子材年踰七十。帕首持矛出戰。諸將士咸感動。王孝祺手斬退兵數十名。各軍肉薄激戰。奪還東嶺三

岑毓英大破法軍

壘。西嶺之法軍亦敗退。是日法兵死傷衆。我軍死傷雖多。軍氣大振。初九日馮督諸軍出關攻文淵州。法軍退走諒山。分守諒城及對河之驅驢墟。十二日諸軍攻驅驢墟。克之。十三日早六時。子材督軍攻諒山。法軍悉遁。正午克復之。至此子材與諸將定軍略。進規北甯安南。兵聞之。願竭力助勦。忽接停戰撤兵之旨。子材憤甚。班師。時雲貴總督岑毓英之軍。亦同時大捷。初岑毓英命丁槐何秀林圍宣光府。法軍死守。襲擊十八回不拔。正月十五日尼克留將軍之援兵至。激戰解圍。法兵戰死六十名。負傷百三十三名。二月初八日大破法軍於臨洮。克廣威承祥二府。軍勢大振。二十三日。逼興化府。安南官民皆應之。將進逼山西。以和議成。不果。

初。東京未激戰之先。中國稅關總理英人赫德居間調和。赫德代表中國政府與法首相交涉三度。皆主張中國無條件(無賠償金)執行前約締和。法政府拒之。至岑馮兩軍大振勢力。東京敗報至巴黎。悅里內閣瓦解。形勢一變。先是中法開戰之際。悅里首相向議會要求軍費三千二百萬弗郞。雖得大多數協贊。然右黨議員。於決議時悉反對退出會場。其後悅里要求增加軍費十六萬弗郞。又告翌年軍

法國政變與和議成立

費四千三百萬弗郎。議會以旣開戰。不得已承認之。及接東京敗報。悅里請議會增撥兵一萬。軍費二億。大受議會反抗。西三月三十日。議會對於首相爲信用投票。結果得最少數。悅理內閣遂倒。以布理損組織新內閣。仍任布勒西尼爲外相。至此駐北京英公使巴夏禮見二國之和機已熟。出爲調停。於法代理公使畢龍與中國稅務司赫德之間。議成媾和草約數條。尋法公使巴特納與李鴻章會於天津。以該草約爲基礎。於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議成媾和條約十欵。其主要者如左。

中法媾和條約

一　中國承認安南爲法國之保護國。

二　中國擇勢闢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

三　法國撤退基隆澎湖之軍隊。

四　中國於南數省築造鐵道時。雇用法國人。

五　兩國另派員勘定邊境。協定通商細則。

此條約卽赫德稅務司主張中國無條件執行前約媾和之精神也。兩國之戰爭。

以此告終局。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復締安南邊境通商細則十九款。其主要者如左。

一　法國得派領事住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之二通商口岸。中國得派領事住河內海防二府。彼此皆以最惠國領事待遇。

二　安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與開設棧行等事。其身家財產。均受安全保護。與最惠國人民同等。

三　國境通商處。中國人與法人。或與安南人有刑事財產案件時。由中法二國官吏會審。(混合裁判)僑居安南之中國商民。有刑事財產案件。歸法國官吏審訊。

四　新開二市場之關稅輸入稅按照海關稅減五分之一征收。輸出稅按照海關稅減三分之一征收。

五　禁止鴉片煙賣買。

法國自向東京出兵以來所費軍費。共達二億五千萬弗郎。當赫德調和議之時。

法政府要求媾和條件有三。一賠償軍費。二築造內地鐵道權。三課安南華商之人頭稅。至此皆無所獲。僅得南部二處通商而止。甚爲法人所不滿足。翌光緒十三年。法政府任下議院參議恭士達爲北京全權公使。與總理衙門協議安南國界與擴張商務二事。結果於同年五月初六日。締結中越界務專約五欵。與商務續約十款。關於界務者。東京灣沿海之白龍尾島。法國承認爲中國領土。(前爲法使爭爲法有)關於商務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開廣西之龍州雲南之蒙自與蠻耗爲通商口岸。

二　稅率比十二年規定之稅率尤減輕。卽輸入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徵收。輸出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徵收。

三　解鴉片賣買之禁。中國對於輸出鴉片煙一擔。課稅銀二十兩

四　異日中國南境西南境與他國結通商條約時。無論何等利益。法國一律享受。

五　中國得於東京各大城鎮。設立領事館。法國得於雲南廣西兩省城。設立

領事館。

依以上數條約。法國不僅獲完全之安南。且駸駸向中國內地侵入矣。

第七章 緬甸之喪失

第一節 中國與緬甸之關係

印度支那半島中。暹羅之西。有緬甸國。在伊洛雅底江之流域。其上游阿瓦。即緬甸本部。下游爲擺古部。太古時諸部落之情形不能知。有若干之小徙國分領其地。爭覇權。忽必烈統一中原。緬甸屬於元。明時伊洛雅底江上中流沿岸之部。即雲南諸土司之一。萬曆中。此部落有莽體瑞者起。征服附近木邦蠻莫龍州干崖孟密孟養諸土司。自稱國王。明廷不能討。自是貢使漸絕。清初桂王逃緬甸圖恢復。緬人輕之。遺臣李定國白文選分據孟艮木邦以攻緬甸。及吳三桂征緬甸。檄緬人獻桂王自効。緬人弑殺桂王遺族以獻。自後緬甸恃獻桂王之功。亦不貢。及雲貴總督阿爾泰經略雲南。緬甸方與景邁交戰。兩國皆欲依中國之保護以自壯。雍正九年。景邁遣貢使至普洱。爲阿爾泰所拒。緬甸遂亦絕意朝貢。

乾隆十九年。緬甸王莽達剌爲錫箔諸夷所滅。木疏土司雍籍牙者。起兵克復阿

雲南官軍之經略緬甸

瓦。盡臣諸部。建新緬甸國。乾隆二十五年。甕籍牙死。其子孟駁即位繼父志稱雄。當甕籍牙之崛起、東北邊境諸部悉臣之惟桂家與木邦二土司、舉兵相抗、然皆先後敗走。桂家卽明桂王官族之遺裔也。世據波龍之銀廠。以富裕聞。當桂家酋長宮裏雁之敗走也孟連土司刀派春乘機悉奪其妻子與財產宮裏雁之妻殺刀派春而降於雲貴總督。緬王孟駁遂遷怒中國卽舉兵襲雲南屬之耿馬土司。且侵普洱。不克。退復糾合木邦之兵。進擊雲南總兵劉得成等三路皆敗總督劉藻自殺、時乾隆三十年也、明年楊應琚爲雲貴總督。以瘴癘大作。緬兵漸退、官軍遂乘間占領孟艮車里等地。置土目、時孟連土司係舊王朝支屬。不服新王朝孟駁舉兵攻之。孟連土司。遂求援於楊應琚。楊應琚至永昌受降。騰越州吏陳廷獻等貪功。誘孟密土司所屬之孟斂土目使獻孟密更誘木邦土司之子弟在孟坑者。使獻木邦。總督楊應琚遂以新得二地上奏。然二地非可以虛武獲取。使副將趙宏榜將兵奪蠻莫之新街。其地臨伊洛雅底江上游。形勝地也。緬甸直進軍圍復之。且侵龍州之虎踞關。提督李時升戰守關外。勝敗不決。緬甸更分兵一隊由

明瑞將軍征緬甸之失敗

萬仍溜侵入掠永昌騰越之邊境而歸。然楊應琚等終欲得二土司之地。以實前奏。李時升使哈國興等進擊新街。楊應琚使朱崙等伐木邦。皆不能克。楊應琚復奏請棄新附之地。時高宗不知南方實情。以應琚欺飾之罪逮問。另起征緬之師。乾隆三十二年三月。詔伊犁將軍明瑞為雲貴總督兼征緬將軍。使率二萬三千兵入緬甸。參贊額爾登額自孟密老官屯攻北路。明瑞親由木邦孟艮攻東路。以九月二十四日發。十一月八日明瑞軍至木邦。緬甸兵望風遁。明瑞入木邦城。置兵守之。旋渡錫箔江攻蠻德勒。克之。又自象孔向孟籠。以北路軍無消息。欲退軍木邦。緬甸兵悉衆來追。明瑞軍退至小猛育。敵兵數萬蝟集遮前路。陷於窮途。乃令軍士乘夜遁走。觀殿與觀音保札拉豐阿以下諸將皆戰死。先是額爾登額之軍。被阻於老官屯之敵軍。不得進。其後接明瑞赴援之令。亦不急赴。故老官屯之敵兵得依間道襲木邦。破其守兵。回復之。卽以全軍集中阨明瑞。故致此。時三十三年二月也。高宗接報震怒。處額爾登額死刑。另起遠征軍。時緬甸見明瑞之勇懼。還其俘虜求和。副將阿里袞奏上。高宗不許。

傅恆將軍再征緬甸

三十四年春。以大學士傅恆爲經略大臣。阿桂阿里袞爲副將軍。增發滿州蒙古之兵。傅恆以四月一日至騰越。定進軍之路。七月二日。率大軍出發。渡伊洛雅底江上游之戛鳩江。威服孟拱孟養兩土司。阿桂率偏師出虎踞關。進取孟密。九月下旬。於蠻莫之野牛壩。造戰艦。以通兩軍聲勢。十月一日。傅恆渡江抵蠻莫。由蠻莫出伊洛雅底江。會敵軍水陸來犯。阿桂阿里袞分兩岸進擊。哈國興海蘭察將舟師進擊。三路皆勝。時以傅恆與阿里袞皆罹病。不向阿瓦。而攻老官屯之敵城。老官屯臨伊洛雅底江。卽前年額爾登額進軍被阻之堅城也。城將以我軍攻擊急。大恐。請和。時阿里袞已病死軍中。傅恆病亦不癒。諸將皆主和。遂與緬甸議定和約二條。

一　緬甸對於中國行貢獻禮。返中國俘虜。與土司侵地。

二　中國以孟拱孟養木邦蠻莫諸部。返還緬甸。

傅恆奏聞。高宗以國威既張。詔班師。遷孟拱土司於關內。棄關外之地。留阿桂溫福於雲南。仍講邊備。

緬甸服屬中國

先是緬甸與暹羅有隙。乾隆三十六年。金川叛。阿桂溫福等皆赴四川征討金川緬甸乘機出兵攻暹羅。不能克。時緬王孟駁死。其子贅角牙立。四十一年。聞金川平定。懼。請入貢。然不如約還捕虜。阿桂李侍堯等復赴雲南整軍備。四十四年。緬甸酋孟魯弒贅角牙自立。國人又殺孟魯。立甕籍牙之季子孟隕爲王。孟隕幼爲僧。不好戰爭。見暹羅國勢漸盛。懼。遂有通好中國之志。四十六年。暹羅王遣使至北京。與中國交好。愈密。孟隕益懼。五十一年。暹羅國王受高宗冊封。孟隕遂決意入貢。五十三年。遣使至北京還捕虜。五十五年。緬王賀高宗八旬萬壽。受封冊約十年一貢。自後爲中國屬國。

第二節　英國之侵畧緬甸

英緬衝突之原因

英國與緬甸之交涉。自十八世紀之末已啓端。乾隆四十九年。緬王孟隕(孟隕王依同國史家之批評。次於父王甕籍牙之英主也)東方征服暹羅境上之馬爾達邦。與地那悉林兩州。西方占領阿剌干。而與英領孟加拉部接壤。然阿拉干人民不心服。舉兵謀獨立。不克。多遁英領之孟加拉緬甸政府向英領印度總督請送還亡命者。總督以國事犯爲詞

英國第一次攻緬甸

不應其請。且遣使至阿瓦。欲與緬甸政府有所協商。孟隕視英人不過一種商人。不應。且催返還罪人。又爭國境上島嶼所有權。幾至出兵。嘉慶二十四年。孟既繼孟隕爲王。守前代政略不變。道光二年。遣軍攻西北諸小國。征服阿薩密曼尼波兩國。又侵西查爾。進入英領。殲印度土兵一隊。英國大怒。遂起攻緬軍。

道光四年。英國政府任印度總督甲麥爾爲伐緬將軍。將軍依海路徑抵南緬之仰光府。緬甸兵築木柵防禦。悉爲英兵破壞。直上陸。市民悉遁藪澤。時值雨季。又緬民悉收家畜食物。英軍不能追擊。暫屯仰光。初緬人以南方天險。不設備。以全力防禦孟加拉境。見敵兵突現海上。大驚。命大將温賚拉拒戰。温賚拉率陸軍六萬。赴仰光。大敗。沿伊洛雅底江退距仰光四十哩之地。以爲防禦。明年。被英兵圍擊。温賚拉中彈死。緬兵無統率。全軍潰亂。英兵進迫阿瓦。(緬甸國都)緬甸政府大懼。求和。道光六年(一八二六二月二十四日)締結下之媾和條約。緬甸賠償英國軍費一百萬磅。割阿薩密。阿拉干地。那西林三州爲英領地。是爲第一次緬甸戰爭。

右媾和條約。償金及割讓三州之外。豫約日後另締通商條約。而關於設置理事

英國第二次攻緬甸

官及保護商人之件。以特筆記明。道光十年。英政府遣大佐布爾尼伊爲阿瓦理事官。緬甸政府以外交官爲偵探。不表敬禮。道光十七年。緬王弟孟坑弒王自立。遷國都於阿馬拉普剌。布爾尼伊知新王嫉視外人。不欲受辱恥。退去國都。印度總督怒。另遣新官赴任。然以不堪辱待。亦假疾退仰光。道光二十年。孟坑王背約拒理事官駐國都。印度總督亦不强與之抗。翌年孟坑王親率大軍赴仰光。欲英人返還阿拉干地那西林二州。然回憶昔年之敗。卒恐啓戰端而還。道光二十五年。孟坑王爲叛徒所弑。長子巴干麥即位。國事愈混亂。在仰光之英商被地方官虐待。訴於印度總督。咸豐元年。總督遣少將拉穆伯德赴仰光調查。且向緬甸政府發詰問書。緬政府罷仰光知事。更任新官。然新官與前官無異。約與英使會見之日。定正午爲期。英使如時往訪。則稱在睡中。而實倚窗望英使苦於炎暑中爲快。英使受此屈辱。大怒。即奪河上之王船。且要求賠償金。與知事謝罪狀。知事亦怒。即令緬兵據木柵砲擊使艦。使艦應戰。直破木柵。封鎖仰光港。印度總督聞警。急令少將哥德琳率陸兵五千八百。水兵二千四百。汽船十九隻。抵仰光先鋒艡

揭休戰旗。溯伊洛雅底江而上、要求緬王爲切實回答。忽受緬兵砲擊、全軍上陸激戰。遂占領仰光及附近諸都市。緬兵敗走上緬甸。時緬王爲革命黨所弒。其義弟墨多默即王位。求和。九月於仰光結媾和條約。『割攏古州爲英國領地』自此南緬全爲英領。英政府即以仰光爲英領緬甸之首府。是爲第二次緬甸戰爭。

法緬密約與英緬宣戰

第三節　英國之併吞緬甸

英國經營緬甸。由南部侵入。既如前節所述。原印度支那半島。英法二國。互爭勢力。法國以英國既得緬甸南部。則亦由東京地方向緬甸東部侵入。遂開緬甸滅亡之局。先是南緬割讓之後。緬王甚埋恨於英。法首相德羅克爾欲乘機扶植法國勢力於緬甸。於光緒八年遣大使至緬甸。其目的欲於馬來半島克剌峽開鑿運河。其運河所有權歸法國。後被英人妨害。不達目的。大使遂入緬甸國都。光緒十年。與緬王結法緬攻守同盟密約。『法國代緬王拘禁覬覦王位之實兄。緬王以湄公河以東之領土。割讓與法國』翌年一月。法政府公然將該密約發表。英國政府大驚。遂定併吞緬甸政策。值緬王與孟買緬甸商業會社有紛議。印度總

英國之占領緬甸

督達發林爲之調停。緬王不應。達法林乘機發最後通牒。要求『受英國保護與否』之確答。緬王七一波爲消極之回覆。達發林遂宣戰。

光緒十一年十月。（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英陸軍中將布連達加德率步兵三旅團。砲兵一聯隊。水兵一旅團。溯伊洛瓦底江而上。緬甸第一防禦要塞爲泰崖模遙。距寨前四十四哩之地。夾江右岸有米拉。左岸有奇爾康二堡。各備砲防禦。西十一月十七日。英軍砲擊二堡。旋占領之。更進奪泰崖模遙。十九日。英軍溯航向蒲甘。二十二日占領之。時緬兵數千屯禦緬緬英軍突擊之。緬兵悉遁。英置一軍守之。以其餘兵向緬都蠻德勒進發。將抵阿瓦。（緬甸舊都）則緬船一艘揭白旗自上流下。卽緬甸乞和大使內務大臣宓約瓦是也。至英船前乞休戰。布連達加德答曰『獻國王首都軍隊。則應其請』是夜英艦泊阿瓦。翌日乞和使復至。悉應英軍之要求。阿瓦附近城寨。悉揭白旗。英軍進阿瓦市內。悉收緬兵戰器。是夜卽向蠻德勒進航。城內兵民約十五萬。悉無戰意。英軍整隊入城。外交官謁見緬王。略談數語。限緬王以二十四時出國都。翌日布連達加德將軍入城。緬王求再展期。將軍取

懷中錶視曰。二十分。緬王大哭。旋與王妃及王妃生母少數從者。乘英船南向仰光出發後被禁於印度之蔴打拉薩。是役英軍自向征途。不出二週。不遇激戰。而獲緬甸全土。緬甸不一血戰而亡。東洋國如此容易征服。實出歐洲人意想之外。自是布連達加德監督緬甸官吏。改革行政事務。緬民雖屢起反抗。然卒被鎮壓。翌年一月。(光緒十二年)英政府兼併上緬甸。二月合併上下緬甸。五月以緬甸編入英領印度之一部。緬甸國全亡。

緬甸編入英領印度之一部

第四節　中英中法英法諸協約

中法二國不干涉英併緬甸之原因

乾隆五十五年。緬甸受中國封冊。爲中國藩屬。光緒十年。法國與緬甸結攻守同盟之約。已如第一節及第三節所述。中法二國。與緬甸有如此密接關係。乃當英併緬甸之時。中法二國。皆束手任英國自由處分。不加干涉者。一則當時以安南事件。中法構釁。彼此無他顧之暇。一則英將軍自出師不二週占領全緬。以迅雷不及掩耳之軍略。令人欲援不得。故英政府不遇第三國干涉。得達合併緬甸之目的。雖是年中法戰爭告終。然我國自與法國開戰以來。兵勞財困。朝野寒心。將

士無再戰之勇。朝廷亦外交謹縮。不敢輕啓釁端。除將緬甸拱手讓與英人外。別無長策。而法國乘機另擴利權於南部各省。遂起英法協商。與中英再協約之機。英法二國。僅依談判而獲無限權利。我國亦僅依談判喪失屬國。且遺腹地無限之憂。玆順序述其情狀於左。

英國自併緬甸。遂與中國接壤。又緬甸之保護權。中英易位。則英國自不得不與中國協商。時我國政府。對於此問題除承認外別無抵禦之策。自不得拒其協商。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兩國全權會於北京。結左之協約。

一　英國仍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但其使節限於緬甸種族。

二　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三　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協定。

四　光緒二年芝罘條約許英國派員入西藏一件。玆以中國諸多窒礙。英國允將該件停止。

右條約第四項與緬甸問題無關。先是光緒十一年芝罘條約之別項專條。規定「中國政府許英國派使進西藏探測」。光緒十年。印度民政廳吏員瑪苛烈欲進西藏刺薩府。至北京交涉。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瑪苛烈得護照後。大變初志始意由中國本部進西藏。後變由印度進西藏。始意少數人同行後變爲攜多數學者視察西藏之礦脈。我政府聞之大不懌而西藏人反抗尤烈。有不辭訴之干戈之勢。斯時政府不威壓西藏人則必取消總理衙門之護照。二者皆不易行。偶以緬甸問題之機會。得於此解決之也。

右條約第三項劃境通商之事。遲數年未履行。至光緒十七年。英兵至雲南省騰越附近。與居民大衝突。於是滇緬劃界問題更迫切。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駐英中國公使薛福成與英外務大臣羅斯伯里。於倫敦締結滇緬境界及通商條約二十四欵。其主要者如左。

甲　關於境界者。

一　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

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南行至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卽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之湄公河岸。爲兩國境界。

二　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邊界。俟異日勘定。

三　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歸於英國。木邦。科干及從前中緬共屬之孟連江洪二地。歸於中國。但孟連江洪二地。若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與他國。

四　境界綫十英里之內。兩國皆不得建設礮臺營寨。

乙　關於通商者。

一　中國於緬甸之仰光。英國於雲南之蠻允。各設領事館。

二　兩國之交通。暫定蠻允蠻西之兩路。

三　英國承認中國人在伊洛瓦底河自由航行。

四　中國課稅。輸入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征收。輸出稅照海關稅則

減十分之四征收。

五　接連兩國之電線。

英國外交家之手腕

右條約雖爲實行前約第三條之結果。然英人一欲擴張權利於中國西南部。一欲對峙法國南部各省之侵略。其以孟連江洪二地讓與中國。而下不准讓與他國一語。尤非我國斯時外交家所能測。蓋法國自與緬甸結密約以來。其野心毫無所逞。斷非其所甘心。湄公河左岸領土。卽緬王許割讓與法國之地。英以該二地與中國者。所以避己國與法國衝突。中國若不能依約保守。則得索別項之賠償也。

法國先與緬王締約。得領湄公河左岸之地。英用兵緬甸時。法不暇保護條約上之權利。至此中英協約成。緬甸主權。全歸英有。自後法人對於緬甸之權利。不能擴張一步。而湄公河畔孟連江洪之地。依中英條約歸中國領有。則法緬條約上之權利。歸於烏有。於是法政府將前對於緬甸之野心。一轉而用之於中國。駐北京法公使哲拉爾與總理衙門嚴加折衝。要求修正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之

境界與通商條約。總理衙門不能堅拒。慶親王奕劻與法公使另結新約。卽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法境界及通商續議專條是也。

甲　關於境界者。

一　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江洪河畔確認爲法國領土。

乙　關於通商者。

一　光緒十三年北京條約中國允開龍州蒙自蠻耗三處爲國境通商口岸。自後以河口代蠻耗而加開思茅一處。

二　中國將來開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礦山時。礦師人員等。須聘用法國人。

三　越南鐵道得接至中國境內。

四　中國之思茅與越南之孟阿間接續兩國電綫。

五　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與街。法國派領事駐紮。以任邊界捕務。

依此約法國於法領印度西北部大擴張領土於中國。又增加通商利益。且斯時各國對於中國之經營尙未開採掘鑛山建築鐵道架設電綫之端緒而法國首先着鞭立經營南部各省之基礎然光緒二十年之中英協約規定『江洪地方非英國認可不得讓與他國』今中法私相授受正落英政府之外交圈套中中法條約發表後英國輿論大激昂英政府先與法國談判却不爭江洪之地而乘此機會以解決湄公河上遊二國多年之懸案。且對於中國南部各省利權欲與法國共享之英外務大臣與法公使協商於倫敦兩國領地境界及邊境裁判權與暹羅獨立之事悉規定外而對於中國雲南四川二省之一切權利規定兩國同樣享受且得扶助勢力進行卽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光緒二十二年)之英法協約是也。

英國政府旣與法國協約。旋責中國政府背江洪不割讓之約要求特種權利。更正前約以爲賠償。我國無辭拒絕不得已命李鴻章與英公使於光緒二十三年正月。締結中英新協約。卽更正光緒二十年滇緬境界及通商條約之新約是也。

茲述其改正之點於左。

甲　關於境界之規定

一　現在仍歸中國所有湄江左右岸之江洪土地。及孟連等處。自後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將全地片土讓與他國。

乙　關於通商之規定

一　前約定於蠻允設英國領事館。茲以騰越或順甯代之。而英國更得於思茅設領事館。

二　將來中國於雲南築造鐵道時。須與英國之緬甸鐵道相接。

三　前約定兩國交通。限於蠻允蠻西路。自後若發見他處便於貿遷之路。仍一律開放。

四　廣西之梧州府廣東之三水縣城江根墟開爲通商口岸英國派領事駐紮。

五　沿香港廣州至三水梧州間水路之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德慶州四處。

開爲碇泊場。按照長江碇泊場辦理。

光緒二十年英外務大臣羅斯伯里以江洪孟連讓與中國之政策。早知爲異日收大效之基礎。至此以英法中英二協約。於印度支那方面。則斷英法將來之衝突。於廣西廣東雲南四川各省之經營。則與法國并駕齊驅。得後來無窮之希望。其外交政策。至此大成功。而我國於不知不覺中旣斷送藩屏復貽腹地無限之憂。固由國力不强。亦實因外交當局者思力眼光不能洞悉前後數年之事。以致墜其術中而不悟也。